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

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WELL BOR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案

成果報告書

目　　錄

頁　碼

第一章　　前言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內容 2

參、計畫目標及效益 3

第二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機制 5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程及制度 5

貳、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機制 11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查核及流向管制 12

肆、加強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18

伍、廣徵廣設、多元處理場地 22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23

第三章 其他縣市法規收集 24
壹、 其他縣市現況說明..... 24
貳、 其他縣市法規收集..... 26
參、 其他相關法規收集..... 29

第四章 連江縣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法規草案研擬.... 30
壹、 馬祖地區現況..... 30
貳、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 32
參、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研擬..... 44
肆、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委辦審理及辦法..... 47
伍、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 51

第五章 馬祖地區規劃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選址..... 52
壹、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選址原則..... 52
貳、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 54
參、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所有權人資料調查..... 65
肆、 土資場初步配置規劃..... 71

第六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 77
壹、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簡介..... 77
貳、 依據 78
參、 系統功能 78
肆、 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作業..... 80

伍、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 8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91

壹、結論 91

貳、建議 92

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附錄二　各縣市營建土石方自治法規暨相關法令彙編

附錄三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草案)

附錄四　四鄉五島資源堆置場預定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錄五　四鄉五島資源堆置場預定地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錄六　資源堆置場預定地地籍及所有權人資料

附錄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與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規定」講習會簽到紀錄

附錄八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附錄九　期末審查會會議紀錄

第一章　前言

壹、 計畫緣起

為妥善處理營建工程及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對於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及管理業務，責成各縣市落實施行，並逐年查核各縣市之推動情形。

鑒於連江縣近年來建築工地開挖及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日漸龐大，若營建工程產生的剩餘土石方遭任意棄置，則會造成公共衛生與安全的危害，日後需付出大量社會成本彌補對環境造成之傷害。

另外馬祖地區各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如道路.港阜建設等）則需要土石方供應，營建工程所產出的土石方，因土質、時程及運距等因素，目前難以妥善施行土方供需管理，對於各土資場之管理機制亦尚未完全建立；故本計畫就現行法規修訂、流向總量管制、多元化處理場所、設立土方銀行、如何調配土方供需降低產出量、及土石方資源再利用等事項，加以規劃評估，以助於未來相關管理業務之推動。

基於上述理由，本計畫遂有委託本公司從法制面、管理面及資源再利用角度探討評估，以研究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業主)面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管理等問題。

貳、 計畫內容

一、資料收集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供需數量調查。

協助業主調查縣內所有重大工程土石方及混合物之供需量。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費用及運輸費用調查評估。

調查評估後編列及建議土石方處理與運輸費用以為管理標準。

(三)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及混合物管理法規及管理機制調查。

蒐集現有關於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法規、機制及成功案例調查。

(四) 收集四鄉五島營建剩餘土石方預定地所有權人資料調查。

配合業主尋覓適當土石預定地暨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調查。

二、法規草案研擬

(一) 新訂、修訂連江縣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二) 研訂抽查作業委託公會辦理契約內容及管理辦法。

(三) 研訂連江縣徵收土石方臨時稅管理辦法。

三、辦理一場講習會五場說明會(四鄉五島各一場)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政策及本市自治法規宣導說明。

(二) 餘土網站簡介及土方交換制度講習。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流向管制方式與規定。

(四) 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

四、 研擬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

五、 位置及面積（計畫基地位於）、區位分析

連江縣（行政區分四鄉五島嶼）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計應設置五處地點，各島嶼面積如下：

- 南竿鄉 土地面積約1043.32公頃
- 北竿鄉 .....土地面積約 643.63公頃
- 莒光鄉西莒島 .....土地面積約 236.51公頃
- 莒光鄉東莒島 .....土地面積約 263.91公頃
- 東引鄉 .....土地面積約 434.44公頃

參、 計畫目標及效益

一、計畫目標

(一) 配合院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刻正沿訂中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檢討修訂本縣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內容。

(二) 訂定單一窗口土資場審議制度。

(三) 抽查作業委託公會辦理制度。

(四) 研究規劃管理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策略。

(五)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網路申報查核講習

會。

二、計畫效益

(一) 完成修訂連江縣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草案。

(二) 建立抽查作業委託公會辦理之機制。

(三) 建立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

(四) 辦理一場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網路申報查核講習會。

(五) 整體考量本縣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餘土供需情形，評估選定土方銀行場址及規劃設置、輔導既有土資場轉型為具有多元化加工分類之土方銀行。

(六) 提高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上網申報查核率及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技術。

第二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機制

壹、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程及制度

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一) 處理原則

-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
- 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 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者，該機關應依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相關規定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縣府主管機關。
- 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縣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
- 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

記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縣政府備查。

- 承包商違規棄置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並送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二) 處理方式

本計劃參考目前國內其他縣市之處理方式，初步建議貴府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流程如圖一，茲簡述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共工程主辦自設堆置場：於審查核可後，應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啟用並副知資源堆置場所在地之鄉公所主管建築單位。

2. 公共工程使用已核准之堆置場：需先取得使用權證明書（同意書、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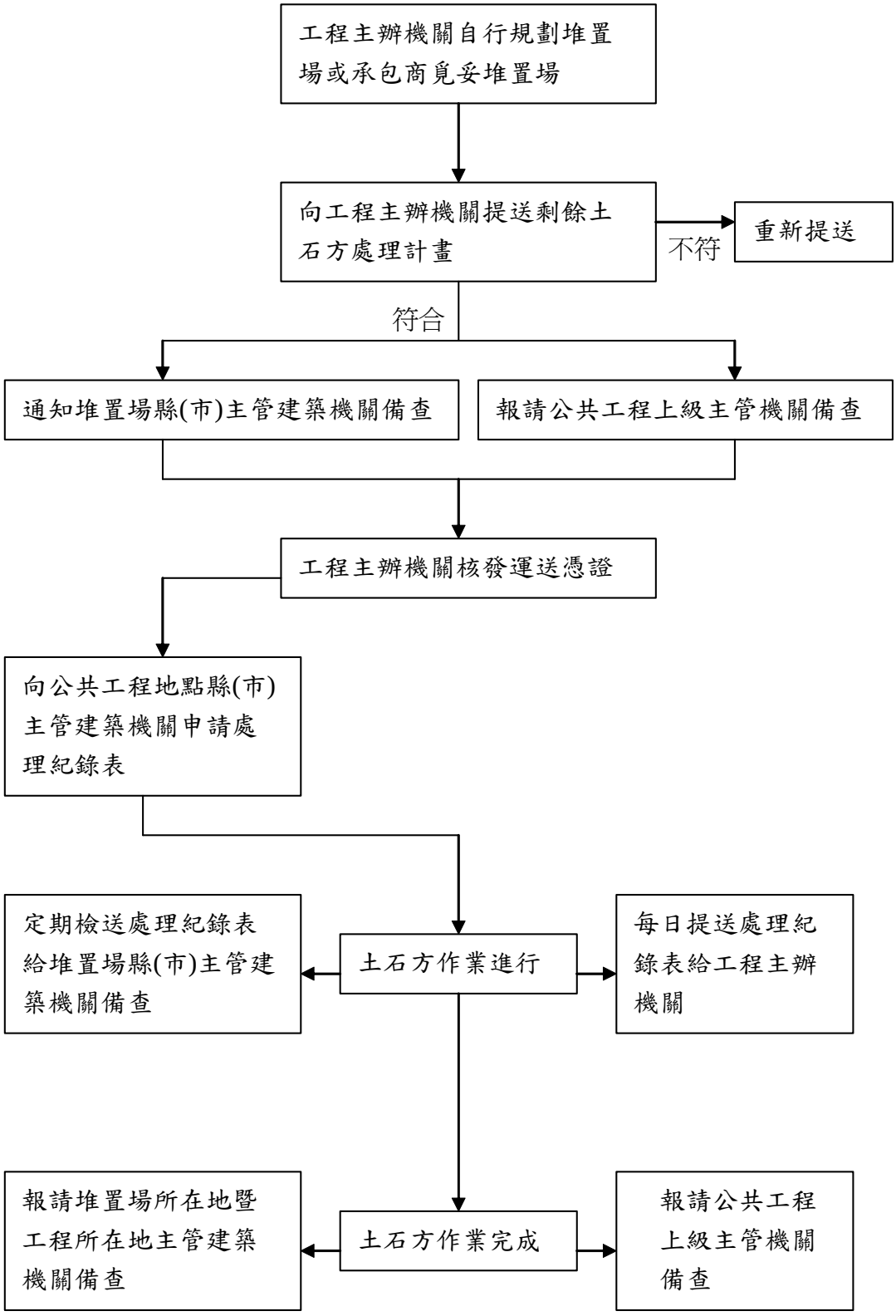

圖一　公共工程土石方管理流程圖

二、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

(一) 處理原則

- 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土資場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合併審查，有效落實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其有違規棄置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 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 縣政府、鄉公所，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核對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記錄。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縣政府或鄉公所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移送懲戒。

(二) 處理方式

本計劃參考目前國內其他縣市之處理方式，初步

建議貴府之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流程如圖二，茲簡述其處理方式如下：

1. 起造人或承造人自設之堆置場：使用自設堆置場來處理剩餘土石方，屬自設堆置場。

(1) 若與工程地點位於同一鄉區域：應併同建築計劃提出申請，並於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劃報送主管建築單位核備。

(2) 若與工程地點未位於同一鄉區域：開工前應併同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提送堆置場所屬鄉公所主管建築單位核備。

2. 使用非自設堆置場：

(1) 非自設堆置係指由政府機關、私人、團體所設置且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2) 需事先取得使用權證明書（同意書件或證明書件）及開工前報請核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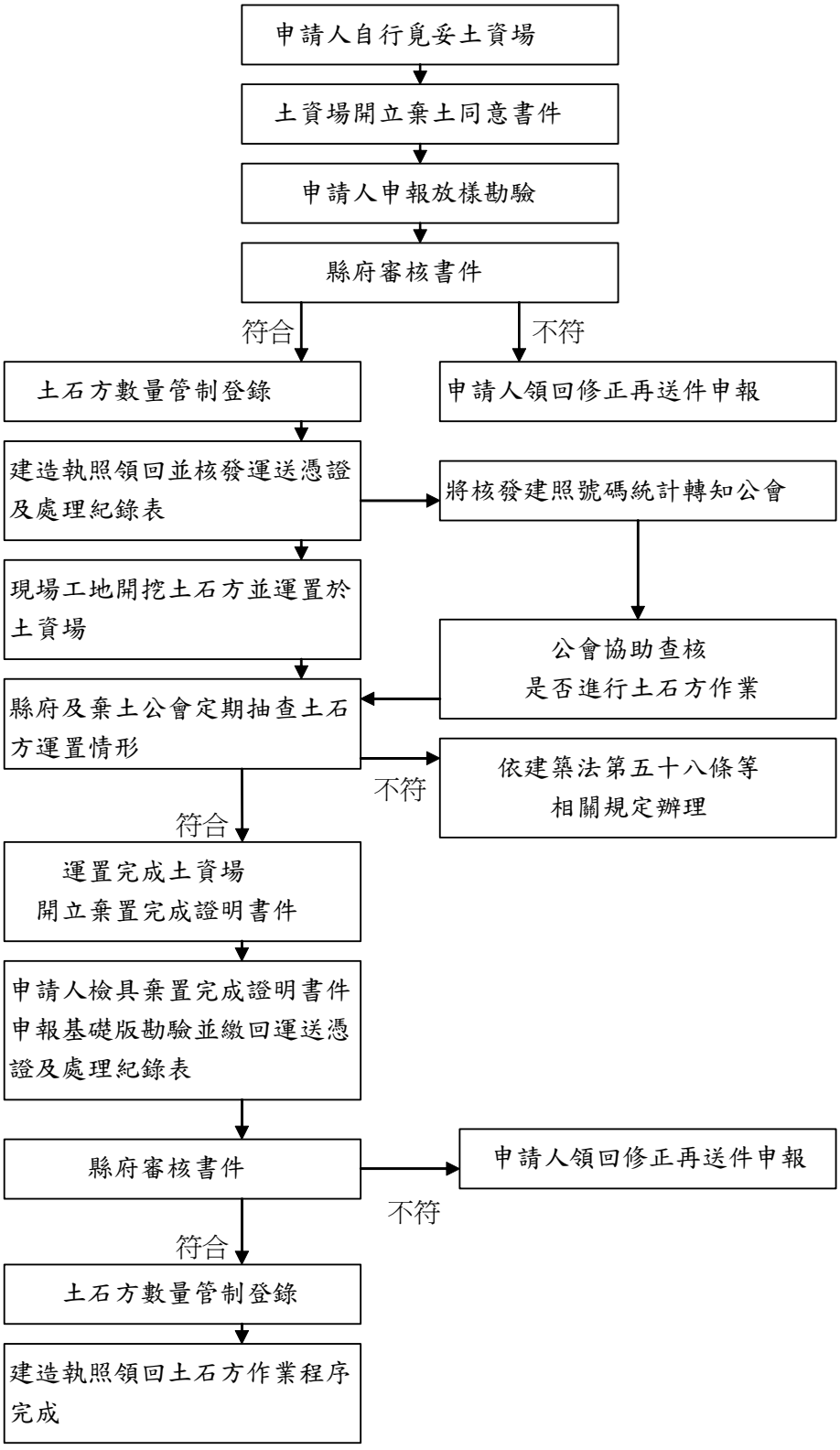

圖二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流程圖

貳、 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機制

一、設置作業程序

- 土資場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之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或鄉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如：水面填平、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 土資場申請設置基地在平地原則不得少於0.5公頃，在山坡地原則不得少於1.5公頃。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需收取土石方、整地填高之工程自行設置場所，不在此限。
-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縣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提出申請。
- 縣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 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縣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
- 土資場及土方銀行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 土資場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

查核可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二、管理方式

- ■土資場於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前後，須將開立之「同意函及書件」及「完成證明書件」報縣府備查，並登錄之。
- ■土資場於收受土石方前，須先申請由縣府製發之「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交由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始可開挖載運土石方，並提供其運送抽查之用。
-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營單位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及數量（含土石方進場及出場）報縣府備查。
- ■縣府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檢查或不定期至現場會勘並檢查資料。

參、 營建剩餘土石方查核及流向管制

一、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

縣政府、鄉公所督促承造人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承包廠商於每月底前依方案規定填報工程剩餘及需要之土石方質量及土資場所等基本調查資料，並於每月五日上網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俾利有效執行土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

二、流向管制及證明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工研院能資所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為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經多次會議討論擬定剩餘土方流向證明文件之格式(文件如圖三所示)，以利管制作業之施行。茲將其管制流程及需填報之證明文件內容說明如下：

1. 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承造人或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提出該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縣府機關核可後並於工程實際產生剩餘土石方前，核發運送餘土之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2. 餘土運離工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認可人員填寫土方內容（填寫土質代碼）、數量、運送機具（車輛）號碼及駕駛人姓名、及車輛離開工地之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

3. 餘土運送：運送機具（車輛）駕駛人應核對載運內容及數量與文件內容是否相同，並簽字及紀錄時間（年、月、日、時、分）以示負責。

4. 餘土運送之攔檢：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規定，由環保稽察人員、交通警察及餘土主管機關於運送機具（車輛）運送時可攔檢運送車輛是否隨車攜帶該證明文件，運送內容、餘土處理地點、運送路線、運送日期是否與該文件內容所述一致。縣府機關並可依據流向編號上網查詢該項工程兩階段申報相關資料。

5. 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於運送機具（車輛）到達後，查明載運內容數量是否與文件內容一致，於該文件到達時簽名表明到達時間（年、月、日、時、分）以示負責。經簽名後由該場所收執一聯，運送者收執一聯，回報工地一聯或以掛號寄回工地。

6. 收容處理紀錄：工地負責人應檢查該證明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且完整、各欄位簽名情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定期將證明文件內容彙總至處理紀錄表，並由彙整之人員簽名及承包廠商簽名後，將該紀錄表併同證明文件副聯提送縣府機關主辦（管）單位簽章。

表 1-A 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核發單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圖三　流向證明文件(表1-A)

表 1-B 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4

圖三　流向證明文件(表1-B)

表 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面）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簽名	彙整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係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公共工程請填工程編號

4.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公共工程請填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圖三　流向證明文件(表2)

表 3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B 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備註：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證明序號即為運送剩餘土石方（或土石）證明文件之序號

圖三　流向證明文件(表3)

三、落實流向管制及查核

確實執行流向申報查核勾稽，建立運送憑證制度，查獲不實憑證或憑證逾期應重新申報，否則予以作廢。另外，可視地方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或經費許可，得以逐車監控追蹤設備，如GPS、PDA等取代現場查核。此項查核作業，可委託民團體(如公會等)辦理，以彌補縣府人力不足的窘境。

肆、 加強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由於國內有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之現象,若能提早於工程規劃階段，透過某些機制來調查及整合土石方供需資訊，媒合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更有效地落實土方交換政策，減少工程需土壓力以及購土成本。

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建立土方供需調查機制，並提供彙整媒合相關資訊，務期做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內政部於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利用作業要點」，配合網路申報系統的建置，以求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就能提供土石交換撮合的平台及機制。每季並召開一次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並每半年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土石方交換成果。圖四為工程規劃階段土方交換申報撮合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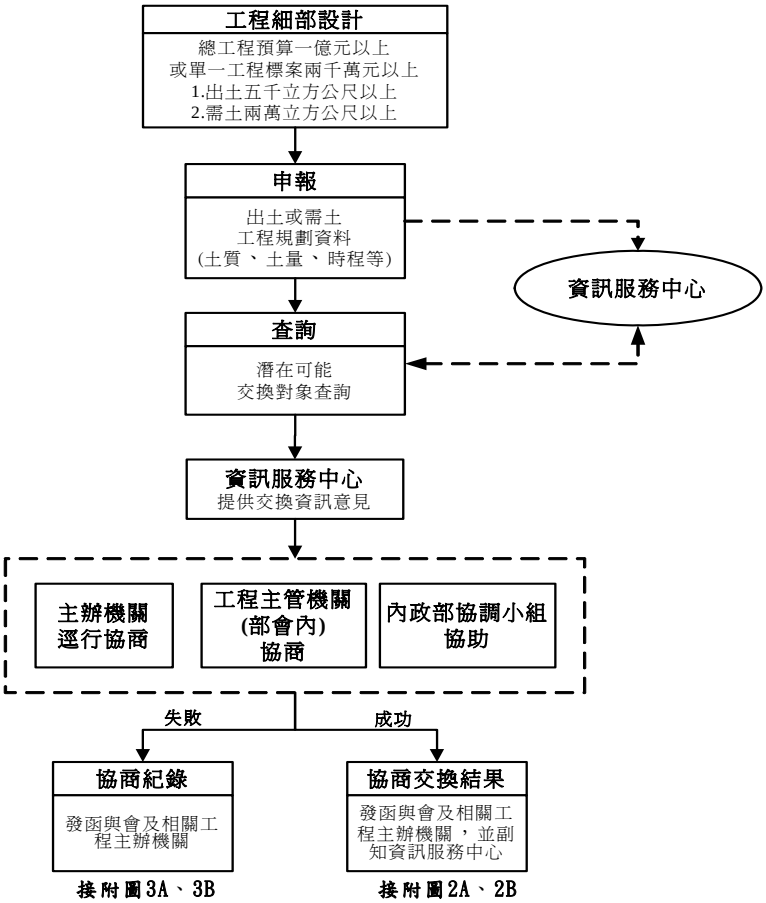

圖四、工程規劃階段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流程

以下則以此作業要點之規定為主，概略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機制。

若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但於工程設計階段，即知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以上，且有下列兩項情形者：(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而工程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主辦機關，參據資訊服務中心撮合評

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必要時，得提案送交內政部營建土石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撮合協調。

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可採下列方式三種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對象；(二)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參考資訊服務中心之建議，協調所屬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三)提案送交內政部協調小組，協調跨部會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

另外，土石方交換協調媒合之原則為：(一)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二)為配合雙方期程及土質，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保、水保、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若有需要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三)工程間土石方交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若有需要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最後，土石方撮合協調後，主辦機關應於將協調結果納入工程發包文件及工程預算內，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而為加強土石方交換利用，內政部可視各部會申報及交換辦理情形，每季召開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期能持續推動國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

依據95年度1月至10月之土方交換申報資料指出，已發包工程之全國申報土方交換量為295萬方，總土方量為3030萬方，土方交換率為9%，相較於94年度之土方交換率16.4%，有偏低之現象。各縣市已發包工程土方交換率如表一所示。表二為已發包工程土方交換供需情形，由表中得知95年度(1月至10月)土方交換工程共有332對供需工程，為由173件建築工程及159件公共工程提供剩餘土石方給68件建築需土工程及264件公共需土工程。其

中建築工程供土量為53%，較公共工程供土量(47%)為略高；受土方面則是，公共工程受土量為91%，較建築工程受土量(9%)為高。由以上分析資料得知，土方交換利用成功案例之主要模式，首先是尋找需土的公共工程，再由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各供應一半土方數量。

至於目前規劃中公共工程之上網申報土方交換資料顯示，95年度1月至10月期間共有54個供土工程、41個需土工程。

表一　95年度1月至10月各縣市已發包工程土方交換率

供土縣市	建築工程供土土方交換量	公共工程供土土方交換量	供土土方交換量合計	各縣市供土總量(立方公尺)	94年度土方交換率	95年度1月至10月土方交換
台北市	542	9,214	9,756	7,521,967	2.5%	0.1%
台北縣	618,071	334,050	952.121	7,976,163	18.8%	11.9%
基隆市	0	77,303	77,303	706,957	8.8%	10.9%
桃園縣	165,435	19,723	185,157	1,270,960	39.7%	14.6%
新竹市	0	0	0	574,276	7.2%	0.0%
新竹縣	23,000	25,000	48,000	711,553	0.0%	6.7%
宜蘭縣	48,168	49,888	98,056	885,930	16.6%	11.1%
苗栗縣	0	0	0	346,676	9.8%	0.0%
台中市	192,063	118,218	310,280	2,441,637	13.5%	12.7%
台中縣	9,392	7,410	16,802	696,346	2.0%	2.4%
彰化縣	0	12,679	12,679	903,646	1.4%	1.4%
雲林縣	0	0	0	307,460	0.4%	0.0%
南投縣	0	0	0	362,706	0.6%	0.0%
嘉義市	10,198	0	10,198	82,701	0.0%	12.3%
嘉義縣	0	14,358	14,358	513,146	9.2%	2.8%
台南市	172,516	18,948	191,464	462,773	43.2%	41.4%

台南縣	26,568	101,194	127,762	768,124	40.1%	16.6%
高雄市	228,420	138,353	366,773	1,650,190	48.0%	22.2%
高雄縣	69,096	341,489	410,585	1,222,475	16.3%	33.6%
澎湖縣	0	35,009	35,009	80,866	8.4%	43.3%
屏東縣	0	504	504	214,080	34.1%	0.2%
花蓮縣	0	1,101	1,101	375,599	1.2%	0.3%
台東縣	0	84,895	84,895	225,445	0.0%	37.7%
合計	1,563,468	1,389,335	2,952,803	30,301,676	16.4%	9.7%

表二　95年度1月至10月已發包工程土方交換供需情形

	建築工程需土件數	建築工程需土量	公共工程需土件數	公共工程需土量	總供土件數	件數百分比	總供土量	供土量百分比
建築供土	37	185,641	136	1,377,827	173	42%	1,563,468	53%
公共供土	31	87,007	128	1,302,329	159	48%	1,389,336	47%
合計	68	272,648	264	2,680,156	332	100%	2,952,804	100%
百分比	20%	9%	80%	91%	100%	100%	100%	100%

壹、 廣徵廣設、多元處理場地

目前各地營建剩餘土資之數量龐大，相較之下，現有土資場之收容能力稍嫌不足，故現今政策上鼓勵廣徵廣設多元處理場地或土方銀行，以期達成供需平衡、營建資源充分利用的目標。

縣政府對於轄區內土石方供需數量及土資場收容量應有中長期之整體處理規劃，鼓勵增設或輔導既有土資場具備多元處理之能力，例如磚瓦窯場、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水泥廠等生產

原料之場所，從寬認定為得收容處理場地。並積極推動設置土方銀行，以公有土地為優先評選設置對象，鼓勵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管理經營，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調度，達到土石方資源之交換利用、互補供需、資源充分利用的成效。

貳、 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 中央機關

-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 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與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
- 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管）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

二、 縣政府、鄉公所

- 縣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其他縣市法規收集

壹、 其他縣市現況說明

在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辦理之下，目前全國各縣市合法設置之土資場計有132處，總面積達580.78公頃，最新統計至2006年9月之土資場剩餘容量為7,993.60萬立方公尺。另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臺南市及臺北縣政府辦理規劃2處土方銀行；持續補助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政府辦理設置完成3處土資場；推動九二一重建區執行完成設置臺中縣與苗栗縣及南投縣集集鎮、竹山鎮、草屯鎮、水里鄉等6處土資場。

各縣市之土資場面積，以高雄市為最大，達120公頃，係因南星計畫填海工程，可提供大量土石資源處理量；土資場數量則以台北縣14處為最多；剩餘容量最多之縣市則為新竹縣，達1,246.52萬方。而離島縣市方面，澎湖縣目前已設立7處土資場；金門地區尚無設置土資場。

各縣市之營建剩餘土方，可經表單或網路向營建署進行數量及流向申報，彙整全國性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以進行產出量、需土量、餘土量等總量統計、土方資料流向統計、各類合法場所收受土方量統計，載運過程及數量皆須填表列管，可供相關主管單位有效管控土石方之種類、數量及流向，避免非法傾倒破壞環境；並可利用已設立之資料庫進行土石方資訊交換，達有效削減廢棄土石方數量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效能。

截至95年10月之統計數據，各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概況如表三所示。

表三　各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概況

縣市名	共幾處	剩餘容量	總面積
		(萬方)	(公頃)
台北市	6	516.77	11.76
台北縣	14	912.22	85.29
基隆市	1	60.65	53.20
桃園縣	6	278.15	8.70
新竹市	5	268.38	9.55
新竹縣	11	1,246.52	54.36
宜蘭縣	7	164.64	11.45
苗栗縣	9	514.00	32.42
台中市	4	178.00	4.92
台中縣	9	441.99	14.78
雲林縣	10	1,028.17	22.01
彰化縣	1	15.75	1.66
南投縣	1	52.61	9.99
嘉義縣	4	50.29	6.43
台南市	3	491.64	8.06
台南縣	6	609.34	15.97
高雄市	1	5.20	120.00
高雄縣	9	559.77	27.87
澎湖縣	7	33.00	30.00
屏東縣	3	191.48	5.15
花蓮縣	7	237.62	34.30
台東縣	7	137.40	10.93
連江縣馬祖	1	0.00	2.00
總計	132	7,993.60	580.78

貳、 其他縣市法規收集

內政部經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函頒實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錄一)，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是屬於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之業務。目前全國以前揭方案作為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可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內政部現已將各地方政府之立法情形列管進度及催辦，並將每季執行情形評列等級後公布週知。

目前已有兩直轄市及22縣市政府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或呈送議會審議修訂法規中。各地方政府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自治法規辦理情形如表四所示。

各縣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自治條例詳附於附錄二提交業主。

表四 各地方政府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自治法規辦理情形

序號	地方政府	現行法規名稱（訂頒日期）	訂(修)定法規名稱	備註
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管理自治條例(95.7.7)		函頒實施
2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2.1.8)		函頒實施
3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2.5.14)		函頒實施

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2.8.16)		函頒實施
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92.8.26)		函頒實施
6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92.10.7)		函頒實施
7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92.12.22)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93.4.9)		函頒實施
8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93.5.11)		函頒實施
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3.6.18)		函頒實施
10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93.10.8)		函頒實施
1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94.10.14)		函頒實施
1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95.1.5)		函頒實施

13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理管理自治條例(95.1.18)		函頒實施
14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95.3.30)		函頒實施
15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91.2.20)	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議會審議中
16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管理要點(89.4.26)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議會審議中
17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94.1.11)		議會審議中
1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90.7.1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尚未送議會審議
19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91.1.17)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尚未送議會審議
20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89.11.4)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規則草案	尚未送議會審議
2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90.11.28)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議會審議中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89.7.25)		函頒實施
22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尚未送議會審議
23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94.12.15)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自治條例修正中
2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草案)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尚未送議會審議

參、 其他相關法規收集

相關涉及之主要法令列舉如下，均為實施營建剩餘土資處理時之依據：

- ■建築法
- ■廢棄物清理法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水土保持法
- ■水污染防制法
- ■空氣污染防制法

另外，內政部為加強國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交換再利用，公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前揭各項法令與各縣市自治條例詳附於附錄二。

第四章 連江縣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法規草案研擬

壹、 馬祖地區現況

連江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行政院內政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民國92年5月擬定「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連工務字第0920012450號函發布)(附錄三)，全文分五章共二十九條。其第一章為通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第五條至第九條)、第三章為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四章為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五章為設置土資場配合措施(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雖然上述管理要點已於民國92年擬定，但實際上並未落實施行，各項大小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之餘土多為各案自行清除處理，產出之土石方數量、內容及流向並無正式文件之統計及管理。

目前馬祖地區僅一處核准設立之土石方堆置場，位於南竿鄉，面積為2公頃，現況照片如下圖五。

而馬祖列島因獨具的地理特性，由於運費及交通問題造成各離島土資交換條件受限，亦更難與台灣本島之其他縣市進行土資交換利用，相較於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下，其他縣市對於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及管理之成果，本縣的確需要建立相關的管理制度。

圖五、現有南竿鄉土石方堆置場

貳、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

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內政部於92年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指導方針，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部分，督促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內政部並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修)定自治法規之進度及催辦，且每季將執行情形公布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內。

連江縣政府雖於民國92年5月擬定「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但並未落實實施，故於本計劃工作內研擬「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參考其他各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自治法規，期能配合中央政策，俟議會審理公告後實施，可健全本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管理法源，落實營建剩餘土石資源管理。

本自治條例草案分七章共四十六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管理；第三章為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第四章為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第五章為設置收容處理場所配合措施；第六章為罰則；第七章為附則。茲將條文臚列如下：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利用、維護環境衛生、景緻觀瞻以及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但不包括營建廢棄物。

二、營建廢棄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類、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與混合物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既有處理場所：指經本府、鄉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六、土方銀行：指經本府、鄉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七、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八、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

第三條　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需運至具有資源再生利用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條　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間之餘土得視實際情況經各該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相互作為填方工程使用。由各該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負督導、管制、查核之責；承、監、造人依法應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為鄉公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第七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本府核備。

第八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或相關規定審查核可，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前項計畫送審前，承包商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後，於計畫中載明。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事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及其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

四、餘土及其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五、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環保措施說明。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包廠商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後，應將簽證後之運送憑證逐日送回工程監造單位存檔查核，監造單位應逐日將運送憑證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

承包商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將申報資料及統計月報表經監造單位簽證後送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承包商完成出土申請估驗款時，該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所有工程月報表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申報查核勾稽情形。

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於施工時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並移請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三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呈報本府核備。

餘土計畫送審前，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後，登載於餘土處理計畫中。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事項：

一、工程名稱或核准字號。

二、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核准機關及管理單位。

五、餘土及其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六、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環保措施說明。

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該主管建築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造人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應逐日回報承造人及監造人並經監造單位簽證後，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備查。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及混合物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

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記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及其混合物種類、數量及去處，並將統計月報表及申報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或運送處理完成備查時上網查核。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

查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第十八條　如經發現未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處理、未依運土預定路線行駛或其他違規棄土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勒令停工。俟重新擬定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審查通過(如屬違規棄土者,應負責清除完全),使得復工。但如停工改善經建設局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則改依現行相關規定處理，並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再分別予以懲處。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轉運處理(作為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二、伴合加工(加工處理)。

三、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加工再利用)。

四、填埋處理。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六、其他具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伴合、加工、鍛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場外轉運應依據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二００公尺範圍內。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第二十一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同本府建設局、農業局、地政局及環保有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鄉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由主管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申請。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應儘量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補(改)正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動撤回申請；雖經補正但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駁回該申請案。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七份（含正本二份）：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及聯外道路圖）。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七份（含正本二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三、土資場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每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污染防制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七份（含正本二份）送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收容處理場所或分類場所許可文號(於核發許可後填寫)、堆置處理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有圍牆或圍籬或綠帶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僅能有出入口各一處。綠帶寬至少三公尺以上，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備。

四、暫屯區設置防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場區四周聯外道路維護及環保事宜，應依道路、環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府道路、環保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包含再生處理或兼作分類場時，應另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

七、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複審核准設置後，應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資料彙整成冊乙式十份，含正本乙份）及營運保證金（公設收容處理場所免繳），於取得設置許可函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經勘驗核可，發給處理餘土許可後，始可啟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註銷。

前項由鄉公所核准者，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啟用資料核定本乙份），以利後續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混合物，經處理分類後，屬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在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各項月報表，將資料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報送本府備查。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

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經撤銷營運許可後，即恢復原土地編定，並通知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清除恢復原狀，未於期限清除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得向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追償。

第二十八條　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後應依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運至指定之傾倒區方得傾倒，俾使節省推土機作業距離及作業時間。車輛傾倒餘土完結後須駛往收容處理場所之清洗場加以清洗使得離場，本所清洗作業不另收費。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容量計算書。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逾屆滿營運期限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營運許可證。

第三十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負責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其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各七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書。

二、清運恢復原狀計畫。
三、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本府應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

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土資場負責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追償。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本府得拒絕棄土車輛進入收容處理場所，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許可，並依環保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基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五章　設置收容處理場所配合措施

第三十三條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合併範圍內公有山坡地開發使用，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

第三十四條　民間於尚未興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地，以土地改良方式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經本府認定屬先期開發整地處理行為，並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原指定目的之使用者，得依

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租用。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收容處理場所，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借用。

第三十六條　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填埋完成後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三十七條　農地經縣府核准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並應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鄉公所，於完成填埋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填埋期間視為繼續作農業使用。逾期未回復農業使用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補徵其地價稅，並依有關規定處罰。如其再利用計畫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繼續作農業使用，得免徵其地價稅。主管機關應將該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八條　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由本府或鄉公所另訂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過程中應避免塵土飛揚棄土掉落污染環境，必要時應覆蓋防護網。

第四十三條　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憑證及處理記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需要，則委託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項，概依相關法規及視實際情形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

壹、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研擬

關於徵收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其法源基礎主要為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現就此二法相關特別稅徵收之規定作一說明。

一、地方制度法

地方制度法(民國94年12月14日修正)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地方財政為縣(市)、鄉(鎮、市)之地方自治事項，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中則規定地方議會或代表會就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享有議決之權，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另規定，地方財政的收入包括「自治稅捐」。

二、地方稅法通則

地方稅法通則(民國91年12月11日公布)第二條指出地方

稅包含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第三條規定地方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且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第六條則規定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但是在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三、研擬「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目前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開徵特別稅或臨時稅者，為桃園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及苗栗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桃園縣之臨時稅課徵方式，係以向主管機關申報堆置處理之剩餘土石方數量為開徵基礎，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則以縣境內堆置場或收容場為開徵對象，縣內剩餘土石方則以土石方產生之承建人為開徵對象，以每立方公尺以十元計徵。苗栗縣之特別稅徵收方式，係以縣內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土資場或處理場為主要稽徵對象，採用申報方式，並按照收容數量每立方公尺開徵三元計徵。

今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並參考桃園縣之地方稅自制條例及苗栗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研擬「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如下：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地方環境污染，落實使用者付費，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

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剩餘土石方，係指依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連江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第五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第六條　前條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場所。

前項收容者為營建工程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五元計徵。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或本府授權之鄉鎮市公所。

第八條　稅捐稽徵處依本自治條例發單課徵或補發之稅款及罰鍰，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捐稽徵處訂定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多於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貳、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委辦審理及辦法

為更有效管理營建剩餘資源及加強執行力，可進一步將營建剩餘資源委辦公會協助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審查、管制追蹤及清除等相關作業。

目前全國實施此項委辦公會作業較具成效及經驗者，為台北市及台北縣。兩縣市皆與公會訂立試辦契約，委託內容包括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協助審核、定期統計作業、流向管制追蹤，以及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之清除作業等等項目。

就程序方面來討論，俟「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實施後，即明文規定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中，並提送主辦(管)機關審查。而目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亦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須提出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劃，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責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審查時，則請公會協助審理，並提出意見供主辦機關參酌。餘土出土前，承包廠商應將工地位置、出土時間、出土數量及聯絡人電話等資料告知公會，餘土出土期間，公會可協助主辦(管)機關辦理餘土運送抽查作業，加強追蹤及查緝能力。另廠商應每月將運送憑證及月報表副知公會存查，以利公會協助主辦機關進行上網勾稽及統計作業。於工程出土完成後，則將運送憑證總表副知公會，以利公會協助主辦機關進行查核及工程估驗。

另外，之前台北縣市的作法，係要求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須交由具公會會員資格者承攬，並將運送憑證發放事宜交由委辦團體(目前之委辦團體為公會)負責，即廠商於餘土處理計畫審核通過後，填具運送憑證申請表及繳交運送憑證工本費，向委辦團體申辦運送憑證。但此作法曾遭陳情表示，公會要求廠商需繳交額外費用，才得以申購運土聯單。故台北縣已變更作業流程，避免上述情事發生而造成爭議；而台北市則認為此費用之收取，為公會之團體自治範疇，應無疑義。

再者，地方政府為輔導協助土方業者均能加入該公會組織，達成「業必入會」之政策，遂有「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須交由具公會會員資格者承攬」之要求，而公會亦訂定「會員自律公約」，約束公會會員，避免造成違法傾倒剩餘資源之情形。但施行期間亦有輿論指出，土方公會審理自己會員的棄土計畫，易淪為「球員兼裁判」，且公會查核追蹤運送作業形同是「自己查緝自己違法」，不法及弊端即由此衍生。

以此為鑑，建議連江縣政府在委辦公會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時，應詳加監督公會執行程序及作業，以避免衍生弊端，引起民眾質疑及爭議。

現參考台北縣市之案例，草擬委辦契約如下：

連江縣政府委託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連江縣各項營建剩餘資源契約（草案）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管理管制營建剩餘資源，特依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委託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處理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營建剩餘資源，爰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實施對象：本縣轄區內之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

第二條　委託內容如下：

一、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協助審核。
二、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定期統計作業。
三、營建剩餘資源流向之管制及追蹤。
四、本縣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清除作業。
五、協助辦理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教育訓練作業。
六、協助推動土方銀行相關業務。
七、甲方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雙方責任：

一、甲方應依法規範轄區內各項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必須交由具有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者承攬，並切實規範其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先交

由乙方協助審查後，始得呈報各相關主辦（管）機關。

二、本契約委託乙方辦理事項，乙方應確實辦理，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執行情形，乙方應配合辦理。

三、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訂定自律公約，以規範所屬會員切實遵守，使本縣各項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落實執行，涉及行政措施及相關法令事項，甲方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處理。

四、在本契約生效後，於本縣轄區內發現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情事時，除棄置於施工中公共工程工地（不含開放通車使用者）及私地（不含供公共使用區域）外，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理，並於六小時內清除完成。如為無立即危險之地段乙方得先行架設阻隔設施，並排定時間表於次日或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清除。乙方清除完成後，應通知甲方共同勘驗之。但本契約生效前所發生之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乙方無處理之義務。

五、本縣轄區外發現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情事時，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本縣業者所棄置者，乙方應負責處理。

六、本契約經甲方終止時，乙方所有損失應自行負責。

七、如因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協助處理，如甲方依法應負國家賠償，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但乙方能舉證證明其卻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應確保土方業者得自由入會之權利。

九、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應自費辦理，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求償，甲方亦不支付報酬給乙方。

第四條　罰則：

一、乙方對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協助審核不實，經查證屬實者，計點乙次。

二、乙方未依約定期限提出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定期統計資料時，除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補齊外，並計點乙次。

三、乙方協助本縣辦理之各項作業流程如逾時未完成者，計點乙次。

四、乙方未落實執行自律公約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計點乙次。

五、乙方如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違規營建剩餘資源之清除時，計點二次。

六、如發現乙方未有正當理由拒絕業主入會，經查證屬實者，每次計點二次。

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乙方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助辦理第二條所述事項者。

二、半年內計點累計達十二點者。

三、利用本契約名義非法圖利，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如因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發生國家賠償事件，經確認係乙方在執行甲方委辦事項過程有重大疏失責任者。

五、經甲方發現乙方有聯合會員哄抬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費用、聯合壟斷及其他抵觸公平交易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乙方另有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七、本契約屬試辦性質，於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因實際需要或政策變更，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求償。

第六條　附則

一、轉讓：乙方不得轉讓、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轉讓或處分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二、契約之修正及補充：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予以修正或補充。

三、乙方公會名稱若有變更時，本契約繼續有效。

四、本契約為行政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爭訟事件，雙方合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五、契約存執：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壹、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

於第二章第四節提及營建署針對國內剩餘土石方交換問題，已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作為國內剩餘土方交換利用施行的依據。其中列出土方交換申報對象之標準為：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一)土石方剩餘(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二)土石方不足(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但考量馬祖地區之工程規模較難達到上述標準，建議連江縣府可將上述提及之工程規模標準修訂為：

工程設計階段，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三千萬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五百萬元以上。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一)出土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二)需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之工程，縣府之工程主辦(管)機關可視馬祖地區土石供需需求情形，酌情參照辦理。換言之，可將資訊中心作為調查整合剩餘土石方供需資料的平台，為達到土石方交換利用之途徑之一。

第五章 馬祖地區規劃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選址

本章主要為針對馬祖地區規劃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位址，本公司於95年9月至11月間偕同縣府、鄉公所人員辦理四鄉五島之資源堆置場預定地現勘及選址協調會，初步遴選出各鄉資源堆置場之建議規劃位址，且於95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各鄉資源堆置場之預定地說明會，經由會議取得共識，得到各鄉資源堆置場之先行規劃預定地位址。後續亦取得各預定地之地籍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另外，考量馬祖地區現況，現階段而言，民間申請設置經營土資場之意願尚屬不高，建議各鄉之土資場，經縣府核准後，先由鄉公所設置，並由鄉公所自行管理或委託民間管理，起示範作用後，提高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之意願，逐步鼓勵、輔導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此應為目前較可行之方式。

壹、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選址原則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揭關於土資場之規劃設置原則，由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縣政府、鄉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方案內亦提出不得申請設置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地區之規定，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則不受此限制：

(1) 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3)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

者。

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縣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另外，方案中對於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面積亦有所規定，設置基地在平地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原則不得少於三公頃。但考量馬祖地區特性，土地面積較少，可調整設置原則為「在平地原則不得少於0.5公頃」、「在山坡地原則不得少於1.5公頃」，並且，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縣政府同意者。
(2)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 既有處理場所。

而對於土資場之設施，也有明文條列的規定：

(1)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2)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3)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4)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5) 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對於土石方資源收容場所之規劃選址，應依循上述各項原則，在達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處理及回收利用的目標外，亦兼顧不造成環境污染的基本要求。

貳、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

一、四鄉五島土資場預定地協調會

針對馬祖地區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規劃設置地點，本公司已於95年9月至11月間，偕同縣府人員辦理四鄉五島之預定地選址協調會及現場會勘，邀請各鄉之鄉公所人員出席參與討論，配合當地需求及用地限制，且至現地勘察後，協調選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預定地位址，各地協調會會議紀錄，則詳附於附錄四。茲將協調會議時間及會議初步決定之各鄉土資場預定地位址說明如下：

1. 北竿鄉(95年10月19日)：

(1) 1.北竿風山掩埋場旁山坳。

(2) 2.原坂里後浪坡垃圾場舊址。

2. 南竿鄉(95年10月18日)：

南竿梅石(中正堂)旁邊、朱福福養豬場下方山坳。

3. 莒光鄉(東莒)(95年9月20日)：

(1) 以現有土資場為規劃優先考量。

(2) 東莒加油站後方山坳。

4. 莒光鄉(西莒)(95年9月20日)：

(1) 以現有土資場為規劃優先考量。

(2) 原軍方10哨附近勘查規劃西莒土方堆置場。

5. 東引鄉(95年10月12日)：

大紫沃上方空地(發電二廠及三廠中間)。

二、四鄉五島土資場預定地說明會

為持續推動土資場之規劃，繼各鄉預定地選址協調會後，於95年11月至12月再持續辦理各鄉之土資場預定地說明會，除縣府及鄉公所相關單位外，亦邀請各鄉長村長、鄉代會、土木包工業、營造業者等與會，說明會中針對協調會選出之預定地位置再行討

論，並得有多項結論，說明會後選定各鄉預定地之位置及現地勘查照片如下圖六所示，說明會之會議記錄詳附於附錄五，各說明會時間及會議結論如下。

1. 北竿鄉(95年11月29日)：

說明會決議選定預定地1(位於原風山營區)為先行規劃之土資場。

說明會會議結論：

(1) 土方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建議以專人管理或委外專案管理方式辦理。

(2) 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落實土方銀行管理機制及場區內分類存放廢棄土石方，並請顧問公司於期中報告中作對場區分類管理等之簡單規劃及行車動線。

(3) 可朝向風山環保園區方向規劃發展。

(4) 於審查建照及查報違建時，將建物土石方運棄納入審查。

(5) 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6)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2. 南竿鄉(95年11月27日)：

預定地1(原南竿土資場)之交通便利，易於管理，較適宜作為土方銀行，惟須注意水土保持措施。

預定地2(朱福福養豬場旁)目前之聯絡道路僅3公尺寬，若設置土資場，則須新闢道路，並考量邊坡之水土保持問題。且因其山坳之地形，較適宜規劃為棄土埋填區，而不適宜作為土資場。

說明會會議結論：

(1) 本案為設置土石方資源回收場為依歸，梅石山坳因侷限於棄土及入場道路條件不足，且場區內迴車空間亦需在整飭，基於土方銀行管理精神設置土方資源回收場，仍應以原有南竿土資場(機場旁)為規劃區域為宜。

(2) 所提列梅石山坳可由長遠考量原則，另爭取經費再辦理設置棄土場。

(3) 顧問公司提送期中報告時，應依約敘明土方銀行設置管理要點及兼顧運輸動線與水土保持之規劃要點。

(4)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5) 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3. 莒光鄉(95年12月1日)：

東莒預定地(加油站下方，福正靶場斜對面)，現臨8米道路聯絡道路，可供重型車輛進出。

西莒預定地(直升機場旁)，目前亦有聯外道路，可供重型車輛進出。

說明會會議結論：

(1) 期中報告需將場區之土石方分類管理。

(2) 土方資源回收場設立後，本府將先派專人管理後再評估委外經營管理。

(3) 土資場設立後，公共工程之設計將要求顧問公司增列分塊處理費用，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營建廢棄土石方確實進場管理。

(4) 西莒土資場優先考量設置下邊坡擋土牆防止傾倒之土石散落。

(5) 另設立菜圃沃土資場以利再利用土資。

(6) 消防隊旁山坳建設修正都市計劃變更為公園預定地並規劃為自然生態公園。

(7) 應有防止土石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8) 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4. 東引鄉(95年11月30日)：

預定地已臨8米之對外聯絡道路道路，可供重型車輛進出。

說明會會議結論：

(1) 土石資源回收場之規劃應注意水土保持，並規劃場區行車動線及作好土方分類管理。

(2) 縣府配合鄉公所先行落實調查年度公共工程所需之棄土量及土方用量，以便日後，土方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及分類運用。

(3) 圍籬應朝綠建築方向規劃。

(4) 土資場管理，前期以專人管理為原則，本府將朝委外管理方向日後作評估。

(5) 日後，工程合約應增列，土方分類及建築混凝土塊與鋼筋分解費用，以配合土方資源回收場之運作。

(6)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7) 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北竿鄉(土資場預定地1，位於原風山營區)：

北竿鄉(土資場預定地2，位於風山掩埋場)：

北竿鄉(土資場預定地3，位於原坂里垃圾場)：

南竿鄉(預定地1，為原南竿土資場)：

南竿鄉(預定地2，梅石(中正堂)旁邊、朱福福養豬場下方山坳)：

介壽國中小
介壽村
中正國小
珠螺村
珠螺
珠螺角
梅石村
青橋沃
長橋沃
仁愛村(鐵板)
仁愛國小
北海坑道
津沙村
雲台山
清水村
南竿鄉公所
白馬尊王廟
馬祖
介壽運動場
牛角
牛角尖
復興村(牛角)
大坪山
山隴
清水
高中
郵局
警局
銀行
農會信用部
電信局
南竿機場
鐵堡
津沙水庫
珠螺水庫
中華水塘
勝利水庫
天后宮
烏祖宅
科路沃
西尾
夫人村
四維村
秋桂山
馬祖村
白馬文武大王廟
四維夕照
四維天坦
天妃宮
津沙港
仁愛港
鐵堡
津沙水庫
津沙公園
天后宮
馬祖醫院
梅石
長橋沃
青橋沃
介壽運動場
牛角
復興村(牛角)
富水道
南竿機場
馬祖酒廠
梨天嶺
介壽村
八八坑道
南竿鄉公所
白馬尊王廟
高中
山隴
大坪山
郵局
警局
銀行
農會信用部
電信局
牛角尖
富山嶺
二背嶺
三峰崁
望牛山
復興村(牛角)
富水道
南竿機場
介壽國中小
介壽村
八八坑道
清水
馬祖
山隴
大坪山
白馬尊王廟
高中
南竿鄉公所
介壽運動場
青橋沃
清水村
津沙村
雲台山
津沙水庫
津沙公園
天后宮
馬祖醫院
仁愛村(鐵板)
仁愛國小
北海坑道
梅石村
長橋沃
珠螺水庫
中華水塘
勝利水庫
烏祖宅
科路沃
西尾
夫人村
四維村
秋桂山
馬祖村
白馬文武大王廟
四維夕照
四維天坦
天妃宮
津沙港
仁愛港
鐵堡
珠螺角
珠螺村
珠螺
中正國小
天后宮
烏祖宅
科路沃
西尾
夫人村
四維村
秋桂山
馬祖村
白馬文武大王廟
四維夕照
四維天坦
天妃宮
津沙港
仁愛港
鐵堡
津沙水庫
津沙公園
天后宮
馬祖醫院
仁愛村(鐵板)
仁愛國小
北海坑道
梅石村

東莒：加油站下方，福正靶場斜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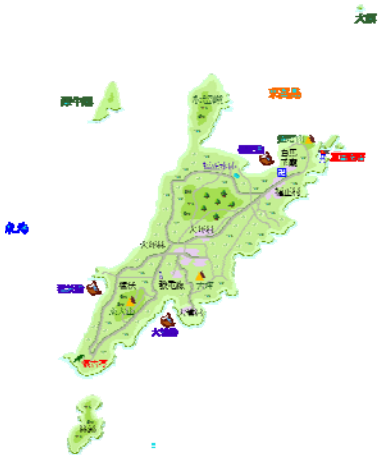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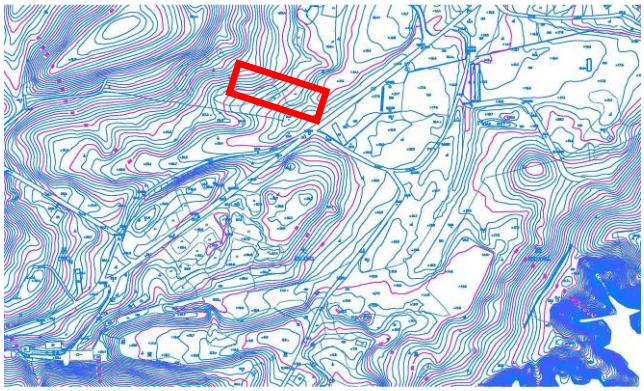

西莒：直升機場旁

西莒島
榮德沃水庫
華埔沃水庫
西坵村
坤坵
西路
武士嶺
田沃村
田沃山
西路山
青蕃村
燈光警察所
汶太王廟
青帆村
鄉公所
西莒直昇機場
燈光標誌
青帆港
敦睦國中
最高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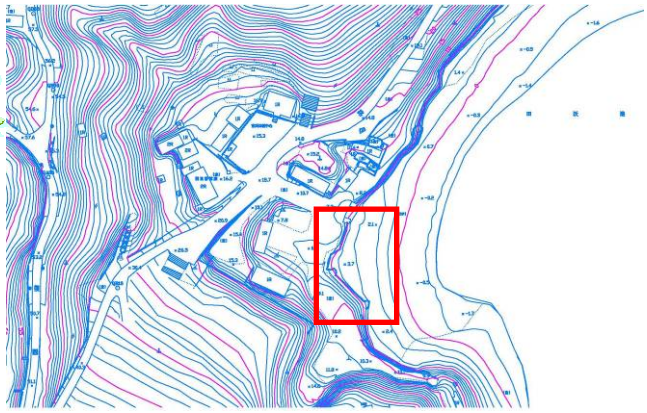

2006 9 19

2006 9 19

東引：大紫沃上方空地(發電二廠及三廠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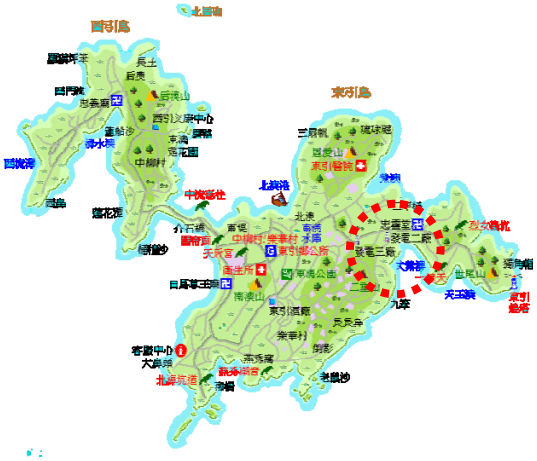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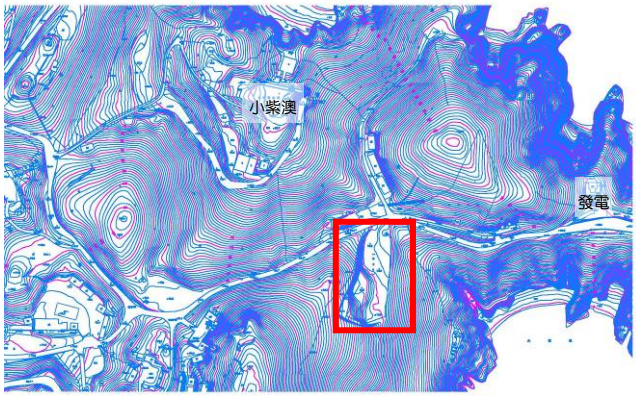

圖六、各鄉土石方堆置場預定地現況照片

壹、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所有權人資料調查

依據上述各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預定地位置，進行各預定地土地所有權人及地籍調查，各地籍資料及所有權人資料文件詳附於附錄六。

一、北竿鄉

(一) 預定地1(原風山營區)

北竿鄉橋仔段471地：

面積：137.8593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北竿鄉橋仔段506地號：

面積：4414.34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北竿鄉橋仔段507地號：

面積：4066.90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無主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北竿鄉橋仔段509-1地號：

面積：25529.21 平方公尺

地目：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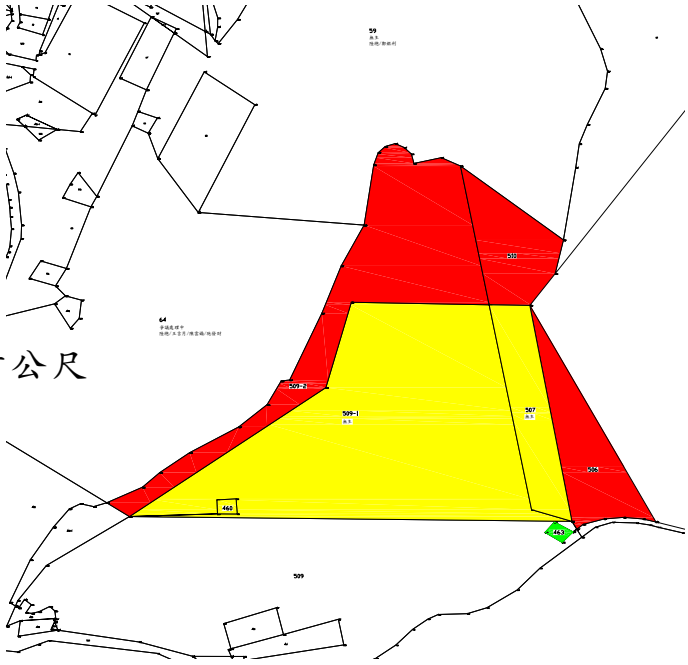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北竿鄉橋仔段509-2地號：

面積：12052.72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北竿鄉橋仔段510地號：

面積：3800.09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二) 預定地2(風山掩埋場旁山坳)

北竿鄉塘岠段2地號

面積：14,594.91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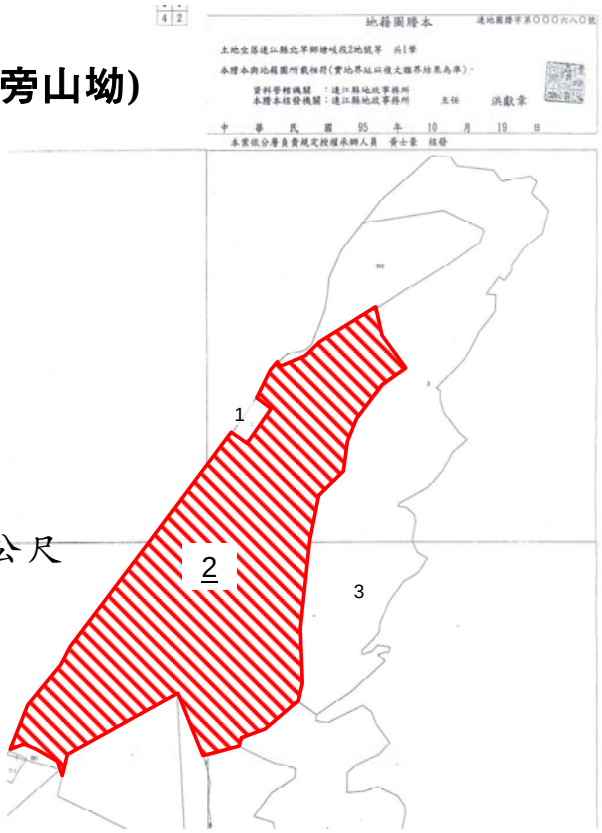

(三) 預定地3(原坂里後浪坡垃圾場舊址)

北竿鄉坂里段853地號

面積：4,499.83 平方公尺

地目：雜

所有權人：連江縣

管理者：北竿鄉公所

權狀字號：088連地字第007139號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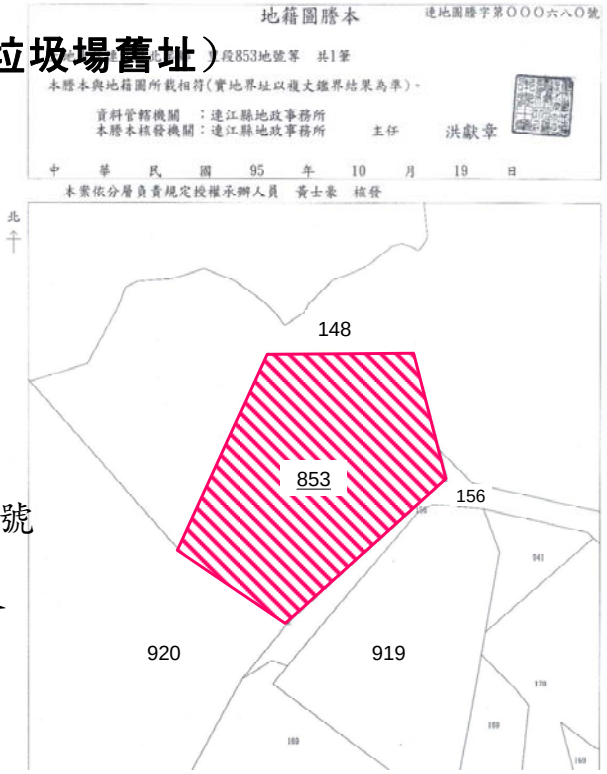

二、南竿鄉

(一) 預定地1(原南竿土資場)：

南竿鄉復興段90地號

地目：林

面積：17,978.17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查無登記

管理者：查無登記

公告土地現值：54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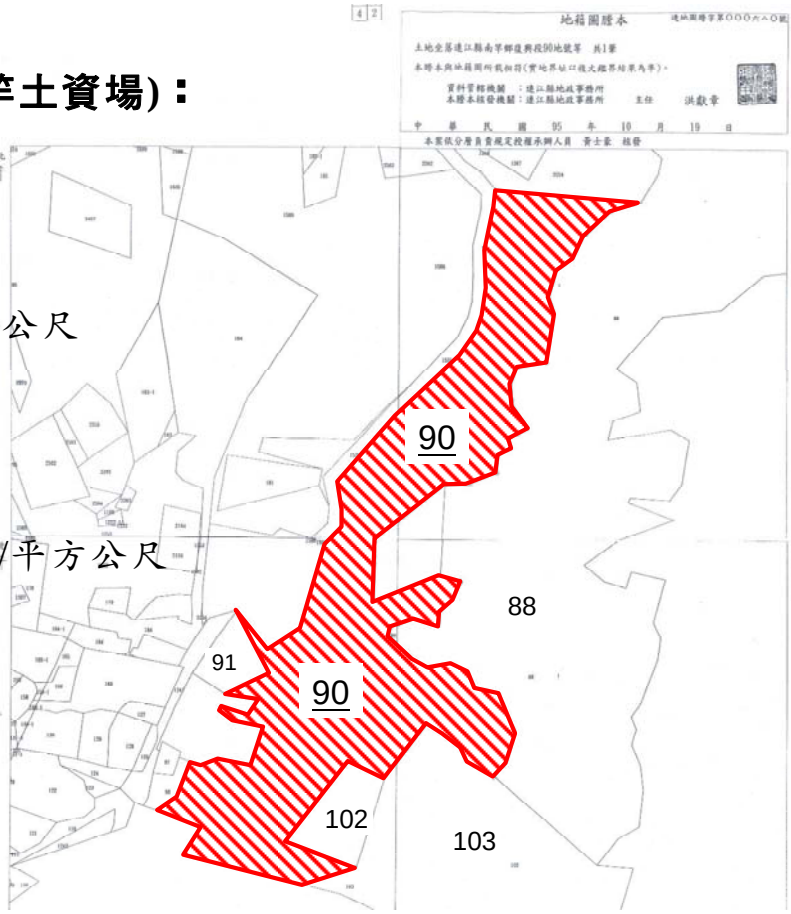

(一) 南竿梅石(中正堂)旁邊、朱福福養豬場下方山坳：

南竿鄉清水段768地號

地目：雜

面積：13,513.60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查無登記

管理者：查無登記

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二、莒光鄉

(一) 東莒(加油站下方，福正靶場斜對面)

莒光鄉福正段共5筆

1.莒光鄉福正段629地號：

面積：4.25 平方公尺

地目：旱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公告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2.莒光鄉福正段629-1地號：

面積：339.10 平方公尺

地目：旱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公告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1.莒光鄉福正段633地號：

面積：2,730.04 平方公尺

地目：雜

所有權人：曹以樂

權狀字號：093連地字000052號

土地公告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2.莒光鄉福正段642地號：

面積：1,529.69 平方公尺

地目：原

所有權人：曹典牳

權狀字號：088連地字第006207號

土地公告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3.莒光鄉福正段940-1地號：

面積：1,006.37 平方公尺

地目：旱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土地公告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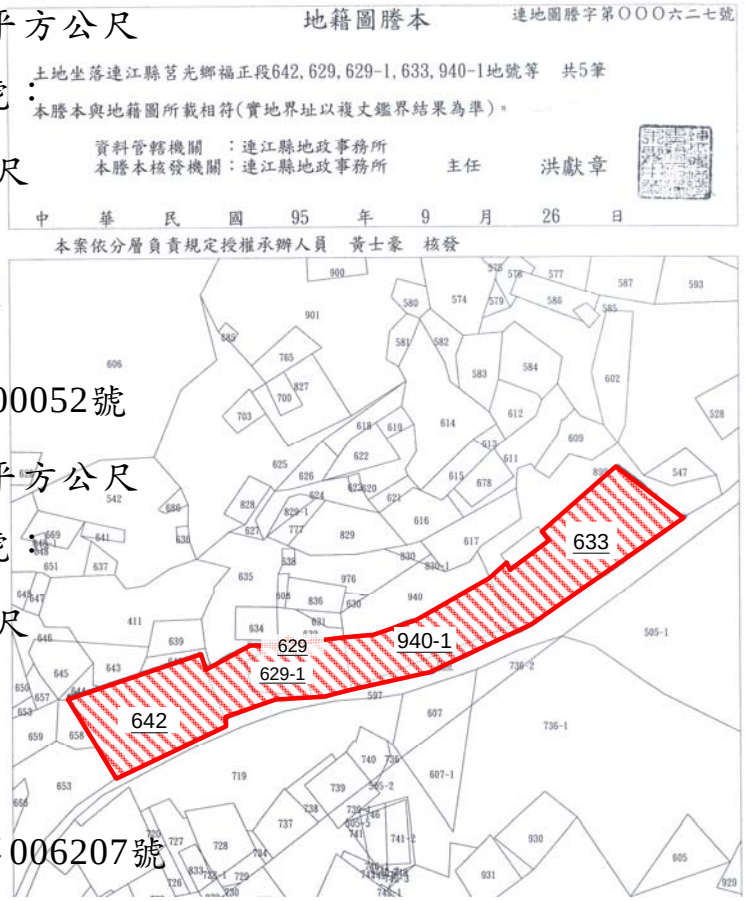

(一) 西莒(直升機場旁)

莒光鄉田沃段1077、1078地號

1.莒光鄉田沃段1077地號：

面積：15,182.95 平方公尺

地目：林

所有權人：查無登記

管理者：查無登記

土地公告現值：566元/平方公尺

2.莒光鄉田沃段1078地號：

面積：2,535.15 平方公尺

地目：林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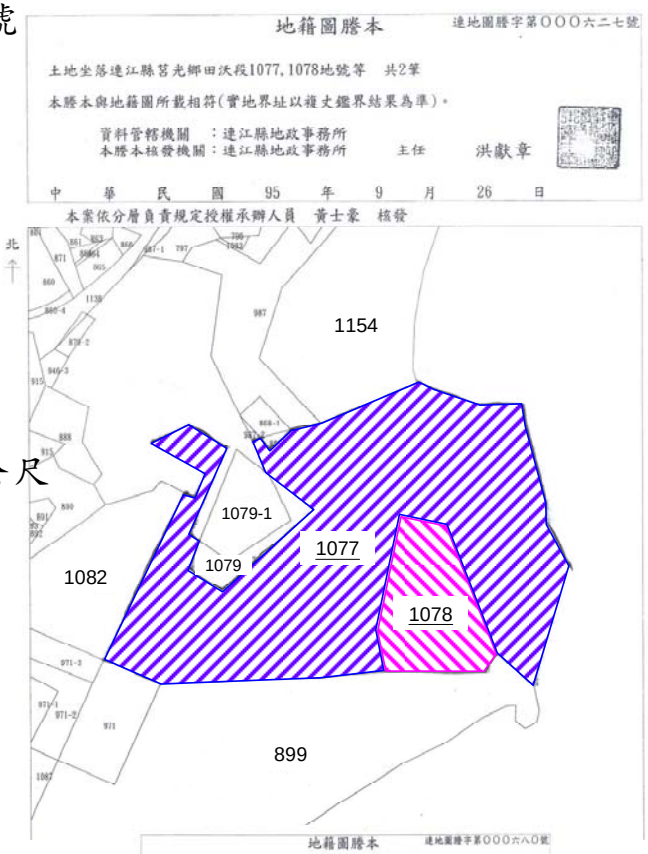

二、東引鄉

大紫沃上方空地(發電二廠及三廠中間)

東引鄉東引東段0047-0000地號

面積：15,509.92 平方公尺

地目：雜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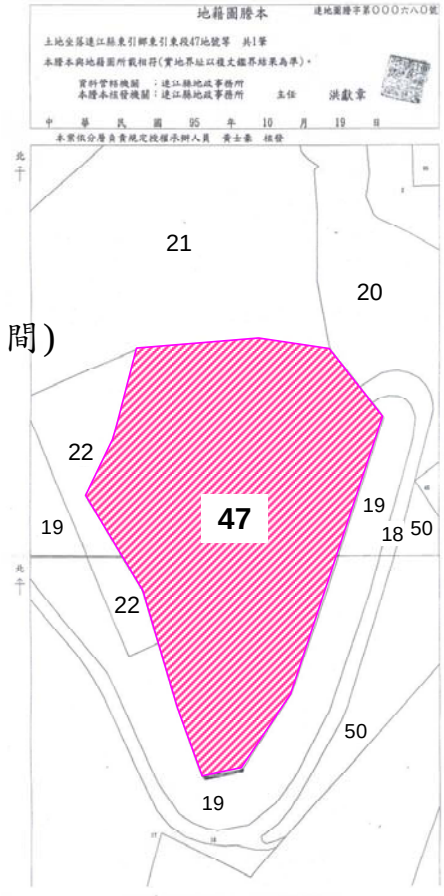

壹、 土資場初步配置規劃

依據各鄉土資場預定地說明會結論，本節針對各預定地作初步的分區規劃，以及提出設置土資場時應具備的基本設施項目。

一、土資場內基本設施

除最主要的土石方堆置區外，土資場外圍應有圍籬設施，以及至少3公尺之隔離綠帶，綠帶植物以當地原生物種為原則，並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字號、接受土石種類、使用期限、使用範圍及管理人等資料。場區作業道路應考慮保留雨水入滲功能，可以舖設砂石與碎石級配料之混合物為材料。

出入口處應設置洗車區，防止運輸車輛出場時，輪胎夾帶泥土，污染場外道路及環境。另應考慮設置沉砂池設施，作為降雨淨流水淨化及滯洪之用，以避免降雨沖刷後直接排放，污染或淤塞下游或場外之排水設施。經沉砂池淨化後之水體，才能排出場外，亦可作為場內灑水防止飛塵之用。另外，應依各土資場地形，適當規劃場內外聯絡之排水設施。

二、各鄉土資場預定地初步配置規劃

(一) 北竿鄉

以預定地1(位於原風山營區)為先行規劃對象，目前預定地之入口處道路陡坡難行，應新闢6米道路，並確實規劃道路豎曲線及適行坡度，以利重車通行安全。場區內緣為隔離綠帶，場區內規劃6米道路，出入口處設置洗車區及分類場，場內規劃二區堆置場，其一可先為填埋區，另一為暫存區(可供土方交換用)，並設置一處沉砂池。場區邊界應考量邊坡水土保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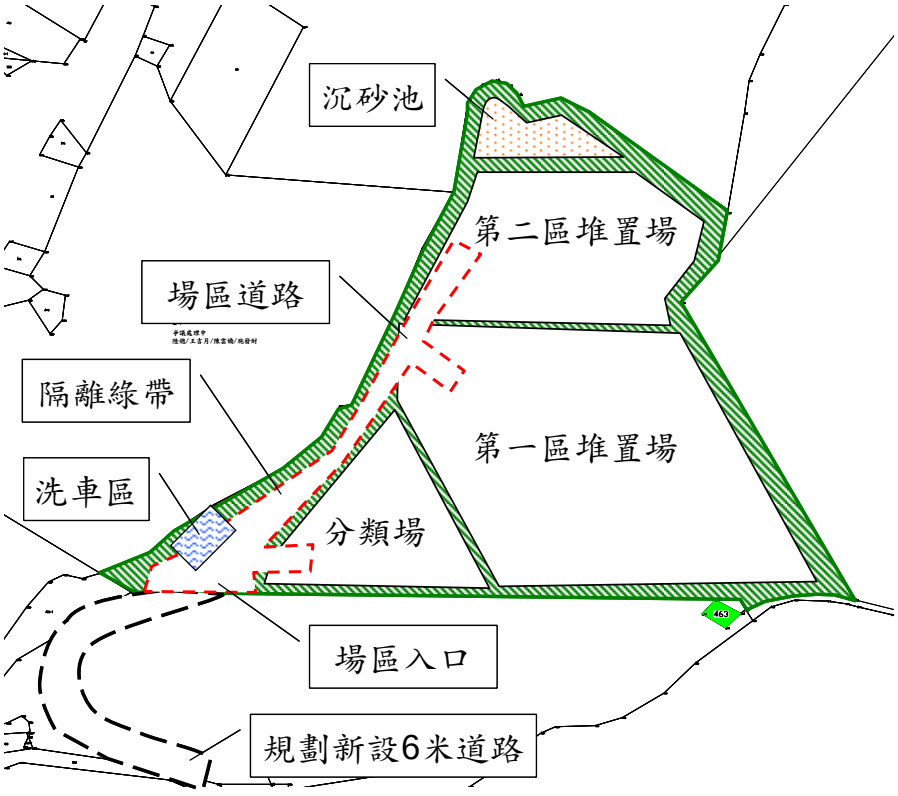

(二) 南竿鄉

說明會會議結論，以預定地1(現有南竿土資場)為先行規劃對象，爾後可考量作為土方銀行。預定地旁已有8米聯絡道路，可供重型車輛進出。場區內緣為隔離綠帶，場內規劃6米道路，出入口旁設置洗車區及分類場，規劃兩區堆置場及兩處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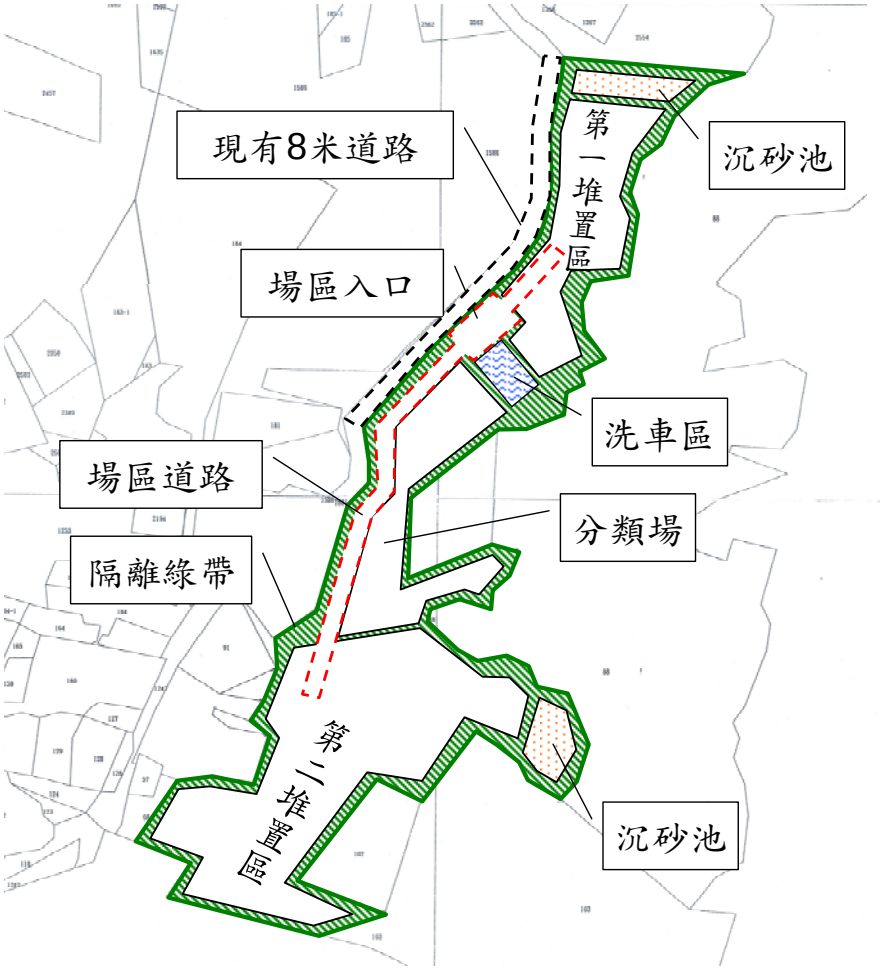

(一) 東引鄉

預定地鄰現有8米聯絡道路，場區內緣為隔離綠帶，場內規劃6米道路，出入口旁設置洗車區及分類場，並規劃三處堆置區及一處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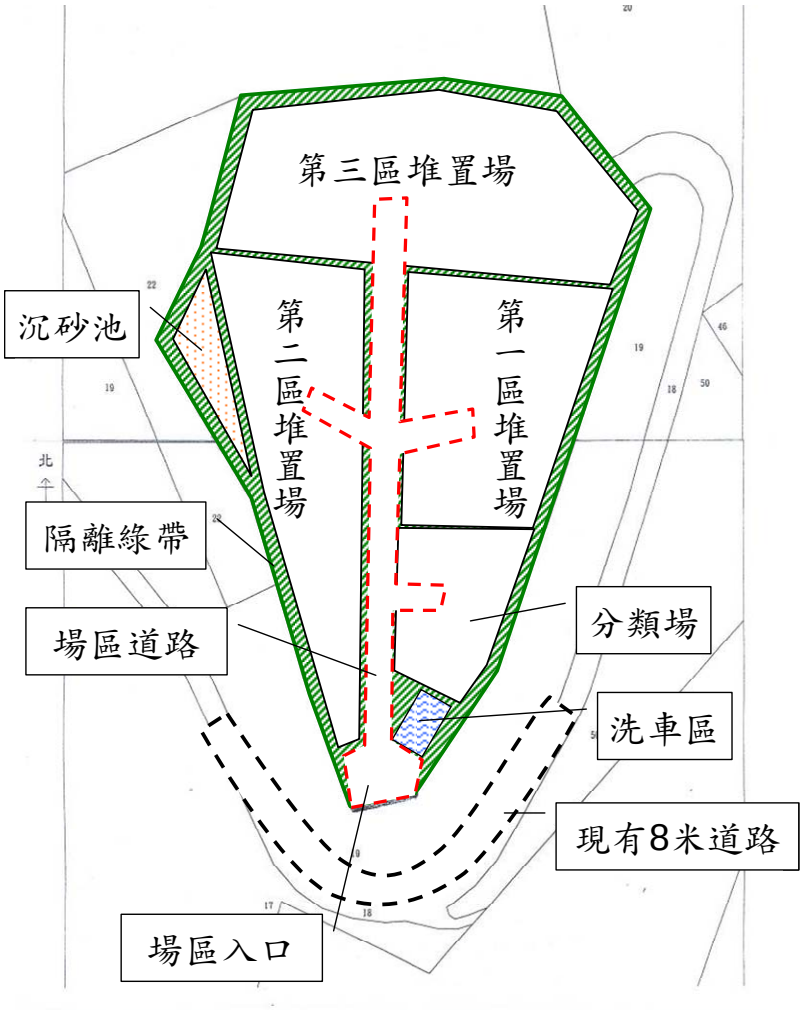

(二) 莒光鄉

1. 東莒：

對外聯絡道路規劃新闢6米道路以連接現有之7米道路，由於預定地為狹長形，初步規劃外圍為隔離綠帶，場區道路為縱向，出入口區設置洗車區，場內分為二區堆置處理場，可視營運當時之需求作不同用途規劃，其中一區可先作為掩埋之用，一區為分類場及暫存場。場內規畫設置兩處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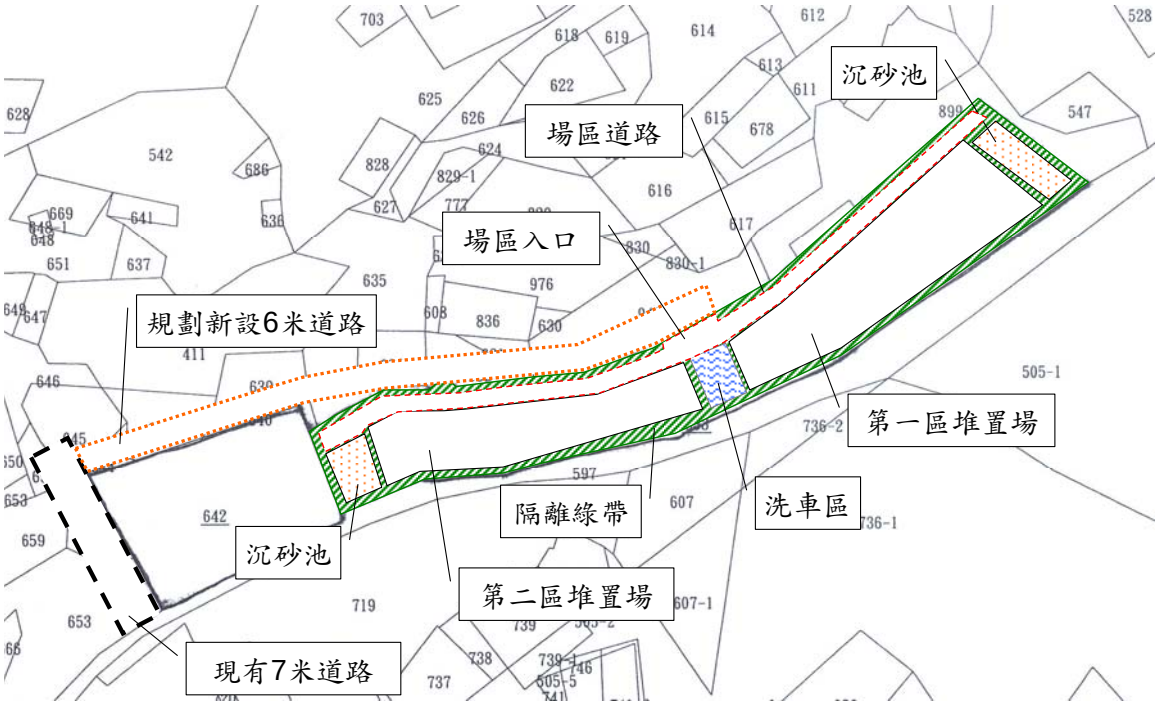

1. 西莒：

預定地位於直升機場旁，已有對外聯絡道路，場區內緣為隔離綠帶，出入口旁設置洗車區及分類場，場內規劃6米道路，將場內低窪處設置成填埋區，填埋區東北角新作擋牆，並規劃兩區堆置區及兩處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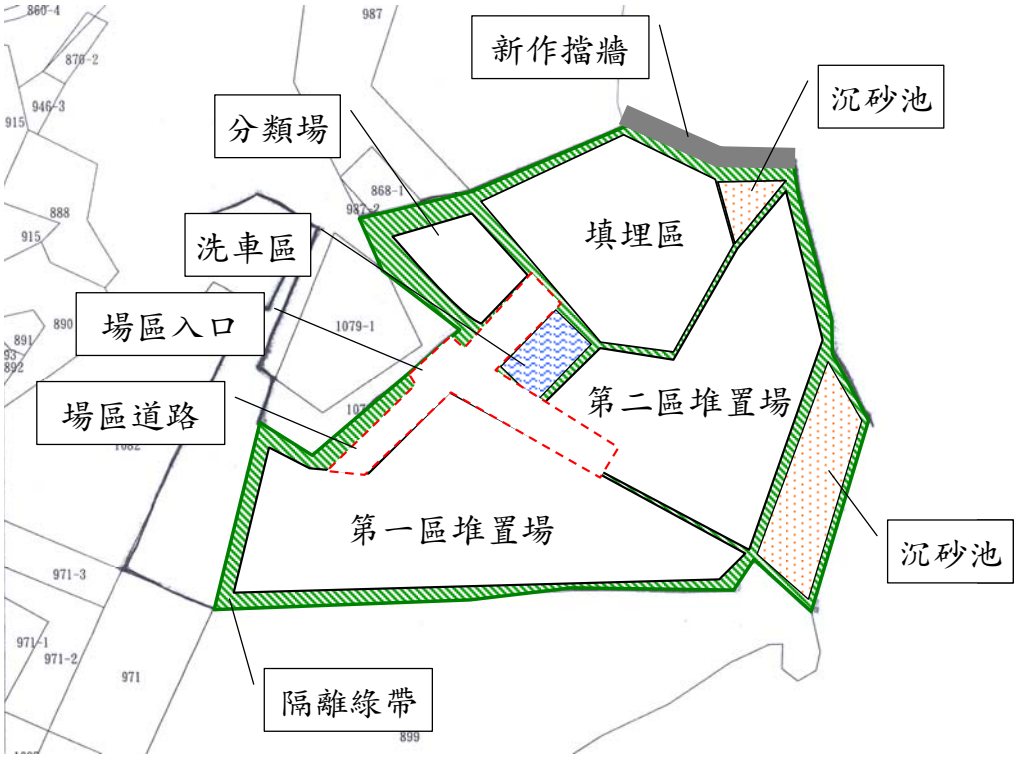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

壹、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簡介

為減少營建工程產生的剩餘土石方任意棄置造成公共衛生與安全的危害，並付出大量社會成本彌補對環境造成之傷害，及促進營建工程產出、需填土雙方的資訊交流與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及土石方流向總量管制，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工研院能資所建立全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庫，以及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於民國85年9月起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網站以供各界公開查詢。

www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

本系統除了彙整全國性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推動及撮合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統計分析其流向及總量，產出總量管制及流向勾稽表單及決策資訊之外，本系統並蒐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法規、相關函文及最新消息，全國各界只要使用PC及電話線，便可上網查詢資料，目前查詢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營造業、建設公司、土方清運業者、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團體、及其他人士等。本系統除了提供各界剩餘土石方相關問題查詢及技術諮詢，每三個月定期發行「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每年並舉辦二至四次「營建棄填土網路系統訓練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回收利用宣導會」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講習會」，服務對象為各縣市建管、土木、環保人員、中央各部會工程主管(辦)單位、及相關公會、學術環保團體、業界及工程顧問公司等。

本公司針對此系統之操作方式，於民國96年1月23日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講習會」，邀集連江縣縣府相關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者、土方公會等等，針對系統操作方式逐步說明，並特將兩階段申報勾稽作業及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

等操作說明文件加以彙整，製作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系統操作手冊」(附錄八)，期藉由本次講習會，讓與會人員認識此網路系統、知道如何操作運用此系統，並且達到宣導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之目的。

貳、 依據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結果發佈函(90.10.19)，內政部，台90內營字第9014714號，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督促承造人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承包廠商於每月底前依方案規定填報工程剩餘及需要土石方質量及土資場所等基本調查資料，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俾利有效執行土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

參、 系統功能

系統功能包含最新消息、土資場資料查詢、相關法規及函文查詢、兩階段申報查核及流向勾稽系統、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營建工程查詢、統計資料查詢、檔案下載等等功能，如圖七。系統首頁如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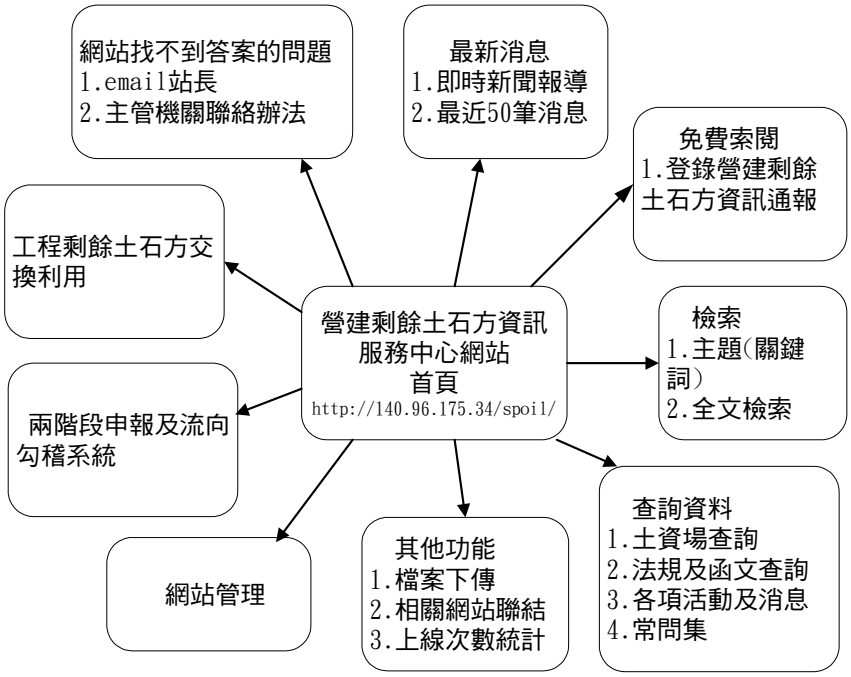

圖七、系統功能

圖八、系統首頁畫面

肆、 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作業

餘土流向上網二階段申報查核主要為配合下列餘土流向管制措施執行：

- 餘土處理計畫審查－餘土預審機制
- 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逐車流向管制
- 主辦/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落實運送證明文件制度
- 每月上網申報餘土流向－餘土流向透明化

一、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與二階段申報作業之流程如圖九所示。

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承辦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承造人或承包廠商與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申報前應先上網申請密碼並啟用密碼。二階段申報密碼申請作業流程如圖十所示。

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在將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地前，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請備查或審查，此時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並取得「餘土流向編號」，並將「工程基本資料表」與「餘土流向編號」併餘土處理計畫送主辦(管)機關審查。

主辦(管)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時應上網核對(查核)承造人或承包廠商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表」是否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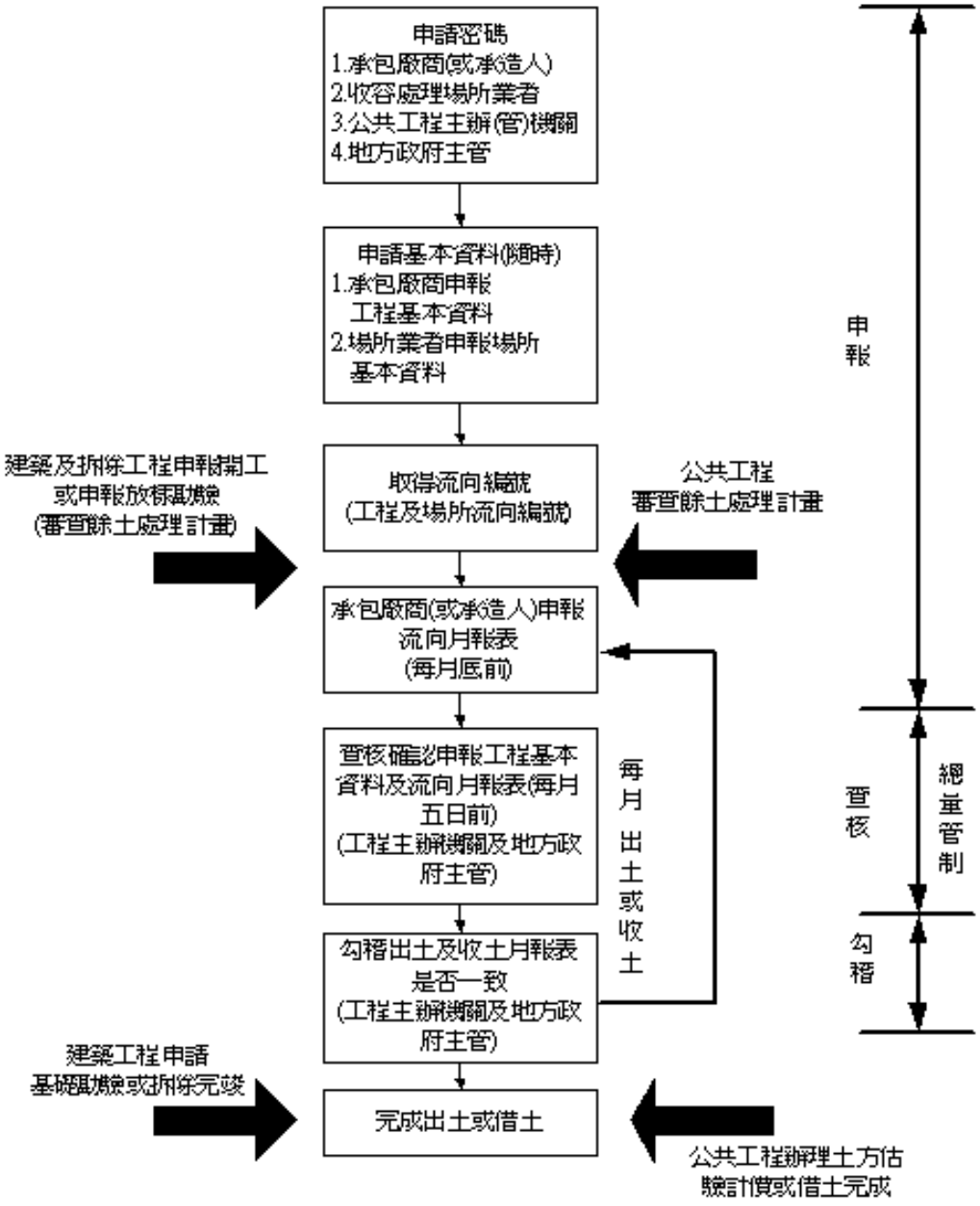

圖九、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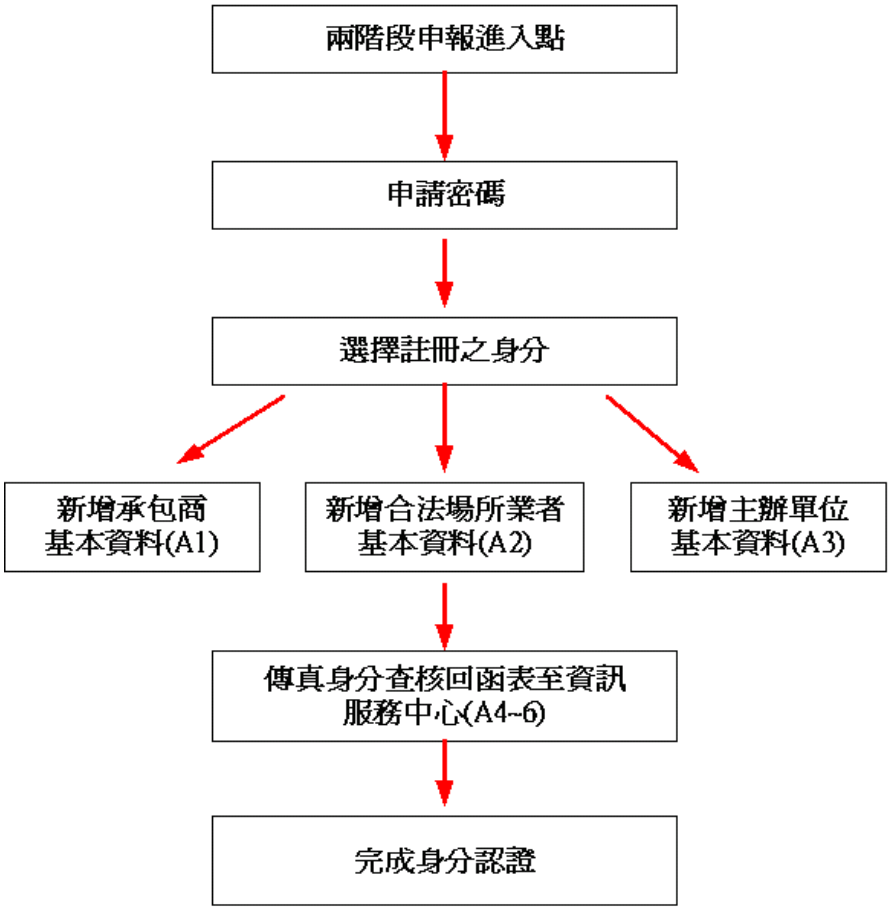

圖十、二階段申報密碼申請作業流程

「工程基本資料表」如有輸入錯誤，承造人或承包廠商可自行上網修正，如要刪除須向資訊服務中心申請。但經主辦(管)機關查核過之「工程基本資料表」若需修改或刪除，須向資訊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修改或刪除。

二、餘土產出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主辦(管)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證明文件包含運送憑證(或稱四聯單)及處理記錄表(或稱月報表)，如本文第二章之圖三所示之文件。運送餘土石應隨車攜帶「運送證明文件」，相關主管機關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執行運送車輛攔檢，未隨車攜帶「運送證明文件」者，可罰款6~30萬元。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經由運送憑證(四聯單)透過工地

專責人員、運送業者、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及(或)監造單位逐車簽認，將剩餘土石方運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在工程主辦(管)機關監督之下，完成逐車流向管制。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每月底前將運送完成之運送憑證登錄在處理記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認後上網申報「餘土流向月報表」，申報當月份運送處理之土質代碼、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查核)「餘土流向月報表」之正確性，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作業包括核對運送憑證、處理記錄表(此二部份可由監造單位協辦)，除此之外，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現地抽查作業，抽查餘土是否進入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建築工程餘土運送完成時，承造人應配合堪驗(基礎堪驗或一樓頂板堪驗)將所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表」與「餘土流向月報表」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結案。至於公共工程餘土運送，應配合辦理土方估驗計價時，將相關報表送審。

「餘土流向月報表」如有輸入錯誤，承造人或承包廠商可自行上網修正，如要刪除須向資訊服務中心申請。但經主辦(管)機關查核過之「工程基本資料表」若需修改或刪除，須向資訊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修改或刪除。

三、餘土收容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包含土資場、需土工程、既有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前揭場所業者於申報前應先上網申請密碼及啟用密碼。

於收容剩餘土石方前應先經主辦(管)核准收容剩餘土石方，取得核准文件（如地方政府啟用營運函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函），再向資訊中心申請收容場所管制編號，其流程如圖十一~圖十四。

故收容處理場所如為土資場，每月應申報承諾收容月報表、

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承諾收容月報表為申報本月預先同意工程餘土進場承諾數量，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申報本月實際進場數量，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為申報(1)進場轉運(2)場外轉運(3)加工拌合再利用之出場數量，營運總表為申報累積至本月之承諾量、進場量、出場量之累計值與本月份場內堆置量。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需土工程，只需申報「餘土流向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既有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則需申報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每月上網查核月報表，查核之目的主要為核對業者之收容量是否超過當初核准之總量，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收容場所執行稽查，瞭解場內堆置量作為餘土總量管制之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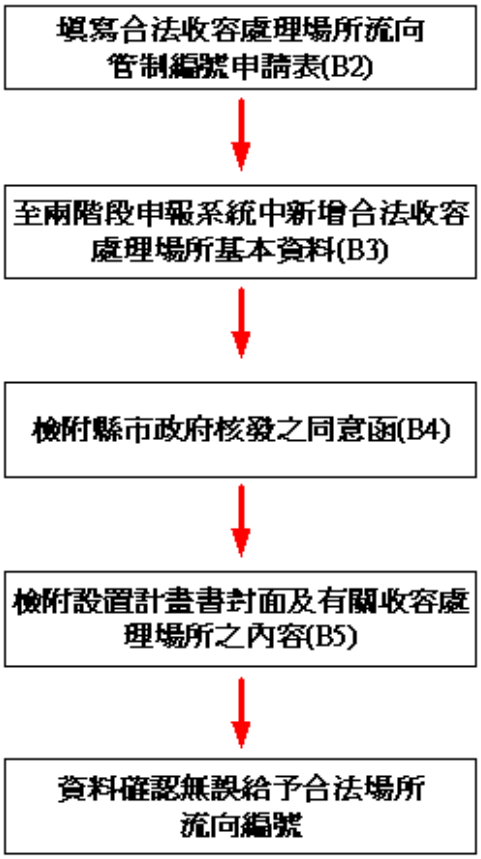

圖十一、土資場流向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流程，其中B2~B5表格可由資訊服務中心下載檔案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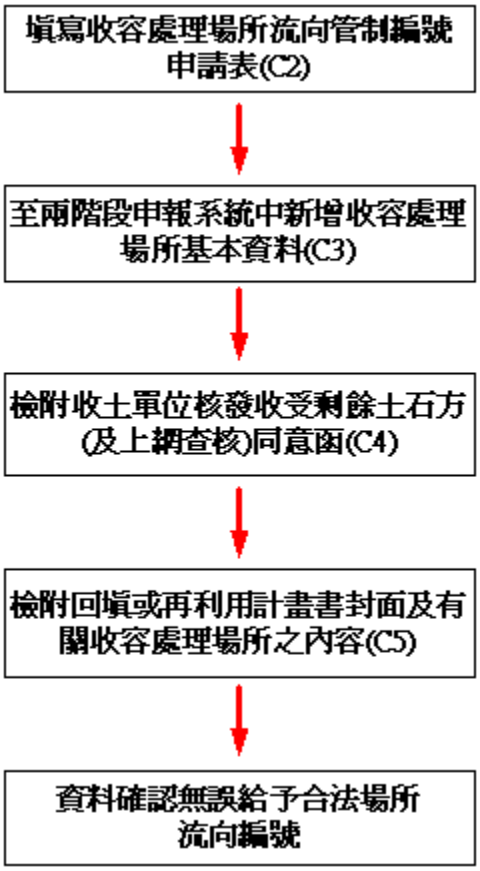

圖十二、收容處理場所(非土資場)流向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流程，其中C2~C5表格可由資訊服務中心下載檔案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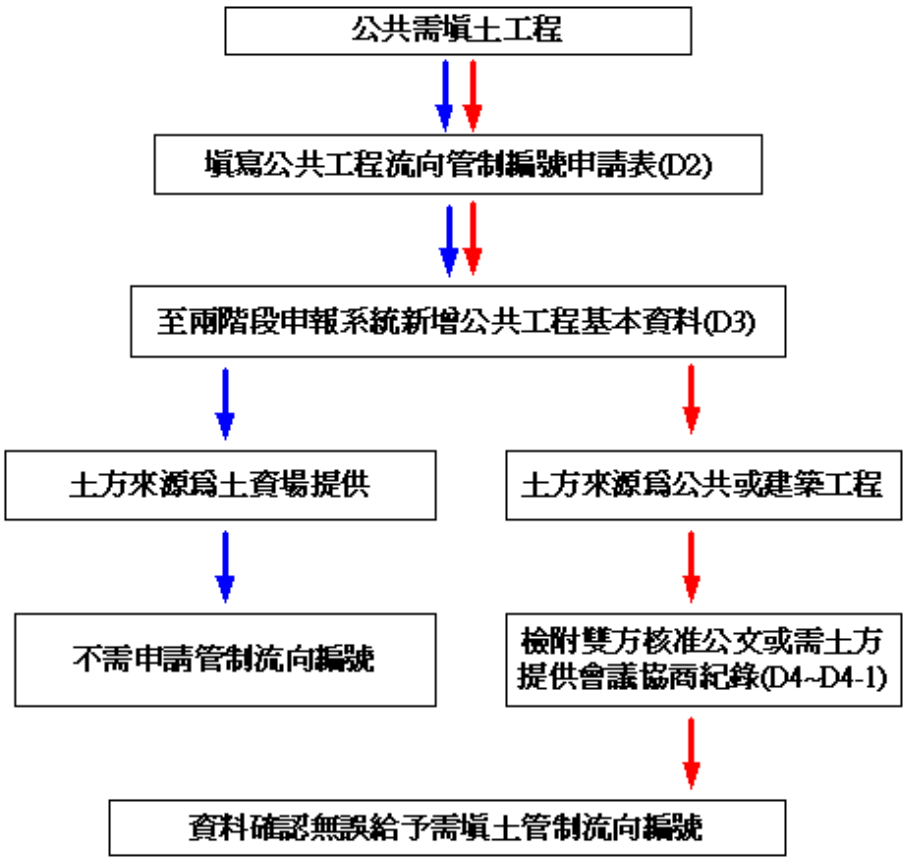

圖十三、公共需土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流程，其中D2~D4表格可由資訊服務中心下載檔案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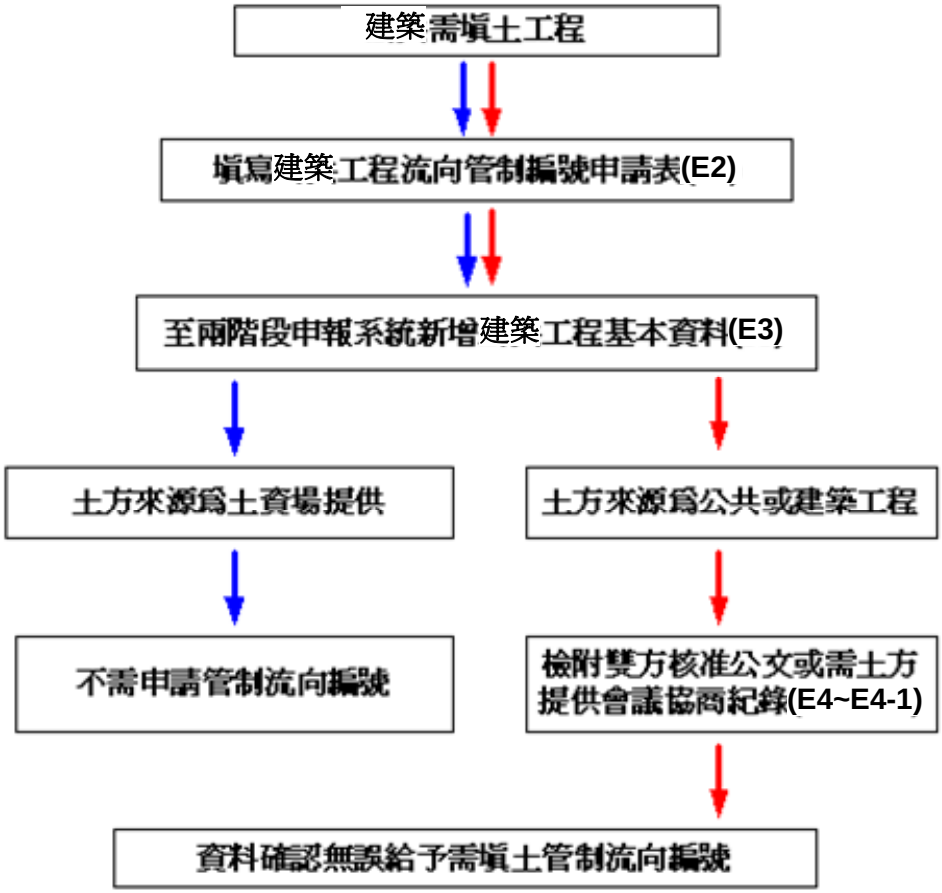

圖十四、建築需土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流程，其中E2~E4表格可由資訊服務中心下載檔案取得。

四、雙向勾稽作業

工程餘土每月產出土質與數量應與收容處理場所每月進場處理土質與數量相符，此稱為「出土與進土雙向勾稽」。此勾稽作業操作程序為於系統頁面上填入流向勾稽查詢選項，執行勾稽後會於頁面下方顯示土方勾稽列表，供使用者檢閱。

對照收土及受土雙方土石數量及土質等申報資料應相同，若勾稽後發現雙方資料不符，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包廠商釐清至勾稽相符。若發現土資場未申報，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土資場申報其收土月報表。

此項流向勾稽作業是公開化的，期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化，達到最大的監督效果。

伍、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同樣可使用此系統，經由網路進行申報及查核作業。

但土方交換系統與二階段申報系統不同，須重新申請及啟用密碼，為便於記憶，申請人可在兩個系統中使用相同之密碼。工程主辦(管)機關或承包廠商，申請並啟用密碼後上網填報工程基本資料、下年度與下下年度以後土方供需資料。並可由系統自動撮合建議土方交換工程對象名單，或是自行設定條件選擇土方交換工程對象名單。

系統中可顯示北部區域、中部區域、南部區域、東部區域規劃中供需工程分布圖，圖上的符號為供需工程上網申報的序號，由分布圖中可以瞭解土方交換撮合對象的位置、距離及序號，由序號可查得撮合對象的工期是否接近，及相關聯絡人，逕行土方交換撮合協商聯絡。

另外，資訊服務中心近日將配合建立「土方交換申報後服務作業」，透過逐案追蹤土方交換協商進度之方式，期能提升土方交換效果。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申報後服務作業流程如圖十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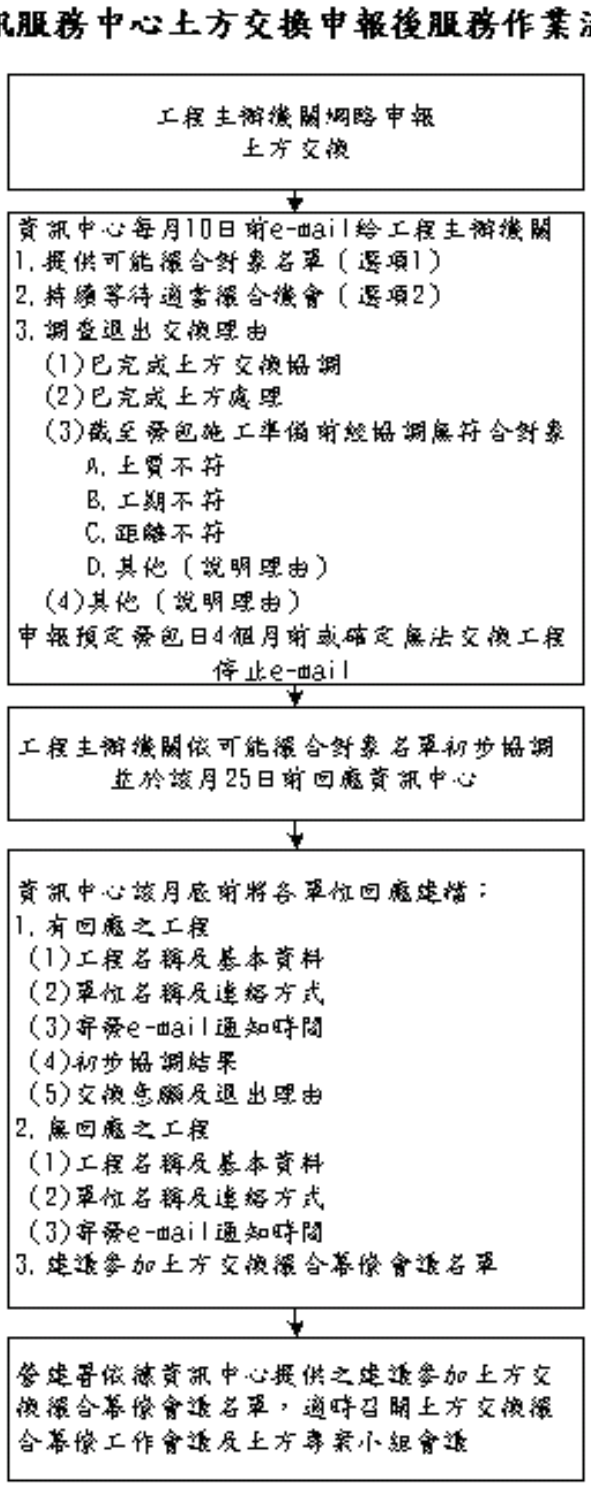

圖十五、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申報後服務作業流程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壹、 結論

1. 以內政部營建署之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指導方針，配合「流向管制、雙向勾稽」政策，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二階段上網申報措施，具體實施，建立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機制，以期有效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達到資源再利用之目標。
2. 目前內政部為推動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將各地方自治條例之訂(修)定作業列管進度，並每季公布。本報告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指導方針，收集及參考其他各縣市之營建餘土處理自治條例，修訂「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包含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管理、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等，以健全連江縣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法源。
3. 目前已開徵剩餘土石方特別稅或臨時稅之縣市，為桃園縣及苗栗縣。本報告以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為主要法源基礎，研擬「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以提供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之法源。
4. 為更有效管理營建剩餘資源及加強執行力，可進一步將營建剩餘資源委辦公會協助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審查、管制追蹤及清除等相關作業。目前全國實施此項委辦公會作業較具成效及經驗者，為台北市及台北縣。公會可參予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審查，於出土期間抽查運送憑證及運送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並協助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目前此項委辦作業以台北市及台北縣較具經驗及成效，本報告參考台北縣市實施狀況，初步提出營建剩餘資源委辦公會辦法及契約草案。

5. 目前馬祖地區僅設置南竿鄉一處營建剩餘土石資源堆置場，本計劃已偕同縣府人員，辦理四鄉五島之土資場預定地選址協調會，初步規劃選出土資場場址，完成預定地地籍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調查。後續亦已完成進行各鄉之土資場預定地說明會。藉由本計劃之執行，確實加速推動馬祖地區土資場之設置。
6. 針對此系統之操作方式，已於民國96年1月23日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講習會」，邀集連江縣縣府相關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者、土方公會等等，針對系統操作方式逐步說明。並特將兩階段申報勾稽作業及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等操作說明文件加以彙整，製作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系統操作手冊」(附錄七)，期藉由本次講習會，讓與會人員認識此網路系統、知道如何操作運用此系統，並且達到宣導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之目的。

貳、 建議

1. 本計劃中提出之「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建議主管機關經審查修改後，盡速提送縣議會，待審理通過後公告實施，健全連江縣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法源。
2. 建議應加速設置各鄉之土資場，才能有效管理餘資源處理之數量及流向。
3. 在土資場設立審查時，應針對排水、導水等水土保持項目，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詳加堪驗。對於土資場申請計畫中之封場後再利用計畫，應要求配合地區發展加以規劃。
4. 考量馬祖地區現況，現階段而言，民間申請設置經營土資場之意願尚屬不高，建議各鄉之土資場，經縣府核准後，先由鄉公所設置，並由鄉公所自行管理或委託民間管理，起示範作用後，提高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之意願，並鼓勵、輔導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

5. 縣府及承包廠商，皆應加強配合「流向管制、雙向勾稽」政策，落實運送憑證制度及二階段上網申報措施，才能有效管理營建剩餘資源。
6. 若營建剩餘資源之管理作業委辦公會協助辦理，應詳加監督公會執行程序及作業，以避免衍生弊端，引起民眾質疑及爭議。

附錄一

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附錄一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

一、訂定目的

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爲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

二、實施年期

本方案爲持續推動延長至九十五年度止。

貳、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一、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既有處理場所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爲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三、 土方銀行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頒相關法規，規定具回收、分類、加工再利用等多元化處理機具設備或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得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經核准者，其處理對象可不受前開剩餘土石方種類之限制。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一、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二）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三）公有建築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依（五）規定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必要時得依法規委託辦理。

（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二、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得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並得配合土方銀行調度土石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亦得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得報送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二）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

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五）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管）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爲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爲土石方運輸費用。

（七）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八）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九）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十一）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十二）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 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二）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在平地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原則不得少於三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既有處理場所。

（三）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須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啓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五）爲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

（六）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及土方銀行以選用公有土地爲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爲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七）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爲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八）收容處理場所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九）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回收再利用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既有處理場所。

爲審查前項既有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

二、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三、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四、 收容處理場所之獎勵措施

（一）山坡地之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內公有土地，得申請合併開發使用，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二）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

（三）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

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四）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

（五）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場外轉運、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每月底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

（二）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具有經營場外直接轉運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應依內政部函頒相關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爲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

（五）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爲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啓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

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

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啓用或鼓勵民間經營。

伍、經費籌措

政府機關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次：

一、 規劃費

縣（市）政府部分由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政府則自行負責籌編。

二、 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

土地、工程費原則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啓用經營土資場，與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

（三）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管）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

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啓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三、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啓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鎮、市）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

柒、配合措施

一、 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爲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

二、 積極督導考核剩餘土石方處理

爲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

三、 加速廣爲增加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情

形，自行擬定中長程計畫以加速廣設收容處理場所。公有土地經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單位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

四、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內政部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辦理跨部會、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推動規劃設置土方銀行及調節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

五、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政府機關建構營建產出與需要填土石方量與流向及處理場所容量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六、 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生利用

營建工程剩餘之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再生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回收一定比例之土石方資源再生利用。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轉運、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

七、 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

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跨縣市、跨區域合作及土石方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及調節功能。並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取締。

八、 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

九、 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國科會、環保署及其他工程審議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

十、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工程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建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

附錄二

各縣市營建土石方自治法規暨相關法令彙編

附錄二　　目錄

各縣市營建剩餘資源自治法規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1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5
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3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8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20
臺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25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32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36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40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46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52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58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64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69
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73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78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81
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 85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5
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 98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103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108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110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11

其他相關法令

建築法 117
廢棄物清理法 (民國95年05月30日修正) 130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91年11月20日修正) 140
水土保持法 (民國92年12月17日修正) 143
水污染防治法 (民國91年05月22日修正) 148
空氣污染防制法 (民國95年05月30日修正) 156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利用作業要點 165

各縣市營建剩餘資源自治法規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入境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餘土、本縣土資場及入境土石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二、入境土石方：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或運經本縣之土石方。

三、營建混合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廢木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金屬、廢塑膠、廢橡膠、廢瀝青混凝土等混雜未經分離者。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提供下列功能之場所：

（一）餘土填埋、暫屯、轉運再利用功能。

（二）餘土破碎、洗選、篩選、分類、拌合、煆燒等加工再利用功能。

五、再利用機構：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備資格者。

六、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

（一）工程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數量、內容、產出時間、處理方式。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點、運送時間、路線、作業方式。

（四）污染防治說明。

第四條　餘土依其產生源、土質及再利用方式，應申請許可後，於下列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水泥廠。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或礦石加工廠。

四、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

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前項餘土產生源為公共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建築工程者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向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

前項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第五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有餘土者，應有餘土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餘土之處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依核定計畫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流向管制編號、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報工程主辦機關核備，再據以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前項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分別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承造廠商至本府指定網站登錄資料後取得。

第八條　工程承包廠商應依規定上網申報餘土處理紀錄表資料，並定期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上網勾稽查核餘土處理資料，並查核是否至指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第十條　承造人應依開工申報之施工計畫書所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依原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餘土產出前，應由承造人將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申報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核備，據以核發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前項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分別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至本府指定網站登錄資料後取得。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至本府指定網站申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查核之。

第十二條　流向證明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收執，第二聯由承運業者收執，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收執，第四聯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收執。

前項流向證明文件各聯應由收執人留存三年，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抽查之。

第一項流向證明文件，承運業者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運送餘土時隨車攜帶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餘土處理完成後，其處理紀錄月報表須經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上網勾稽查核完成，始得申報基礎勘驗。

第十四條　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建設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查核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五條　土資場設置區位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相關規定且不得於下列地區設置：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土石流潛勢危險溪流範圍內。

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五、軍事禁、限建地區。

六、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七、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

八、特定農業區非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但未申請碎解洗選功能者除外。

九、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管制或禁止之地區。

第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場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面積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屬低窪地區者，無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令受處分有案。

三、地界線以外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但已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聯外道路已開闢及連接場地之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其使用村里道路（指鄉鎮市公所開闢養護之道路、現有巷道）或專用道路（指各公私機關所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應經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使用。

五、位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者另須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面積、使用細目、使用條件及維護事項」規定。

六、位於保護區、農業區者須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第十七條　土資場依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地形、處理設備及能力，經審查核可，得同時營運下列項目：

一、填埋餘土。

二、暫屯、轉運再利用餘土。

三、加工再利用餘土。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得分類再利用營建混合

物。

第十八條　土資場設置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

二、由本府工務、環保、地政、建設、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本府函請該機關會勘審查。

第十九條　土資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三、自然人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但非申請人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計畫說明書圖：

（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服務範圍、處理設備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來源、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種類、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二）場地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地位置、方位、鄰近之聚落、水體、交通路線；場地範圍、地形、標高、土地使用現況、地物、鄰近地區地質狀況；場地界線外一百公尺範圍內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現況。

（三）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

（四）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表示。

（五）基地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由開業技師簽證。

（六）配置圖：以大比例尺設計地形圖標示場地標示牌、堆置區、通路、導水、排水設施、綠帶或植栽圍籬、圍牆或隔離設施、管理室、機具作業空間、洗車設備、沉澱池、污水處理設備等配置。

七、現況各向度照片：以地形圖標示拍攝位置。

八、最大堆置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書圖：

（一）設計地形圖、斷面圖及最大容量計算式。

（二）處理設備圖說及最大日處理量計算式。

九、再利用機構收容處理能力證件及其承諾收容量之相關文件。（未處理營建混合物者免附）

十、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場內及場外運輸路線圖、聯外公路系統名稱、已開闢寬度；如使用村里道路或專用道路者須檢附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須檢附建築線指定成果圖。運輸車輛種類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措施、堆置場至聯外道路、交岔路口之安全設施、每日最大運輸車次。

十一、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制措施、噪音及震動防制措施、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措施。

十二、引排水計畫書。

十三、營運管理計畫：含處理餘土者之進場、暫屯、加工、轉運再利用作業。處理營建混合物者之進場、暫屯、分類再利用作業及其分類後營建廢棄物、可回收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計畫。各項設備操作及維護計畫。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四、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十五、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六、使用農業用地者，另檢附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繳款證明影本。

十七、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九、水土保持計畫書（非山坡地免附）。
二十、都市設計審議許可（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免附）。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及事項。
前項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製作。
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合格後，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檢具繳納空污費證明及設置許可函附帶應辦理事項證明文件，申報本府備查後一年內依許可圖說興建完成。
前項申請人未能於一年內興建完成，得申請展期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未興建完成或未申請展期者，設置許可廢止。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臨時使用許可影本（無建築物免附）。
四、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五、空污費結清證明。
六、設置許可附帶應完成事項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以五年爲限，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但場地填埋容量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加工再利用功能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申請展期，申請人應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許可文件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於興建或營運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應檢具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
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之場所依許可之營運功能，應簽收、發下列文件：
一、簽發餘土承諾收容處理文件。
二、簽收流向證明文件。
三、簽發轉運再利用文件。
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之場所應依核准設置計畫、營運許可項目或餘土處理計畫營運，並應記錄下列報表：
一、餘土承諾收容處理文件月報表。
二、流向證明文件簽收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四、營運月報總表。
土資場應將前項當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指定網站申報，並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許可使用之期限屆滿或填埋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申請營運終止，應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已處理紀錄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須經技師簽證）。
五、現況全景照片。
第五章　入境土石方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府爲執行入境土石方管理，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稽查站，其設置及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稽查站置警察人員及稽查人員欄車檢查載運土石方車輛。

第三十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應隨車攜帶由本府核發之三聯單，行經稽查站時，應依警察人員指揮停車並由稽查人員檢查載運之土石方內容及簽收三聯單。合格者放行；不合格者由警察人員勸導離境。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核發之三聯單數量，按月、次領取，並依三聯單使用順序紀錄核銷申報表連同第二聯申報本府核發單位核銷，核銷數量達九成者，始得再次申領。三聯單有作廢者，應三聯一併繳回；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惟作廢及遺失之三聯單不退費。

第三十二條　三聯單第一聯由稽查站人員收執、第二聯由本府核發單位收執、第三聯由申請人收執。

前項三聯單保存期限三年，本府得隨時查核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四條　承包廠商、起造人或承造人違反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勒令暫停營運。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之場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暫停營運。

第三十七條　第四條之場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八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不從警察人員勸離者，處駕駛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流向證明文件、處理紀錄表、許可函及審查表等書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管理及利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土石方資源），並改善及利用本市難以利用之山坡地及窪谷等及其他難以利用之地形，促進本市各項發展，輔導於本市轄內設置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有效管理利用本市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並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瓷碎片，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

二、營建廢棄物：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

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三、營建混合物：指土石方資源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土石方資源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簡稱土資場）：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最終掩埋、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一）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二）公設土資場：本府設置之土資場。

（三）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五、原物暫存、轉運：指餘土、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在土資場營運期間，未經分類處理即轉運至其他合法處理場地之行爲。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土石方資源、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七、最終掩埋：指土資場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八、臨時堆置場：因工程需要，暫時設置之堆置場所。

九、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實際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十、封場：指土資場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本府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填埋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

第三條　除具有最終掩埋功能之土資場之使用期限由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土資場或砂石棧場使用期限爲五年。其他經合法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營業項目具第二條第四項所稱項目者，經本府審查認定具收容、處理及再利用能力者亦視同土資場，得收容、處理及再利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四條　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間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得視實際情況經各該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相互作爲填方工程使用。由各該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負督導、管制、查核之責；承造或監造人依法均應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土資場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之主管機關爲：

一、民間私設土資場、建築工程自設土資場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二、本市公設土資場之規劃設置啓用經營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土木課），審查核准爲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三、各公共工程自設之土資場，其主管機關爲各工程主辦機關。

四、中央施作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所需自設之土資場，其主管機關爲中央單位，本府配合之相關業務單位如下：

（一）如設永久性管理室、廁所等涉及建築行爲或土資場之填埋完成後之再利用計畫係作爲建築使用者，需申請雜項執照時，爲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二）如未涉及前項規定之建築行爲免申請雜項執照時，爲本府相關單位。（如環保工程爲本府環保局；水利工程爲本府工務局下水道課，道路工程爲本府工務局土木課，……。）

前項各主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整體規劃設置土資場。

第六條　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本自治條例一至六條之相關受理、督導、管制、查核及堆置或處理完成之相關管制程序應由該建築及公共工程之各主管、主辦機關及承、監造人暨原核准機關依規定辦理，並應上網填報於工業技術研究院相關網站備查（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 網址若有變更以該網站公告爲準）。

第七條　土資場於申請設置及營運時若未涉及建築行爲者，其設置許可視同開發許可，免另行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且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土資場設置計畫涉及建築行爲時，仍需

依規定提出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得合併提出），本府得採合併審查方式辦理，以縮短有關土資場申請案之審理作業時效。或原計畫未涉及建築行爲但於營運中或填埋完成終止營運後，欲作他項開發及再利用時涉及建築行爲者，仍需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申請基地如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免申請開發許可。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八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第九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運至核准之土資場或自行規劃設置之土資場。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之土資場，該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章規定負責審查，核准後應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使用，並副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若有不實，應由主辦機關負責追究承、監造人及其失職人員之責任；如屬中央工程，應副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造業者。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資場之地點及承造人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列印附卷。（內政部營建署兩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車數、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基本資料調查表。

前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經核可後，工程主辦機關發函准予備查，並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承造人於獲通知函後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送工程主辦機關：

一、施工計劃書核備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合法收容場所，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列印附卷）。

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表一一一）及處理紀錄表（應依表列相關資料逐一填妥，並將施工計劃書核備函所復知之文件序號一併填寫）（附表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一二）。

工程主辦機關核對上項資料後，核對施工計劃書副本，並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核章後，發函承造單位取回，並副知本市警察局交通隊、環保局、本府（建設局農林課）、中央公共工程應副知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地點爲外縣市時，並副知當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各依職權辦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造人應確實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土方運離工地前，工地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

三、清運業者駕駛人核對土石方內容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無誤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備環保主管機關攔檢。

四、清運業者將土方運至指定之合法收容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合法收容場所業者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五、清運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承造人留存，承造人應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附表一-二-一、一-二-二）及施工日報表內。

六、承造人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處理紀錄表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處理紀錄表影本（附表一一一）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如處理地點爲外縣

市時，承造人並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餘土處理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工程主辦機關收到函文時，應向營造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承造人與處理場所是否已上網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應由其承造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如經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工程主辦機關應迅即督促改善回復原狀，並按工程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嚴格追究責任予以處分且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並送請工程所在地及土資場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備查，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原核准機關出具填埋完成證明。

第三章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應堆置於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設置之土資場。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資場者，其自設之土資場之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之工程業者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應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取得核可證明。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應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該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起、承、監造人姓名、地址。

二、經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照核准圖已加註者檢附圖說）。

三、土資場之地點及承造人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列印附卷。（內政部營建署兩階段申報作業系統）。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車數、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基本資料調查表。

前項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經核可後，主管建築機關發函准予備查，並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承造人於獲通知函後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送主管建築機關：

一、施工計劃書核備函。

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及擬運往之合法收容場所，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列印附卷）。

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表一一一）及處理紀錄表（應依表列相關資料逐一填妥，並將施工計劃書核備函所復知之文件序號一併填寫）（附表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一二）。

主管建築機關核對上項資料後，核對施工計劃書副本，並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核章後，發函承造單位取回，並副知本市警察局交通隊、環保局、本府（建設局農林課），處理地點為外縣市時，並副知當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及工程起、監造人各依職權辦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實際產出運送剩餘土石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造人應確實將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處理場所。

二、土方運離工地前，工地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

三、清運業者駕駛人核對土石方內容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無誤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備環保主管機關攔檢。

四、清運業者將土方運至指定之合法收容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合法收容場所業者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五、清運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承造人留存，承造人應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附表一-二-一、一-二-二）

六、承造人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處理紀錄表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處理紀錄表影本（附表一一一）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如處理地點爲外縣市時，承造人並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餘土處理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函文時，應以營造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承造人與處理場所是否已上網申報當月份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完成時，應於下列各階段報驗時檢送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處理紀錄表（正本），合法處理場所出具之收受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勘驗，如未檢附不予受理下次工程報驗手續。

一、拆除工程完竣（如未取得本局核發剩餘土石方運送完成證明者，不得辦理建築物滅失手續）。

二、基礎報驗。（如屬分階段報驗應提出書面、圖說，說明於基礎最後階段報驗時檢附）

三、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之建築工程同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整地執照工程應予申報完工前辦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應由其承、監造人自行負責。

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如經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主管建築機關應迅即督促改善回復原狀，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自設之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填埋完成證明。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之主管機關如第五條規定，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土資場。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及僅具轉運功能未具最終掩埋之土資場等之設置地點應就屬低漥地或谷地優先選定之，都市計畫內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設置於：

一、工業區：應經本府審查核准，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保護區：應符合基隆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三、農業區：應符合基隆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非都市土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土資場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其設置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下列場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一、自設土資場。

二、經農林單位核准之土地改良。

三、須收取土石方之整地工程。

土資場不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而做營建剩餘土石方分類處理場再利用者，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五百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爲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本府公設土資場之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非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本府水土保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主管機關爲水利處，委由本府工務局下水道課代管認定審核）

三、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本府都市計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四、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五〇〇公尺範圍內。（本府工務局下水道課認定審核）

五、臨接寬度未達十二公尺以上現行道路（工業區爲八公尺）之基地。（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或區域計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六、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理或禁止設置者。

上述規定除第一項第三款外，餘經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原物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作爲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二、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場所（加工處理）。

三、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四、最終掩埋處理之場所（填埋處理）。

五、其他具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前項設置之土資場如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存、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等功能，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且用地並應依照本自治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由土資場經營單位於每月五日前逐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移由各該目的事業及各項法規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經核准具有轉運功能之土資場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進入土資場而由工地直接轉運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進行回收及再利用處理。

一、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流向管制，應由核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辦理，並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查核工地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流向，副知各該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以利執行剩餘土石方總量管制。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之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未經辦理回收再利用處理者，不得再轉運，以免重覆轉運致無法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

二、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會同承造人將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該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計畫。起造人或使用人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如原收容處理計畫未指明由土資場轉運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收容處理計畫之變更，並由起造人或使用人將其地址及名稱再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由主辦機關納入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進行施工管理。工程主辦機關除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外，應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辦機關備查，並註明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表以利剩餘土石方運送管理。如原收容處理計畫未指明由土資場轉運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收容處理計畫之變更，並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再報主辦機關備查。

四、各級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會同當地之地方政府依規定核准設置啓用之土資場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其轉運或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之土質，應由負責辦理之各該政府機關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佐證資料會同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認定，並須符合該場所可處理之土質。如經各該政府機關自行公告可利用之土質種類及認定範圍者，得免提該地質鑽探佐證資料。如有必要，應由原核准之各該政府機關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審理。

五、土資場之每月場外直接轉運剩餘土石方數量，應採月總量管制方式辦理，並以不大於原核准之每月場地內可處理剩餘土石方數量之五倍爲原則，以作爲總量管制之依據。

六、土資場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由該場負責人檢具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處理計畫（含收容土質、數量、核准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報請原核准土

資場之政府機關及核准收容處理計畫之機關同意後，辦理場外直接轉運處理。

七、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土資場、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應依規定按月辦理兩階段網路申報、查核及勾稽。

第二十八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區位條件評估爲原則。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應儘量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補（改）正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不補正者，視爲自動撤回申請；雖經補正但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駁回該申請案。

第一項之申請地點在非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等以農地改良方式辦理之土資場，如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再處理等相關法規者，由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建設局受理申請及審查核發設置許可。並自行依本方案督導、管制、查核及對堆置或處理完成之相關程序管制。

前項以農地改良方式申請之土資場於核發設置、營運許可時，及核准營運後，土資場經營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管制報表報本府建設局列管，並由該局參照本自治條例自行管制。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點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應由主管機關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道路(含養護)、自來水、電力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申請。

第三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爲法人者）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設置場地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並標明國際座標。

六、非屬第二十六條不得設置地區之證明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一、申請書(含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並標明國際座標。

三、容量計算書。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含建築線指示（定）圖）

七、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八、軍事禁限建管制（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文件。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機關核可文件，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應有之基本設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運送土石方資源出入口應自建築線退縮保留十五公尺見方空地，並於明顯處豎立標示

牌、註明土資場核准文號、使用期限、範圍、接受土石方種類及管理人。

二、土資場依申請範圍邊線應設有圍籬或阻絕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申請範圍邊線如有臨接未達六公尺之道路，應退縮合計達六公尺設置)。

三、出入口應設有洗車設施及處理車輛污水之沈澱池及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三十二條　封場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予以植生綠化，或依再利用計畫施作相關設施。植生綠化及再利用計畫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書內。

土資場應依水土保持計劃書核定內容取得核可證明，並依前條規定設置基本設施後，檢具全景照片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勘驗，原核准機關於接獲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共同勘驗，核可後始可啓用。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場地管理單位應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來源與數量，報送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並副知本府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處理紀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如附表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一二)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依核准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完成時，應先取得水土保持單位完工證明，再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填埋完成證明，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勘查辦理。

第五章　設置土資場配合措施。

第三十五條　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得依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合併範圍內公有山坡地開發使用，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

第三十六條　民間於尚未興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地，以土地改良方式申請設置土資場者，經該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屬先期開發整地處理行爲，並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原指定目的之使用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租用。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之土方銀行或土資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途，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短期之借用。

第三十八條　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填埋完成後另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爲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三十九條　農地經政府核准設置土資場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並應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區公所，於完成填埋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填埋期間視爲繼續作農業使用。逾期未回復作農業使用或擅自變更爲非農業使用，應補徵其地價稅，並依有關規定處罰。如其再利用計畫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繼續作農業使用，得免徵其地價稅。主管機關應將該土資場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區公所。

第四十條 其他供建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臨時堆置之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並經該工程主辦機關及臨時堆置場地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始可進行堆置，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於該特定工程完工後無條件清除並回復原狀及原編訂或計畫使用，臨時堆置期間僅可供該特定工程使用，無故不得申請展延或作爲他用，違者應依各主辦工程機關或主管機關各依法規核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台八二內營字第 8601218 號函頒之營建廢棄土

處理方案及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設置自治條例核准設置之棄土場一律依內政部新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自治條例名稱更名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惟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依其他法規允許堆置及處理或遭限期恢復原編定使用回填之場所，擬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時，其管制、督導程序應參照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遭限期、強制回填之場所應無償提供回填使用，並不得比照土資場有營運及收費之情事，以顧及公平正義原則。其督導、管制程序及責任歸屬，除由各主辦工程單位及有關主管機關分別依各管法令或規定處理外，並應參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未定之者，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其未盡事項，概依相關法規及前揭方案視實際情形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臺中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

二、營建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存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四、土資場：指供餘土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

五、最終掩埋：指土資場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六、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七、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八、封場：指土資場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

第三條　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爲原則。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需運至具有資源再生利用功能之土資場處理，或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處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四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依臺中縣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第五條　建築工程餘土須運至合法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

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情形，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及鄉(鎮、市)公所核章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等一併申請；但不得設置於劃定山坡地之地區。

前項之土資場，工程業者應指派專人管理，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勘驗核可併於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核章後方可啓用。

第六條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資場及混合物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文件。

四、餘土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如處理地點非本縣轄區內時，並由本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備查。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七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及混合物，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及混合物內容、數量及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並將簽證後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承造人。

第八條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所送簽證後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表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報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九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農業局、本縣環境保護局、交通旅遊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及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完畢後，應由土資場及合法處理場所提供處理完成證明，專用自備場地應由鄉(鎮、市)公所於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複驗後，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報驗。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之餘土收容處理計畫，及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管理，並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資料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啓用，並副知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工程主辦機關依其處理地點通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資場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及餘土收容處理或自設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土資場位於本縣轄區內，則由該場所之管理單位向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專用自備場地管制卡後發給承包廠商據以實施；土資場位於本縣轄區外，則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承造人處理餘土及混合物處理後，應將土資場管理單位處理紀錄送工程監工單位辦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土資場，並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按經監工單位簽證後，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及土資場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送請原轉報縣(市)政府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自設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者並應一併檢送封場證明；其容量未飽和者應檢附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前項封場及剩餘容量之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六條 土資場之設置地點應屬低窪地、谷地或海埔地。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查認爲不影響安寧、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土資場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其設置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專用自備場地者，不在此限。

土資場僅具暫屯、轉運功能，且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土資場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十八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初審受理機關應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即得逕予註銷。

前項申請人如爲政府機關，因須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複審資料之提出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

各單位複審中應彙整土資場審查小組意見，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逕予註銷。

第十九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應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專家學者，組成土資場審查小組會勘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二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法人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附申請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五、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置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二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申請審查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經複審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二十份，始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並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類別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三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同土石方審查小組會勘審核通過後，其原料堆置區視同僅具有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土資場，申請單位應檢附最新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二十份，始得核發啓用許可。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於取得設置許可後，應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始得施工。應於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

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二十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啓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註銷。

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臺中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工務局(水利課)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紀錄表，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月報表，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所備查。

具轉運處理或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逐日回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外，月報表並於每月五日前，報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土資場如有涉及收容本縣轄區外餘土時，其月報表應同時副知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核准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處理者，工程完竣時，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核准啓用函影本。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應備妥有關營運及管理之相關申報資料，以供本府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查察。

土資場收受餘土，基於運送成本及時效考量，辦理場外轉運時，其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者，處以承造人(承包廠商)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補辦手續，並報本府處以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者，處以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爲止。

第三十一條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土資場經營單位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爲撤銷許可：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者。

二、依據土資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澄清，逾期未澄清者停止收土一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餘土與混合物如有違反規定隨意傾倒之情事，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利用本市轄內營建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而言，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第二章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三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應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可。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其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本府工程主辦單位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本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本府及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可。

第五條　包商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餘土石方，應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及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之運送憑證副聯及處理紀錄表經土資場業者簽證後應分別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或送回主辦單位存檔查核。

第六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由工務、環保、水土保持、農業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小組就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一、建築工程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二、公共工程

依工程契約書規定並不定期追蹤查核。

第七條　剩餘土石方經抽查或檢查承包商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回復原狀，其未改善回復原狀者由本府代爲處理，其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第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包商堆置於自設之土資場者，建築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公共工程完工驗收時應檢附處理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憑核。

第三章　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管理

第九條　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流向管制，由本府負責辦理，並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查核工地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流向，副知各該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機關，以利執行剩餘土石方總量管制。

第十條　剩餘土石方，如原收容處理計畫未指明由土資場轉運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收容處理計畫之變更，由承包商將其地址及名稱

再報本府核備。

第十一條 依規定核准設置啓用之土資場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其轉運或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之土質，應由負責辦理之該單位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佐證資料會同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機關認定，並須符合該場所可處理之土質。如經各該單位自行公告可利用之土質種類及認定範圍者，得免提該地質鑽探佐證資料。如有必要，應由原核准之該單位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審理。

第十二條 土資場之每月場外直接轉運剩餘土石方數量，應採月總量管制方式辦理，並以不大於原核准之每月場地內可處理剩餘土石方數量之五倍爲原則，以作爲總量管制之依據。

第十三條 土資場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由該場負責人檢具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處理計畫（含收容土質、數量、核准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報請原核准土資場之機關及核准收容處理計畫之機關同意後，辦理場外直接轉運處理。

第十四條 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土資場，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及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應依規定按月辦理兩階段網路申報、查核及勾稽。

第四章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六條 承包商自行設置土資場，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土資場之設置地點應就屬低窪地或谷地優先選定之。

前項土資場之設置在平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土資場及本府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單位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住宅區、商業區、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十九條　　土資場經本府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轉運處理場（作爲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二、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場所（加工處理）。

三、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四、填埋處理之場所（填埋處理）。

前項設置土石方暫存、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應有處理設備，其用地並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但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辦理。

本府受理初審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十日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複審申請案件應即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時間）。

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得彙整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由本府工務、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會勘審查。如

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如附表)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三、容量計算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書

七、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九、水土保持計畫，包括防災計畫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

三、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四、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向本府申請勘驗核可後啓用。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報送本府備查；本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若有不符者，得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要求土資場經營者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申請展期者。

二、依據土資場月報表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供填埋處理者，於依計畫填埋完成報經本府勘驗合格後，發給填埋完成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設置土資場，得申請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由有關單位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經費來源等因素優先配合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爲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之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爲限。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

二、營建混合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金屬類、瀝青、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與營建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提供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填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土石方資源及其混合物臨時堆置場（以下簡稱臨時堆置場）：經本府公告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僅提供堆置功能之場所。

五、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破碎、分類、加工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功能者。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需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者。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應堆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處理場所：

一、依法設置之土資場。

二、臨時堆置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五、需要收容處理營建餘土之工地。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場所，以收容處理申請之營建餘土爲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進入砂石場、磚瓦窯廠收受營建餘土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一）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砂石場、磚瓦窯廠管理人資料。

（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二、申請進入需要收容處理營建餘土之工地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一)需土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含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及進場同意書)。

（二）交通運輸計畫。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漁港疏濬工程餘土處理得依「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取得土石方標售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土資場或自行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負責管理。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

第　九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承造業者及工程主辦單位名稱、地址與聯絡電話。

二、土資場之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

三、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環保措施說明。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包廠商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且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經審查核可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

第 十一 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並應於每月底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

承包廠商應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十二 條　本府對於重大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爲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

第 十三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年爲限。

前項處理場所面積以小於五公頃爲原則，堆積土石不得超過五千立方公尺，涉及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及措施，應符合規定，並應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其設置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核定，依處理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

第 十四 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應於開工前呈報本府備查，並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 十五 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餘土及其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

四、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造人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證後，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備查。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承造人所送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 十七 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第 十八 條　建築工程進行中，承造人應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並應於每月底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本府，本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

承造人應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違規棄置餘土及其混合物者，除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四章　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 十九 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〇・三公頃。

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二十 條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五００公尺範圍內。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討環境地質資料）。

第二十一條　　臨時堆置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得爲下列使用：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爲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三、拌合加工（加工處理）。

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六、場外轉運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場外轉運應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混合物，經處理分類後，屬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初審資料，向本府提出初審申請。由本府邀集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複審資料，向本府提出複審申請。由本府邀集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通知事項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核，逾期或再審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註銷。

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者，由本府迅速函送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份（含正本二份）：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及聯外道路圖）。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份（含正本二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

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三、土資場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每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污染防制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二份）送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名稱及核准文號、堆置處理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土資場周圍應設置圍牆或寬度三公尺以上之植栽圍籬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埋完成後，應覆蓋五〇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

六、其他依核定計畫書所列之各項設備。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於本府核發設置許可證日期二年內，申請人須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繳交營運保證金申請營運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資料。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在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並逕向本府申報土資場剩餘容量及處理、轉運　、再利用土石方等資料；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撤銷營運許可證並沒入營運保證金。

前項土資場經撤銷營運許可後，即恢復原土地編定，並通知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清除恢復原狀，未於期限清除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向土資場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追償。

第 三十 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容量計算書。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

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逾屆滿營運期限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營運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負責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其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各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書。

二、清運恢復原狀計畫。

三、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本府應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

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土資場負責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追償。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申請變更時，先前所附證件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基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許可證、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審查表等書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營建事業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

二、本市領有建築執照之私有建築工程。

三、前二款外之相關拆除工程。

前項範圍外之公共工程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之處理，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並將資料副知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本府，本府各單位及本市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設置之審查與管理、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施工計畫處理者之處分。

二、環境保護局：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設置時相關環保計畫之審查及設置後環保項目之管制；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三、經濟局：本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山坡地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

四、警察局：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本市各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

五、區公所：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送本府各單位及本市各機關處理。

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施工計畫處理者之處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等之統稱。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

三、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

四、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類、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五、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等之統稱。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或混合物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轉運或回收等收容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七、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資源再生處理：指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以分類加工設備，將餘土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行爲。

九、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分離處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者，應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土資場或分類場處理。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得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內作最終填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或工地直接產生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條　剩餘資源收容或處理場所如下（以下稱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一、依本自治條例設立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

二、依本自治條例許可之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廠。

三、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需土工程施工場所。

四、其他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許可設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五、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場所或機構。

前項第三款場所以收容處理申請之營建餘土爲限。

第一項第五款之場所或機構，非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八條　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備查。

前項申報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剩餘資源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必要書件。

前項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備查後，始得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剩餘資源數量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餘土及混合物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

第十條　承運業者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運送剩餘資源前，應先核對剩餘資源內容、數量及運送憑證，運往指定場所，並將簽證後之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回報承造人。

第十一條 工務局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承造人所提送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聯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一樓頂版申報後三十日內。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抽查作業工務局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資源內容數量及去處，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工務局應副知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期間，工務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局、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運送憑証及處理紀錄表。

第十三條 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剩餘資源或違規棄置，工務局應責令承造人依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經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資源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

第三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資源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管制剩餘資源之處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專用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由承包廠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在本市轄區範圍內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啓用，並副知工務局。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剩餘資源前，將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承造人及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名稱。

二、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

四、剩餘資源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必要書件。

前項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

紀錄表。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第十八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追蹤查核及督導承包廠商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辦理。

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並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九條 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水土保持、警政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資源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資源，得於工程施工場所範圍內設置臨時收容處理場所。其設置計劃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第四章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之設立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應依都市計畫規定得設置於農業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或其專用區。

僅具有最終掩埋功能之土資場者，其設置掩埋容量及土地面積，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土資場不具填埋功能者，設置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或設置於乙種工業區或其專用區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分類場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設置土地面積在平地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零點五公頃。但設置於乙種工業區或其專用區，設置土地面積大於零點五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第二十二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或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六、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軍事營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七、住宅用合法建築物水平距離一百公尺範圍內。

前項第六款住宅社區係指於建築物辦理戶籍登記十戶以上，且達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水平距離之計測，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外緣地界計算至各該建築物外緣為準。但軍事營區計算至營地外緣為準。

第二十三條　為審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轉運及封場事宜，應設置營建剩餘資源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剩餘資源處理場所經營者，得於許可範圍內經營下列業務：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三、拌合加工（加工處埋）。

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五、餘土場外直接轉運。
六、混合物資源再生處理。
前項許可標準及餘土場外直接轉運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應檢附相關書件，向工務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收件日起三十日內由委員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並由本府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後，通知申請人辦理複審。
前項審查涉及都市計畫、交通、環保或水土保持等事項，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應提出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三、設場區位表。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自有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說。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七、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六個月內提出下列書件：
一、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場區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其為分區分期設置者，應分別標示其使用期限。
二、容量計算書圖：含設計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三、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四、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五、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剩餘資源來源、再利用或最終處理、剩餘資源種類、營運概要、餘土或混合物改良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六、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剩餘資源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剩餘資源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七、現況全景照片。
八、公益回饋方案。
九、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十、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文件涉及各專業技師業務事項者，應經專業技師之簽證。
第二十八條　剩餘資源處理場所除設置辦公場所外，於營運前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出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載明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剩餘資源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出入口車輛清洗設施及污水處理沈澱池。
三、周圍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綠帶或圍籬、圍牆等隔離設施。
四、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其他必要設施。
第二十九條　本市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廠，申請收受或接受轉運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務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公益回饋方案。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經委員會會勘審查核可後，視同僅具餘土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土資場，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後，由工務局核發收土許可證。

依本條規定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再收受處理餘土。但其相關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滿三個月前依本條規定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十條 經需土工程主管機關同意收容餘土之施工場所，應由餘土產生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一、申請書。
二、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三、需土工程所需土方容量計算書圖。
四、需土工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進場同意書。
五、交通運輸計畫。
六、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一條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經複審通過後，由工務局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務局申請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核准圖說。
三、建築物許可使用執照影本。
四、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五、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六、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七、公益回饋方案。

前項申請經委員會會勘審查核可後，由工務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第三十二條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展期，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務局申請展期：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前項展期申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委員會審查核可後，核發展期許可。

第三十三條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終止營運。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務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委員會會勘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並核可後，將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回復原規定使用。

第三十四條　本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簽發（收）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剩餘資源處理後之處理證明文件。
二、收容剩餘資源後，簽收運送憑證。

第三十五條　本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製作各項證明書或憑證時，應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製作下列報表，於每月五日前報請工務局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場外轉運處理月報表，無場外轉運功能者免。
四、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五、營運月報表。
前項資料報表至少須保存五年。
第一項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資源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經營業務有變更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但其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案相同者，得予援用。

第三十七條　本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除第三十條規定外，應按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繳交營運保證金。但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其水土保持計畫係採分階段施工填土方式者，得按各階段分期計算，並於每階段填土前繳納。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場質權設定，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之文字。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展期、營運終止、註銷或封場者，由委員會現勘後核定。
前項現勘時，如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封場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逕爲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向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九條　本市合法收容場所營運時應妥善管理，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
本市合法收容場所各項營運設施，本府得隨時檢查，經檢查不符核定計畫或法令規定者，應限期改善。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履行者，處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或履行；逾期仍未改善或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或收土。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或收土。

第四十五條　本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開立不實剩餘資源處理證明或文件，或未依規處理剩餘資源者，處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記違規紀錄一次，並得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累計其違規紀錄。

前項違規紀錄達三次者，另處六個月內日處理量減少百分之五十之懲處，其懲處達三次者，應公告撤銷營運許可或收土許可。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

第四十六條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於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前，擅自營運或收容處理剩餘資源，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及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運；仍繼續營運者，得連續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爲，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本府提出檢舉，本府對檢舉人得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格式，應提出份數及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府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收容及處理營建剩餘資源之作業，得依地質特性分區簡化管理，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府於核准設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時，得爲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

前項公益回饋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之其中二項：

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

二、每年應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爲改善週邊公共設施興建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

三、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

第五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依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石方資源置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公益回饋方案；其申請變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者，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未有前項變更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不受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外，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准予籌設者，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二、已准予籌設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仍未取得營運許可證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修繕工程所產生之剩餘資源，其合法或收容處理場所應比照第十二條規定上網申報，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爲有效管理利用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單位爲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等。

二、營建廢棄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及瀝青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以下簡稱混合物）。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剩餘土石方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以下簡稱土資場）。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指供營建混合物資源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再利用、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以下簡稱處理場）。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七、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爲原則，確實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始得運至處理場處理；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者，得交由第五條所列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或直接再利用，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第五條　剩餘土石方應堆置於下列合法場所：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五、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之需土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

六、其他合法再利用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

第七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處理場所及處理場。

第八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處理場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剩餘土石方若擬進行場外直接轉運，除應申報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外，並應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報告。

四、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可後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本府及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前項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及處理地點之相關主管機關。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

第十條　本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嚴加追蹤查核，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者，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臨時土資場。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適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處理場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剩餘土石方若擬進行場外直接轉運，除應申報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外，並應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報告。

四、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第一項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本府核可後，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第十七條 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往合法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分別於基礎勘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提出剩餘土石方、混合物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內容、數量及去處。

第十八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時。

前項查核作業本府工務局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機關）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

第十九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者，除應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外；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條 土資場及處理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堆置容量除核准回填及土地改良者外應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處理場日處理量應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

土資場及處理場其設置面積涉及土地利用狀況及場區不同功能之處理技術及作業方式等；其最小面積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下列地區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土資場及處理場。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山坡地。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剩餘土石方暫存、轉運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三、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四、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五、混合物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前項第一款之轉運處理，屬場外直接轉運者，土資場管理單位應逐案檢具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主辦（管）機關認可後方可辦理。

處理場僅能設置供破碎、篩選、分類等之資源再生處理設備，不得有混合物之轉運行為；如有其他之廢棄物資源再生處理設備，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四條　設置土資場及處理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註銷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第二十六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第二十七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及處理場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但第十二條規定之臨時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及處理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處理場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混合物，應逐案向本府備查後，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憑證；並於每月底前彙整剩餘土石方、混合物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逕向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得隨時實地查核，如發現所報資料不實者，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處理場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之年處理總量核計）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及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及處理場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營運終止未依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及處理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起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起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處理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許可。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或處理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許可。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土資場或處理場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許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管制措施，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設置。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　暫屯：係指剩餘土石方在設置許可期間內，因需轉運至其他合法最終處理場所，暫時屯置之行為。

二　轉運：係指於場地內暫屯後，為後續處理回收、利用、填埋等所需之轉運行為。

三　山坡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　三　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憑證制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發給承包商運送憑證（表一)、處理紀錄表（表三)，由承包廠商填具運送憑證，記錄承運業者、車號、運出時間及數量，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填寫運達時間及數量並蓋章確認。

第　四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每月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勾稽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地方政府。

第　五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環保、警政、建設及工務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稽查，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迅于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　六　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運送憑證（表二）及處理紀錄表（表三）。

第　七　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本府工務局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依據承造人填報處理紀錄表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上網查核及勾稽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廠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方政府。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　八　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條件如下：

一　土資場或處理場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　土資場或處理場不具填埋功能者，非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五千平方公尺。

三　處理場，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且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第　九　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之設置區位，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訂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於其他使用分區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已開闢使用住宅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稚園）、文教區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直線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二　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除須依公有地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表示意見後辦理。

第　十　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　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另行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　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 十一 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　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三　土資場或處理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畫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　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

五　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六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　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　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

務計畫。

十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 十二 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初審、複審合併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　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　土資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六　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

七　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八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九　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十　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一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二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三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四　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五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 十三 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公司(人)及聯絡電話。

二　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置乙處。

三　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　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　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來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僅限於山坡地或緊臨農地應設置綠帶），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 十四 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審查流程，初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初審會勘（表九）及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複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複審會勘（表十）及審查，並將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初審、複審如有應予補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營運許可：

一　申請書（表十一）。

二　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　核准圖說。

四　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六　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審審。
七　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第 十六 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提出營運許可申請時，本府於收件十四日內會同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表十二），審查應予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前項審查通過者經通知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核發營運許可，並登錄列管。

第 十七 條　　土資場進行場外轉運作業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資場場外轉運作業規定辦理。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土資場申請場外轉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場外轉運申請書(表十三)。
二　實際收容處理場地點之位置圖：載明收容地點位置、方位及四周道路。
三　場外轉運處理計畫書(含收容土質、數量、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
四　實際收容處理場負責人出具同意書。
五　實際收容處理場之容量計算書（經相關技師簽證）。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 十九 條　　場外轉運辦理完成，由土資場業者提送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表十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第 二十 條　　新竹市轄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商或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　申請書（表十五）。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　砂石場、磚瓦窯場進場同意書。
四　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六　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　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八　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九　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十份送本府，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改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建築法、平均地權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收容。

第二十二條　　需土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交換），應由出土工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向需土工程主管(辦)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　申請書（表十六）。
二　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三　現況地形圖。
四　進場同意書。
五　交通運輸計畫。
六　其他經主管(辦)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

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一　申請書。

二　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　營運月報表。

四　現況全景照片。

五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如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主管單位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辦理現場會勘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

一　申請書。

二　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　當月營運月報表。

四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　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單位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應依核准之營運項目，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　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二　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

三　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　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表十七）。

二　處理月報表（表十八）。

三　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表十九）。

四　營運月報表（表二十）。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含相關拆除工程)（以下簡稱建築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處理、分類可再利用者。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

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及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五、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爲主管機關，本府得設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負責餘土及混合物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且公共工程應由工程承包廠商於開工前向本府指定網站申報，建築工程由承造人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向本府指定網站申報。

第六條　餘土及混合物得於下列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置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核准土地改良場所。

五、需土公共工程之工地。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場所以收容所需原料之餘土爲限，第四款場所以收容餘土爲限，第五款場所以公共工程餘土交換爲限。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七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管制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

第八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合法收容場所。

第九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工程流向編號、承造業者（含地址、電話）。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方式。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含地址、電話）、流向編號及管理單位。

五、餘土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本府及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本府對於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工務、建設、環保、農業、警政及工程主辦機關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爲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於開工前由承造人申請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之姓名（均含地址、電話）、工程流向編號。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方式。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含地址、電話）之地點及管理單位。

五、餘土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承造人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本府及該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存檔查核，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本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第十六條 承運業者應依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隨車攜帶運送憑證，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簽證後運送憑證副聯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第十七條 本府得於下列階段就承造人提送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業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及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地改良完成證明；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出入聯外道路應爲已開闢完成之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得爲下列功能之一使用：

一、填埋處理。

二、暫屯、轉運處理。

三、拌合加工處埋。

四、煆燒處理。

五、篩選分類再利用。

六、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有相關處理機具設備。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作爲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功能者，限爲分類處理；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廢棄物性質者，須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有關土資場之場外轉運，本府得訂定要點管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之審查方式：

一、初審：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城鄉、地政、建設、水利、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城鄉、地政、水利、農業、交通、建設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受理機關函送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前項之申請設置如申請人一併提出初審、複審者得合併審查。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另加附申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三、土資場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計畫：含空氣、水、廢棄物等防治及處理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餘土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內及場外運輸計畫。

八、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九、恢復原使用計畫或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都市計畫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土資場為管理之需要，得設置臨時管理中心(含居室、廁所、廚房、儲藏室、機電室等)，最大建築面積不得大於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其簷高不得大於四公尺，構造以磚造或鋼鐵造為主；且應依法請領臨時建築執照，終止使用時自行拆除。

第二十七條　本縣境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所需原料之餘土，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五　收受餘土種類說明書。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暫屯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八、污染防治計畫：含空氣、水、噪音、振動、廢棄物等防治及處理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餘土運輸計畫。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餘土，應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土地改良核准文件及計畫書。
三、收受餘土種類說明書。
四、收容餘土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管理人員資料、面積、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五、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印模單。
七、配置設計書圖。
八、污染防治計畫：含空氣、水、廢棄物等防治及處理措施。
九、餘土運輸計畫。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經會勘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容餘土許可。

第二十九條　需土之公共工程收容餘土，應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申請書。
二、需土工程計畫書圖(含合約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印本。
三、現況地形圖。
四、收容餘土同意文件。
五、餘土運輸計畫。
六　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第三十條 土資場經複審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其有效期限爲一年，必要時得展延一年；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及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核准圖說。
四、臨時管理中心使用執照影印本（無則免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印本。
經勘驗核可啓用後，主管機關應登錄列管；申請人於營運期間如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營運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

如填埋容量尚未飽和或回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核准使用之土資場已填埋完成或營運終止，應覆蓋或維持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終止使用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經現場會勘審查合格者，註銷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剩餘款，俟所有缺點改善完成，一次無息發還；若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追償。

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施、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之功能及項目使用，並於收容餘土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自簽收日起應保存二年。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下列報表資料逐案上網申報，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如涉有處理他縣、市之餘土或混合物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副知當地縣、市政府：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自行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向當地縣、市政府說明。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主管機關得就其申請變更事項，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第六條處理場所時，得收取審查費用，其費用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處

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廢止營運許可。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書件、表格、憑證等，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既有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及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土石採取場，以及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

第　三　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公共工程則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前上網公布。

第　四　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存於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

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二 章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 五 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及混合物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第 六 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及混合物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

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情形，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紀錄表。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 八 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及混合物，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及混合物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第 九 條　本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

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第 十 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農業局、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第 十一 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 三 章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第 十二 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者，應有餘土及混合物收容處理計畫，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第 十三 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啓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四 條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及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地點及本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 十五 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第 十六 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 四 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 十七 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及各工程主辦（管）機關爲保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私設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始得設置。

第 十八 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五、既有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僅具暫屯、轉運功能，且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 二十 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相關單位（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於一個月內送請機關首長認可。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

他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註銷。

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設置公設或自設土資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在平地（非山坡地、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等）之面積不超過五公頃，堆置土石方容量在十萬立方公尺以內且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以農地改良之整地填埋方式辦理者，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授權當地之鄉（鎮、市）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由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督導查核堆置或處理完成之相關管制程序，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管制報表報原核准鄉（鎮、市）公所列管並副知本府。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四條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其他

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同本府建設局、農業局、地政局及環保有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外縣市或本縣土資場申請轉運至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仍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始得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三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啓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註銷。

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課）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應繳營運保證金，指收容處理場所有營運收費者，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 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者，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餘土或混合物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
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記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 三十 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核准啓用函影本。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處理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及本府。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具有經營場外直接轉運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應依內政部函頒相關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第 五 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或由本府代爲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外，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土資場負責新臺幣人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爲止。

第三十五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爲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屆期者。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八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 四十 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情形作適當管制。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利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落實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廢棄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但不包括營建廢棄物。

三、混合物：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既有處理場所：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六、土方銀行：指經本府、鄉（鎮）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七、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八、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

第三條　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

混合物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則需運至具有資源再生利用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二章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管理

第五條　建築工程或建築拆除工程若有餘土及其混合物產生，應擬定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以下簡稱餘土處理計畫），並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納入施工計

畫書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餘土計畫送審前，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後，登載於餘土處理計畫中。

第一項工程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及其混合物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由主管建築機關將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及地址名稱等登載於餘土處理計畫中。

第六條　建築工程或建築拆除工程自行設置專用收容處理場所者，應將其設置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該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之收容處理場所經核准後，工程業者應指派專人管理，並申請勘驗核可後方可啓用。

第七條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或核准字號、工程概要。

二、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現場核對人員。

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四、承運業者資料：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車輛牌照號碼、司機姓名、身分證字號。

五、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六、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文件、管理單位。

七、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該主管建築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須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

第一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報請核定。

第八條　承運業者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及其混合物前，應先核對餘土及其混合物內容、數量及運送憑證，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建築工程於下列各階段應將簽證後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送請該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期間，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消防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運送憑證。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公所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服務中心申報，於每月五日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第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餘土或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目的與功能，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裁罰，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餘土清除機具，發現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堆置於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收容處理場所堆置完成證明；收容處理場所專供堆置使用且未堆置完成者，應檢附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前項堆置完成證明及剩餘容量證明之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以外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管理

第十三條 建築工程以外之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及其混合物產生應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及其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或相關規定審查核可，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前項計畫送審前，承包商應向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後，於計畫中載明。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

三、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核准文件及管理單位。

五、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審核通過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須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

第一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申請。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於餘土及其混合物理處後，應將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處理紀錄表逐日送回工程監造單位存檔查核，監造單位應逐日將運送憑證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

承包商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服務中心申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並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證後，於每月五日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承包商完成出土申請估驗款時，該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所有工程月報表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申報查核勾稽情形。

第十七條 工程進行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如有違規棄置餘土、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環保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八條 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其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爲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並應一併檢送收容處理場所堆置完成證明，其容量未飽和者應檢附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前項堆置完成證明及剩餘容量證明之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以本府或鄉（鎮）公所核准之期限爲準。

第二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基地應屬低窪地、谷地或海埔地。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或鄉（鎮）公所審查認爲不影響安寧、交通、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作爲堆置處理之場所，其申請設置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並經本府或鄉（鎮）公所核准者及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需收受土石方整地填平之工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三、鄉村區、住宅社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水平距離二百公尺範圍內。

第二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爲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場，經主管機關核可得具備下列功能：

一、原物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作爲暫存、轉運處理）。

二、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篩選分類加工處理）。

三、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四、填埋處理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設置土資場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混合物，經處理分類後，屬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審查。

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前項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並先前所附證明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

初審受理機關應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申請案在勘查後應作成初審紀錄表。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駁回。

受理機關應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

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再次複審。逾期或再次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審查單位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堆置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設置面積不超過三公頃或容量在四萬立方公尺以內者，授權由鄉（鎮）公所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審查核發設置許可，但於核准設置許可後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設置計畫書核定本乙份）。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初審、複審及竣工、展期、終止營運及註銷許可等勘驗審查工作應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前項之審查勘驗機關爲鄉（鎮）公所者，視其情形由工務單位邀集有關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其如涉及環保或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規定時，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

一、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

亦可檢附租賃契約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

一、申請書表。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現況全景照片。

三、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堆置前後地形斷面圖。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七、再利用計畫概述（不須辦理者免附）。

八、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堆置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之文件。

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申請審查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經複審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七條收容處理場所除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附設之辦公室外，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及其混合物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及連絡電話。

二、於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有圍牆或圍籬或綠帶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僅能設有出入口各一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至少三公尺以上，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八條收容處理場所於複審核准設置後，應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資料彙整成冊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及營運保證金（公設收容處理場所免繳），於取得設置許可函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經勘驗核可，發給處理餘土許可後，始可啓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註銷。

前項由鄉（鎮）公所核准者，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啓用資料核定本乙份），以利後續之管理。

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應繳納之金額，其標準如下：

一、五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十元。

二、超過五萬立方公尺、十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七・五元。

三、超過十萬立方公尺、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每立方公尺爲新臺幣五元。

四、超過十五萬立方公尺部分，每立方公尺爲新臺幣二・五元。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收受營建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於收受後由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簽收運送憑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各項月報表，將資料逐案上網向服務中心申報，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公所備查。

具轉運處理或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收容處理場所，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除逐日回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外，月報表應於每月五日前報送本府、鄉（鎮）公所備查，並將資料逐案上網向服務中心申報。本府或鄉（鎮）公所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資料若有不符者，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收容處理場所，情節重大者得逕行撤銷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原核准使用機關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一、堆置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其容量尚未飽和者。

二、工程餘土採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方式辦理，因工程尚未完工，且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尚未飽和者。

前項申請展期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原核准啓用文件影本。

六、當月營運月報表。

七、預定展期之期限。

第一項申請展期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展期許可。審查機關爲鄉（鎮）公所者，於核可後應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含核定本乙份）。

第一項申請展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處理容量已飽和者，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工程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工程完竣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十五份向原核准使用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原核准啓用文件影本。

六、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

七、剩餘土石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收容處理場所者免附）。

八、收容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前項經查驗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十五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堆置完成證明、剩餘容量證明、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府遇下列情形，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爲撤銷許可：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已屆，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展期者。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三、收容處理場所未按原核准計畫營運，經認定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原核准機關於辦理展期、終止營運、註銷許可勘驗時，如有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原核准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四條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公所應將該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堆置完成日期函知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條第五項、第十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許可文件、證明文件等書表，由本府或工程主辦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其中包含公有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
二、本縣境內應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金屬、玻璃、塑膠及竹木碎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前之混合物。
三、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回收、分類、加工、轉運、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

備之下列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土資場。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並以處理餘土爲限之土資場。

（二）既有處理場所：指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爲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砂石廠。

（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以及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者。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經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

第五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 ；公共工程則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前上網申報。

第六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爲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七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之處理計畫，應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前項業者自設土資場者，其使用計畫及核准文件，應納入施工說明書。

第一項情形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藉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及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但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由收容處理場所依本府規定表格印製。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處理期間，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

業、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運送憑證。

第十三條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該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者，應有餘土收容處理計畫，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理等，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書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有違規棄置餘土、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啓用，並副知主管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主管機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計畫處理，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第十八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設置基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十萬立方公尺。

二、出入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八公尺。

三、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於都市計畫地區設置場所者。

二、經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同意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之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

五、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既有處理場所者。

收容處理場所僅具暫屯、轉運功能，且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或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或日轉運量不得大

於二千立方公尺，但經本縣交通、環保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於一個月內送請機關首長認可。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環保、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複審勘查，於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之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

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主管機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工程主辦機關自設土資場，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申請在平地（非山坡地、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等）之土資場面積不超過五公頃，堆置土石方容量在十萬立方公尺以內且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變更編定等相關法規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授權當地之鄉（鎮、市）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著色標明基地範圍之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必須包括：

（一）計畫內容：含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

（二）場址位置及範圍

（三）大比例尺之位置圖。

（四）範圍圖。

（五）區域地質圖。

（六）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七）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其中應包含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包含：
（一）營運管理，含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
（二）收費制度。
（三）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十二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內容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第二十五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原核准機關同意文件及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五百立方公尺。
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外縣市或本縣土資場申請轉運至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仍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始得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法設置辦公場所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場址周圍應有三公尺以上空地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保證金申報勘驗後方可啓用：
一、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
二、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三、管理人資料。
四、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
前項勘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展期，展期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報勘驗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

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應繳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經變更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專用區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之土資場如容量尚未飽和者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爲限。

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書圖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

（一）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若屬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租約影本。

（三）若屬公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依據核准處理收容量或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發運送憑證。

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自行設計格式及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但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核准啓用函影本。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並將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得限期改善，逾期本府得動用保證金辦理改善。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

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有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餘土，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處理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封場登記，逾期仍未辦理，得廢止許可：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者。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其對交通與環境影響情形作適當管制。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十七條繳交保證金；其申請變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者，得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未有前項變更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不受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限制外，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可供

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金屬、玻璃、塑膠及竹木碎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前之混合物。

三、環保處理：指依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所爲工程安全衛生、工地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等處理措施。

四、收容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經許可設置，可供營建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並得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場所。

（二）既有處理場所：指經許可設置，可將營建餘土收容處理，作爲事業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或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或其他具有回收再利用功能之處理場（廠）。

（三）土方銀行：指依規定設置，可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調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四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之。

第五條　營建工程之施工計畫書應包含營建餘土處理計畫。

前項處理計畫應於工程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或承包廠商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出土期間並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報。但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之。

第六條　營建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營建餘土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期間。

二、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址、位置圖、管理單位與人員及其連絡電話。

三、運送時間、路線、處理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依前項處理計畫運送時，應申請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運送憑證簽證；經簽證之憑證副聯應送回主管機關備查。但公共工程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營建餘土處理情形，核對其處理紀錄或運送憑證。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管理

第八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注意環境保護，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督導營建餘土之處理。

第九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其工程之營建餘土，應自行規劃設置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或覓妥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營建餘土臨時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定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施工前，將工程名稱、承包廠商、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副知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工程完工後，將營建餘土處理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之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時，應申請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前項營建餘土時，應於運送憑證簽證；承包廠商應將簽證副聯送交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如查有違規情事者，應即函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收容處理場所之規模，除下列情形外，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

一、既有處理場所。
二、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十五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行水區域。
二、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
三、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
四、其他依法劃定之保護管制區域。
第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計畫得爲下列使用：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
三、拌合加工處理。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合之場地或處理設備，以符合前項之使用功能。
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屬營建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除得設置辦公場所外，應具備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二、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置不透空圍牆，並於外圍設置不得少於四公尺寬度之綠帶或植栽綠籬等隔離設施。
三、出入口應設有供車輛清洗設施、處理污水之沉澱池及進出監視系統。
四、防止砂土飛散、導水及排水設施。
五、具有再回收、再利用、轉運功能者，應具備相關之機具設備。
前項第二款所定植栽之米幹徑至少應爲十二公分以上，高度至少二公尺以上，植栽間距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公分；所定圍牆高度不得低於二百四十公分。
第一項第三款之進出監視系統，應二十四小時錄影，並燒錄光碟，建檔保存六個月。
第十八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之設置應經許可，其申請及審核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會勘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設置許可。有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一次通知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或變更其使用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收容處理場地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場地地形圖、位置圖、設計配置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四張以上現況全景照片。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水、道路、噪音、振動防治措施及廢棄物處理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使用計畫及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構想。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轉運管制作業、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
十、財務計畫。
十一、已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評估書。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十三、都市設計審議許可。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附之。

第一項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修改並裝訂二十份，報請主管機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十九條之一　既有處理場所，申請收受營建餘土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既有處理場所進場同意書。

四、既有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包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月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暫置容量計算書，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推置區地形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記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

九 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一式十份，始得核發許可。

第二十條　取得土資場、土方銀行設置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屆期未申請者，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申請前項營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函影本及要求事項完成之證明文件。

三、核准圖說。

四、相關設施使用執照（證）照及營利事業證明文件。

五、十張以上之完工後場地全景照片。

六、負責人與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八、再利用計畫書

九、停止營運土地復整計畫書。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營運保證金，依許可總處理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之。

收容處理場所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許可期限之處理總量估計前項之許可總處理量。

第一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勘驗，合格者發給營運許可。

第二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逾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或篩選分類功能者，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且非臨時使用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核准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申請營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停止營業或其設置許可被撤銷、廢止者，主管機關應註銷其營運許可。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之處理容量已達飽和或使用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者，不得繼續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停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使用狀態或植生綠化。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停止營業或營運許可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場所有須改善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爲改善，其費用以保證金扣抵，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其不足者，應命補繳。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簽發下列文件：

一、收容營建餘土後，於運送憑證簽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所產出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原始紀錄應建檔保存，以供查核，並填報主管機關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二、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三、處理月報表。

四、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前項報表應於次月五日前，逐筆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有處理其他縣市營建餘土者，亦應副知各該縣（市）政府。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已達飽和，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營運者，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命停工至改善爲止。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命停工至改善爲止。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營建餘土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停止使用、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停止營業、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簽發文件或簽發不實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檔保存紀錄或製作報表登載網站或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營運管理計畫或項目營運，情節重大者。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八款再利用處理計畫處理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之權限，除第四章以外，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有效管理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二、營建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橡膠、廢瀝青混凝土等廢棄物。

三、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在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境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回收、處理、再生利用之場所，簡稱土資場。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回收再生利用、加工再利用等多元化處理機具設備或功能。

七、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四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處理爲原則，分類方式須載明於工程計畫書內，且不得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營建混合物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清除處理。

第五條　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出之營建廢棄物，或無法完全分離者，則需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二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土資場設置基地，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未規定者，其基地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第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附環境地質資料）

二、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但經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者。

第八條　申設土資場應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由本府工務局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辦理初審、現勘審查、複審，經初審及現勘審查通過再行複審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

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爲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

第一項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初審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並自許可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啓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申設應備文件、作業流程及審查小組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轄內合法登記、正常營運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廠、水泥廠、瀝青拌合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既有處理場所，欲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爲原料者，應向本府依法申請核准作爲收容場所。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間，本府得隨時加以抽查，抽查之方式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妨礙公共交通者。

三、妨礙公共衛生者。

四、違反營運計畫者。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時應逐件經本府核准並向本府繳納管制及許可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土資場申請計畫核定使用期限爲五年。土資場於使用期滿三個月前，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十三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即向本府申請營運終止以取得封場證明文件。封場後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啓用許可時，按許可年處理量繳納每立方公尺各新臺幣十元之保證金及管理費，展延亦同。

前項保證金之用途、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縣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並於每月五日前統計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處理月報表，報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備查。

第三章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向本府申請核備。

第十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之姓名、年籍、營業所、住所、聯絡電話。

二、經建築師簽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數量計算式（建照核准圖已加註者檢附圖說）。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數量、內容及運送時間、路線、車數、處理作業方式、時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最大處理量；該收容處理場所之核准收容，倘係處理量以公噸爲單位管制者，應詳載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不可有超量收容。

四、環保項目及污染防治說明，收容處理場所倘爲外縣市，應檢具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點，不得位於水污染管制區之證明文件。

五、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設立文件。

六、承造人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列印附卷。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本府發函准予核備，並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承造人於獲通知函後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送本府：

一、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核備函。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送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表１A)，及處理紀錄表（附表２、附表３），（應依表列相關資料逐一填妥，並將施工計畫書核備函所副知之文件序號一併填寫）。

本府核對上項資料後，核對施工計劃書副本，並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核章後，發函承造單位取回，並副知本府警察局（交通隊）、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單位。處理地點爲外縣市時，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單位、警察局及工程起、承、監造人，請各依職權辦理。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及運送處理完成時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或運送處理完成備查時上網查核。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實際產出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造人應確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離工地前，工地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四聯單）簽名。

三、清運業者駕駛人核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內容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無誤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備相關主管單位攔檢。

四、清運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至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合法收容場所業者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五、清運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承造人留存，承造人應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附表２、３）

六、承造人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處理紀錄表（附表３）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處理紀錄表影本，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府。如處理地點爲外縣市時，承造人並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送完成時，應於下列各階段報驗時檢送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處理紀錄表（正本），收容處理場所所出具之收受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報勘驗：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或一樓版）報驗（如屬分階段報驗應提出書面、圖說，說明於最後階段報驗時檢附）。

三、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之建築工程同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雜項執照整地工程應於申報完工前辦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第四章　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混合物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及環保項目、處理權責、違規罰則等事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公共工程工程施工管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本府。核准之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營建剩

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產出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境保護主管單位。

第二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同意，工程主辦（管）機關依其處理地點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資料影本。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第二十六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經審核通過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後，應取得本府核發編定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並發給承包廠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附表１Ｂ）及處理紀錄表（附表２、附表３）。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條　承包廠商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承包廠商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後，應將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及處理紀錄表送工程監工單位辦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經監工單位簽證後，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送請原轉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一條　承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變更；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並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若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情事者，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涉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後段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恢復原使用目的及功能或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混合物，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本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

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除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

第三十七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移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勒令停工外，並將行爲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

第三十八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規定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三十九條　爲維護本縣環境衛生，對於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進入本縣境內，本府得另訂年度總量管制規定。

第四十條 經本府核准之經營業者，基於自律應成立公會或委託專業團體協助本府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１Ａ 桃園縣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証明文件

附表１Ｂ 桃園縣運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

附表２ 桃園縣營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Ａ面）

附表３ 桃園縣營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Ｂ面）

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公共安全，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六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管理單位爲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含公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及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

二、營建混合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及紙屑等與營建剩餘土石方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三、收容處理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二）土方銀行。

（三）其它處理場所。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土方銀行：經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辦理，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調度，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資交流使用之場所。

六、其它處理場所：輕質骨材場、砂石堆置、填埋、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場、回收再利用處理場（廠），爲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者。

第四條　土資場具有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功能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兼營之。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第五條　公共工程（含公有管線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應納入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督導審查承包廠商對於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資料副知本府管理單位。

第六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造業者。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所指收容處理場所，不在本市轄區內者，應將收容處理計畫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或經同意承包廠商申設專供該工程之收容處理場所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章及第五章相關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受理審查核可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

第八條　主辦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第九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不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是否與核准之處理計畫相符。

承包廠商未依處理計畫辦理者，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辦理。

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包廠商限期清除及回復原狀並移相關機關規定查處。

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已出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營建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營建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有關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爲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需要，得委託辦理。

第十二條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等須收取土石方、臨時性資源回收、整地填高之工程等自行設置之場所，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核可後，據以核發流向證明。

前項場所，設置於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保留地、工業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管理單位。

第十四條　本府設有土資場、土方銀行、其它處理場所時，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少應有十分之一進入。

第三章　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及私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五條　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及私有建築工程應由申請人或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其有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工程承造人向本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或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申請人申報施工計畫書，應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應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書提出申請合併辦理。

第十七條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等須收取土石方、臨時性資源回收、整地填高工程等自行設置之場所，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本府核定。

前項場所，設置於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保留地、工業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八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資場或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本府管理單位及其同意文件。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收容處理場所如不在本市轄區內，應將營建剩餘處理計畫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違規棄置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及私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由本府勒令管線工程申請人或建築工程承造人限期清除及回復原狀。

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上網申報已出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府為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需要，得委託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及私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抽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第二十三條　　本府設有土資場、土方銀行、其它處理場所時，民營機構於道路施作管線工程或私有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少應有十分之一進入。

第四章　　土資場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設置及啓用經營應經本府核准，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設置。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基地於農業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者，應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納剩餘土石方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本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應檢附環境地質資料）

二、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七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複審有不符規定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逾期或複審乃未通過者，受理機關應予以駁回。

第二十八條　　前條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應由本府視其情形會同區公所、環保、地政、建設、都市計畫、交通、工務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會勘審查。

第二十九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土資源場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

另檢附經公證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含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三、容量計算書（含每月處理量及土資場營運項目之說明）。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

七、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八、軍事禁限建管制（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九、經營管理計畫。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三十條　土資場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方資源堆置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有一・八公尺以上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但設置場所位於農業區者，其隔離設施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有防止塵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四、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向本府申請勘驗。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重新申請。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臨時使用不得展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並應申請營業終止。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且無害於公共利益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之土地應另檢附經公證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本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始可核發展期許可。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第一項申請，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終止營運或使用期限屆滿之土資場應申請時及屆滿前至少二個

月內提出防止環境污染之適當措施計畫書申請核准。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須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須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分別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前項第三款處理再利用轉運地點應檢附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逐案報請本府備查後，據以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土資場須於每月底將資料逐案上網申報，各項月報表報請本府備查。涉及處理外縣市營運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者，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土資場管理機關須於次月五日上網查核該土資場申報資料。

第三十六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土資場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依第三十三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請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市公有土資場、公有土方銀行、公有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收費標準得由本府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三十九條　土方銀行之設置與管理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章　其它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

第四十條　本市其它處理場所申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廠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

五、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說明書。

六、暫屯容量計算書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七、污染防治計畫書。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計畫。

九、場所業者每月申報表。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收土許可證。

第四十一條　低窪地回填收受剩餘土石方，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私有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低窪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現況全景照片。

四、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同意文件。

五、堆置容量計算書。

六、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說明書。

七、污染防治計畫書。

八、場所業者每月申報表。

九、其他本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收土許可證。

第四十二條　土地改良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私有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土地改良核准文件。
三、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說明書。
四、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管理人員資料、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五、現況地形圖、位置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七、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計畫。
八、場所業者每月申報表。
九、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收土許可證。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承包廠商、申請人或承造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四條　承包廠商、申請人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未完成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四十七條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公有土資場、公有土方銀行、公有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表		
載重量	收費額度（新臺幣　元/車次）	備註
三十五公噸以上	八百元	
十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十五公噸	四百元	
未滿十五公噸	二百七十元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及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等。

二　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

三　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狀態。

四　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超過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水量天然泥水。但不包括含化學藥劑或其他非天然添加物之泥漿。

五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餘土、廢棄物、混合物、泥漿等之統稱。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掩

埋、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七　營建混合物分類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　營建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沉澱、曝曬、脫水、分類、煆燒、固化、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　營建剩餘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處理場）：指供剩餘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　餘土暫存轉運：指餘土未經處理即轉運至其他合法處理場之行爲。

十一　資源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餘土、廢棄物、混合物或泥漿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　　回收等之行爲。

十二　最終掩埋：指將剩餘資源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掩埋、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爲。

十三　山坡地：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本市山坡地。

十四　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第　三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爲本府，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　工務局：本市處理場設置之審查與管理、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施工計畫處理者之處分；本市河川地、行水區及堤岸等地區之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二　環境保護局：本市處理場設置時相關環保計畫之審查及設置後環保項目之管制，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三　建設局：本市山坡地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四　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

五　區公所：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送各有關機關處理。

六　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處理場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施工計畫處理者之處置。

第　四　條　　泥漿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爲原則。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泥漿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後，方得送交土資場處理。

第　五　條　　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爲原則。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先運至分類場處理。

第　六　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　七　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處理場，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合法處理場之地址及名稱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處理場，在本市轄區範圍內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啓，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如在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資源，工程主辦機關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項目，於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爲原則。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資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採變更設計方式處理。

第　十　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出土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工程主辦機關依其處理地點轉報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前項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

四　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審核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運送憑證序號，並依統一格式自行印製運送憑證發給承包廠商使用。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清除機具是否確實將剩餘資源運送至指定之處理場所。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工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二項要件均應相符）。如需土之工程爲民間建築工程，則所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備。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應向工程主辦機關報核。

第 十一 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

第 十二 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彙送本府工務局及處理場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款、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 十三 條　　本府工務局於重大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查核其剩餘資源處理情形。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改善，並副知其上級機關。

第 十四 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彙整後，函送處理場所在地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自設處理場者，並應一併檢送處理場管理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 十五 條　　民間建築工程處理剩餘資源，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或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作成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第 十六 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核備。工程可按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核備。

第 十七 條　　前條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廠商及現場核對人員。

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名稱。

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

前項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建管處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如處理地點非本市轄區內時，建管處應於核備同時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工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土質及處理時間，二項要件均應相符）。如需土之工程爲民間建築工程，則所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備。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本條規定向建管處報核。

第 十八 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承造人應於每月一日將前一月處理數量、種類與車次通報建管處列管，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並應檢具處理完成報告送建管處備查；建管處得隨時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剩餘資源處理地點如非本市轄區內時，建管處應於完成後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

第 十九 條　　民間建築工程經發現未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處理、未按時申報每月出土紀錄、處理紀錄與運送憑證不實或其他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等情事，建管處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將營造廠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移送懲戒。

前項停工如影響公共安全者，經建管處認可得於部分結構體施工完成後，再予勒令停工改善。經各級環保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資源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管制等措施，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89.4.26)

第一章　總則

1. 台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利用台東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公共工程、建築工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而言。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3.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主管機關在縣爲本府、在鄉（鎮、市）爲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4.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5.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章規定負責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使用，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6.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7.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

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a. 工程名稱及承造業者。
b. 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c.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d.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8.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持運送憑證及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方得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後取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營單位處理憑證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經監工單位簽證後定期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9. 工程進行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10.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同同級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其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11.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並送請工程所在地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在地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12.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應堆置於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者，其自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前項之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13.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該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14.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載明下列各項：

a. 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b. 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c.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d.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報請處理地點之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

15. 承運業者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餘土石方應由主管機關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憑證，及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核發處理紀錄表，運往指定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並將處理憑證副聯及簽證後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16.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處理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a. 拆除工程完竣。
b. 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c. 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17.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憑證。

18. 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狀，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19.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自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與管理

20.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主管機關應視工程土石方產生量，並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整體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21.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就屬低窪地或谷地優先選定之。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審查認爲不影響安寧、交通、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在平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2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a.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附環境地質資料）。
b. 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c.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d. 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23.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主管機關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

a. 轉運處理場（作爲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b. 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場所（加工處理）。
c. 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d. 填埋處理之場所（填埋處理）。

前項設置土石方暫存、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應有處理設備，其用地並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法；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營單位於每月五日前逐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

24. 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工務局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審查單位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第一項之申請在平地（非山坡地、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等）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面積不超過十公頃，堆置土石方容量在十五萬立方公尺內，或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辦理等，由本府授權鄉（鎮、市）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

25. 第二十四點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之初審、複審應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形會同

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前項之審查機關爲鄉（鎮、市）公所者，視其情形由工務單位會同環保、農林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26. 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

a.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如附表）。
b. 申請人（爲法人者）證明文件影本。
c.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d.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e. 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a. 申請書（含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b.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c. 容量計算書。
d.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e.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f. 交通運輸計畫。
g. 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h. 軍事禁限建管制（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i.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石方堆置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機關核可文件，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27.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a.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b. 於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
c. 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d. 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28.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核可後啓用。

29.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憑證；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報送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備查。

前項處理憑證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30.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供填埋處理者，於依計畫填埋完成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填埋完成證明。

第五章　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獎勵措施

31. 民間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依「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合併範圍內公有山坡地開發使用，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

32. 民間於尚未興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地，以土地改良方式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者，經本府認定屬先期開發整地處理行爲，並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原指定目的之使用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租用。

33. 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

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短期之借用。

34. 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填埋完成後另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爲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35. 經核准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經費來源等因素優先配合辦理。

36. 農地經政府核准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於完成填埋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填埋期間視爲繼續作農業使用，逾期未回復作農業使用或變更爲非農業使用，應補徵其地價稅，並依有關規定處罰。如其再利用計畫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繼續作農業使用，得免徵其地價稅。

主管機關應將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章　附則

37. 本要點函頒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堆置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要點辦理。

38.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由有關機關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39.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違反規定，由有關機關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0.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

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壹、總則

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利用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落實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

（二）營建廢棄物：指營建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四）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混合物處理場）指經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混合物資源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政府機關核准，提供餘土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六）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申請具處理營建廢棄物之機構或依其他相關法令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受餘土者。

（七）原物暫存轉運：指餘土、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在土資場或混合物處理場營運期間，未經分類處理即轉運至其他合法處理場地之行爲。

（八）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或砂石棧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九）最終填埋：指土資場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填埋至取得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十）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義之山坡地。

（十一）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十二）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指土資場或混合物處理場有本要點第三十三點、四十三點規定之情形，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後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三）土方銀行：指為具有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功能之土資場。

（十四）資源處理場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相關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為審查或督導土資場及混合物處理場申請案所成立之專案小組。

三、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確實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才能運至混合物處理場處理。

四、除具有最終填埋功能之土資場之使用期限由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土資場或混合物處理場使用期限為五年。

貳、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五、建築工程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流向證明文件；其有違規棄置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

六、建築工程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者，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情形，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有土地使用編定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之土資場經核准後，承造人應派專人管理，並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勘驗核可後方可啓用。

七、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八、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內容、運送時間及運送路線。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之名稱及地點。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備查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發給流向證明文件；處理計畫載明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非在本縣轄區內時，由本府通知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

第一項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依本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餘土及混合物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九、清運業者依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及混合物前，應先核對餘土及混合物內容

及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載明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所送簽證後之餘土及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報施工勘驗。

（三）申領使用執照。

十　一、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承造人所報餘土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餘土處理紀錄，承造人於出土期間每月底前，按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內容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

十　二、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餘土及混合物或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經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餘土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十　三、建築工程餘土及混合物堆置於自設之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土資場專供填埋使用且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參、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管理

十　四、公共工程之餘土處理計畫，及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十　五、公共工程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土資場，或由其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其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餘土及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土資場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負責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計畫施做使用，並通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　六、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時應通知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收容場所之主辦（管）機關，並發給流向證明文件；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所管之收容處理場所無法處理者，應變更處理計畫。

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及清運業者業者名稱。

（二）餘土及混合物數量、內容、運送時間及運送路線。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之名稱及地點。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依本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　七、餘土及混合物處理後，承包廠商應將簽證後之流向證明文件逐日送工程監工單位存檔查核，並定期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處理場所，並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及混合物之流向、來源、種類、數

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十　八、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規定於施工時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

十　九、（刪除）

二　十、承包廠商應於完工後將餘土及混合物處理完成紀錄送工程主辦機關核備，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主辦(管)機關。自設土資場者並應一併檢送土資場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其容量未飽和者應檢附餘土及混合物處理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憑核。

前項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及剩餘容量證明之申請依本要點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二十一、土資場之設置地點應屬低窪地、谷地或海埔地。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認爲不影響安寧、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土資場具有最終填埋功能者，其設置位於非山坡地不得小於一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一萬立方公尺；位於山坡地不得小於三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三萬立方公尺。但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准營建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專用土資場與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需收受餘土整地填高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土資場不具有最終填埋功能者，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爲原則，惟考量處理能力且對環境影響、交通衝擊等因素許可之情況下，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土資場用地範圍內土地應連續，不得有中斷、裡地之情形，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者，其場所申設應依本章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二、土資場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者。（應檢附環境地質資料）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者。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者。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五）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但經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場區出入口之道路及聯外主要道路寬度小於六公尺者。

二十三、土資場經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餘土原物暫存轉運處理。

（二）餘土加工、分類再利用處理。

（三）餘土最終填埋處理。

土資場如具有混合物處理場功能者，須依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至第四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本章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辦理。

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向受理機關爲變更許可之申請，其程序準用本條規定。

受理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經初勘及初審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作成設置土資場可行性認可。

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提報複審資料（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經專案

小組審查核可後核發土資場設置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得逕予撤銷申請案。

申請人爲政府機關者，資料提報期限不受本條之限制。

專案小組審查土資場申請案時得彙整意見後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應於三個月改正完竣送請再審。逾期或審核不合規定者，受理機關得逕予撤銷申請案。

僅具有最終填埋處理功能，其設置位於非山坡地，面積未逾十公頃，堆置容量未逾十五萬立方公尺；或設置位於山坡地，堆置容量未逾五萬立方公尺者，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核發設置許可。並通知本府工務局（含設置計畫書核定本乙份）。

二十五、鄉（鎮、市）公所者審查土資場申請案，應由建設（工務）單位邀集環保、農林及其他有關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並依環保、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六、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乙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另加附申請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經法院公證可資證明之文件）。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證明文件）、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申請設置土資置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經法院公正可資證明之文件）、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三個月內之鑑界成果、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十一）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審。

申請人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三十份（含正本乙份），受理機關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二十七、土資場除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有各乙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申請人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前，應完成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包含於核准總量內）。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二十八、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備查。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專案小組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最新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三十份（含乙份正本），本府始得核發准予備查函。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另案申請。

申請人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正式收土。經會同專案小組會勘審查核可後，本府始得准予正式收土。

二十九、土資場申請人取得設置許可後，應於十八個月內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勘驗，經專案小組勘驗核可後准予啓用營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申請案。

申請人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乙式三十份，含正本乙份），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方得申請勘驗。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者應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方得申報開工。

土資場依水土保持計畫或設置計畫收土施作施工便道者，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及防災計畫書向受理機關申請收土許可，經專案小組勘驗核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始得收土施作，其管理準用本要點第三十條規定。

第一項由鄉（鎮、市）公所核准者，應通知本府工務局（含啓用資料核定本乙份），以利後續之管理。

第二項、第三項之營運保證金，按下列方式繳交，其繳交總金額於取得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後，一次無息發還：

（一）具最終填埋功能、或依水土保持計畫收土施作必要之施工便道者，應繳交總金額以經核准填埋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之，繳交辦理方式依其審核完竣之水土保持計畫所提分階段施工之填埋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分階段繳交，並於階段施工前繳納完妥後始得營運。

（二）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應繳交總金額以經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之，申請人得一次或分年平均繳交至總金額止；分年平均繳納者應分年繳交完妥後始得營運。

（三）屬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土者，應繳交總金額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之，申請人得一次或分年平均繳交至總金額止；分年平均繳納者應分年繳交完妥後始得營運。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

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三　十、土資場應取得受理機關核發之准予收土或營運啓用許可文件後（該受理機關本章以下簡稱核准機關），始得辦理堆置、轉運或再利用處理，並應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數量、種類及流向證明文件。並按施工時程逐日、逐月依本府訂定之紀錄表格式填具日、月報表，於每月五日前陳報核准機關備查。

前項餘土來源爲本縣轄區外者，土資場應將月報表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三十一、土資場有下列情況，應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一）具最終填埋處理功能，填埋容量未達核准容量者。

（二）供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之處理設備足勘使用者。

（三）工程餘土採自設專用土資場方式辦理，因工程尚未完工，且填埋容量未達核准容量者。

前項第一、二款營運展期，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向核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營運函影本。

（六）營運月報表。

（七）土資場現況照片。

（八）預定展期之期限（具有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項第三款營運展期，應備妥左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向核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函影本。

（六）核定之工程施工計畫圖。

（七）變更後之工程施工計畫圖。

（八）營運月報表。

（九）工程及土資場現況照片。

（十）預定展期之期限。

第一項之申請經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三十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三十二、核准機關遇下列情況，得勒令土資場終止營運、註銷設置或撤銷設置：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第三十一點規定申請展期者。

（二）依據土資場申報資料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 收容處理者。

三十三、土資場完成核准之營運計畫，或終止營業，或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工程完竣時，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應於六個月內向核准機關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函影本。

（六）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七）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八）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者免）。

第一項之申請經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三十份（含正本乙份），核准機關始得核發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土資場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處理完成，需於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前，完成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及相關設施。

前項相關設施依變更之水保計畫需收土施作者，準用本要點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十四、土資場有依第三十一點至第三十三點辦理展期、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終止營運、或撤銷設置許可之情事者，核准機關得成立專案小組經現勘後核定。

土資場未依核定之設置計畫、水保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書辦理，或未依期限內向核准機關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辦理改善之情事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改善之。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失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核准機關得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一項土資場屬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且填埋容量尚未飽合者，經核准機關勘驗合格後，核准機關應發給剩餘容量證明。

伍、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三十五、混合物處理場經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混合物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

（二）混合物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

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依本要點規定及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混合物處理場僅能設置供分離、破碎之設備，如有其他之廢棄物資源處理設備，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混合物處理場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千平方公尺。

混合物處理場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設置混合物處理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以下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受理機關得合併辦理。

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向受理機關爲變更許可之申請，其程序準用本條規定。

受理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經初勘及初審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作成設置混合物處理場可行性認可。

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提報複審資料（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經專案小組審查核可後核發混合物處理場設置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得逕予撤銷申請案。

申請人爲政府機關者，資料提報期限不受本條之限制。

專案小組審查混合物處理場申請案時得彙整意見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再審。逾期或再審不合規定者，受理機關得逕予撤銷申請案。

三十七、（刪除）

三十八、申請設置混合物處理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乙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混合物處理場申請書表。

（三）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另加附申請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經法院公證可資證明之文件）。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文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

初步場址配置圖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場址附近道路幾何特性）。

申請設置混合物處理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混合物處理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經法院公正可資證明之文件）、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三個月內之鑑界成果、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交通衝擊評估、場外運輸計畫（運輸行車動線計畫、交通管制措施）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十一）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混合物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混合物轉運管制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混合物處理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審。

申請人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三十份（含正本乙份），受理機關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三十九、混合物處理場除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有各乙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四　十、混合物處理場申請人取得設置許可後，應於十八個月內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勘驗，經專案小組勘驗核可後准予啓用營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申請案。

申請人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乙式三十份，含正本乙份），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方得申請勘驗。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者應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方得申報開工。

混合物處理場依水土保持計畫或設置計畫收土施作施工便道者，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及防災計畫書向受理機關申請收土許可，經專案小組勘驗核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始得收土施作，其管理準用本要點第三十條規定。

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之，申請人得一次或分年平均繳交至總金額止；分年平均繳納者應分年繳交完妥後始得營運。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

辯權。

四十一、混合物處理場應取得受理機關核發之營運啓用許可文件後（該受理機關本章以下簡稱核准機關），始得辦理混合物堆置、轉運或再利用處理，並應確實檢核及簽認混合物數量、種類及流向證明文件。並按施工時程逐日、逐月依本府訂定之紀錄表格式填具日、月報表，於每月五日前陳報核准機關備查。

前項混合物來源爲本縣轄區外者，混合物處理場應將月報表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四十二、混合物處理場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向核准機關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營運函影本。

（六）營運月報表。

（七）混合物處理場現況照片。

（八）預定展期之期限（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之申請經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三十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四十三、核准機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混合物處理場經營單位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

（一）混合物處理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第四十二點規定申請展期者。

（二）依據混合物處理場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四十四、混合物處理場完成核准之營運計畫，或終止營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應於六個月內向核准機關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函影本。

（六）混合物處理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七）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八）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

第一項之申請經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三十份（含正本乙份），核准機關始得核發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混合物處理場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處理完成，需於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前，完成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及相關設施。

前項相關設施依變更之水保計畫需收土施作者，準用本要點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十五、混合物處理場有依第四十二點至第四十四點辦理展期、申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終止營運、或撤銷設置許可之情事者，核准機關得成立專案小組經現勘後核定。

混合物處理場未依核定之設置計畫、水保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書辦理，或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辦理改善之情事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改善之。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失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核准機關得向混合物處理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陸、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獎勵措施

四十六、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得依「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合併範圍內公有山坡地開發使用，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置許

可後，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專案出租或出售。

四十七、民間於尚未興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地申請設置土資場者，經本府認定屬先期開發整地處理行爲，並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原指定目的之使用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租用。

四十八、本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資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高土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四十九、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處理完成後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爲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前項再利用計畫應於核准機關核發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後，依規定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五　十、經核准設置土資場得申請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經費來源等因素優先配合辦理。

五十一、農地經核准設置土資場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該土資場之啓用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並依「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辦理認定。

柒、附則

五十二、本府所核發之運送憑證、餘土處理紀錄表及轉運、再利用憑證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訂定之，並酌收工本費。

五十三、爲有效管理本縣轄區內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其委託內容以契約方式另訂之。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壹、總則

一、爲有效管理利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而言，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廢棄物。

三、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轉運、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鍛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

四、土資場之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鄉（鎮、市）爲鄉（鎮、市）公所。

貳、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五、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入本縣或由本縣運出之處理，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七、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自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取得該場所出具之同意文件。
（二）工程名稱及承造業者。
（三）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四）土資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五）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副知當地縣市政府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八、承包廠商自行或委託清運業者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餘土石方，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運送憑証、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運往指定之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並將憑証副聯回報承包廠商，及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查核清除機具是否運至指定之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九、工程進行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
如承包廠商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規定查處 ，並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同建管、環保、
農業、水土保持、水利、警政等單位及有關機關考核評鑑其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
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爲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前項查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完工後，由主辦機關依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按時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參、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十二、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土資場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同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合併審查，有效落實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十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地點、使用權人及管理單位。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

十四、建築工程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取得各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同意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於開工後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十五、清運業者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餘土石方，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憑證、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運往指定之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並將憑證副聯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及副知建築主管機關查核。

十六、主管建築機關，應於下列各階段就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處理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十七、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憑證。

十八、建築工程發現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勒令承造人按規定期限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移送懲戒。

經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肆、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十九、土資場主管機關應視工程土石方產出量，並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整體規劃設置土資場。

二十、土資場之設置地點應就屬低窪地山谷地或海埔地先選定之，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審查認爲不影響安寧、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資場之設置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須收取土石方、整地填高之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土資場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

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審查單位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二十二、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得由本府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相關委員會等）派員會勘審查，並送由委員會審定之。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前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之設置由本府另定之。

二十三、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至少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如附表）

（二）申請人（爲法人者）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於複審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有同意規劃意旨之証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二十四、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三十份：

（一）申請書。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三）容量計算書。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

（七）土資場營運管理計劃。

（八）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九）軍事禁限建管制（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文件。

二十五、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

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機關核可文件，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二十六、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如綠帶…）。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一〇〇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二十七、土資場經核准設置，應發給設置許可書。

經核發設置許可書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核可後啓用。

二十八、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於每月十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報送本府備查。其有轉

運再利用處理資料應逐案備查。

二十九、農牧用地經核准設置土資場應訂定處理期限，不得影響農業灌排設施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其在完成收容處理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處理期間視爲繼續作農業使用。

伍、土資場跨區作業管理

三十、土資場收受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檢附相關書件送本府備查後，並副知營建工程之縣市政府及

工程主管機關後，始得營運。

前項相關書件係指 ：

（一）工程契約書或建築執照。

（二）收受剩餘土石方營運處理計畫。

（三）土資場同意收受証明書件。

（四）承包廠商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証。

三十一、他縣（市）營建工程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請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方案」及其相關之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並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知會本府備查。

三十二、境外直接轉運應先由土資場經營單位，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備查後副知轉運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始得營運。

前項相關書件應檢具：

（一）買賣契約書。

（二）需土証明書件。

（三）需土單位証明文件。

三十三、承包廠商與土資場經營單位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嚴格追究責任與處分。

陸、附則

三十四、本要點函頒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要點」及「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及堆置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五、營建工程土石方違規棄置，由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書表格式另定之。

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利用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營建工程餘土分爲甲、乙二類，其定義如下：

一、甲類：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

二、乙類：指甲類其含有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等營建混合物。

具有處理上述甲、乙類營建混合物之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

三、土資場之主管機關爲本府。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四、公共工程如有餘土，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五、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約定由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土資場，其設置程序涉及有關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依本要點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餘土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本府備查。

七、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轉報本府工務局備查。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資場之地點、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及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八、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應持運送憑證及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餘土處理紀錄表，及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方得處理。餘土處理後取得土資場經營單位處理憑證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餘土處理紀錄經監工單位簽證後定期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及土資場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九、工程進行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如有違規情事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營造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之上級主管機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同本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等相關單位考核評鑑其餘土之處理，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違規行爲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十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並送請本府工務局備查，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十二、建築工程餘土應堆置於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設置之土資場。所產生之餘土，堆置於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資場者，其自設之土資場之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之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資場，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土資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本府工務局核備。

十四、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資場之地點、名稱、核准文件、管理單位及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文件或轉賣證明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保環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處理紀錄表。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重新申請。

十五、承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前，應先核對餘土內容、數量及運送憑證，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並將簽證後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十六、本府工務局應於下列各階段就所送餘土處理紀錄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十七、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工務局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處理紀錄表。

十八、建築工程之餘土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餘土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狀，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及移送相關機關（單位）處置。

十九、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之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土資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二十、土資場之設置地點宜就低窪地、谷地或適當地點選定之。

前項土資場之設置在平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者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土資場，不在此限。

土資場不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其申請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土資場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下列情形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公園、保安林、生態保護區等。

（二）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五）場址半徑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得有學校、醫院。

二十二、土資場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原物暫存轉運處理之轉運處理場所。
（二）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
（三）最終掩埋處理之最終掩埋之場所。

二十三、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審查單位得駁回其申請。

僅具有最終掩埋處理功能之土資場，其申請在平地（非法定山坡地）面積不超過十公頃，堆置容量在十五萬立方公尺以內；其在法定山坡地堆置容量在五千立方公尺以內者，本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核發設置許可，並於核准設置許可後副知本府（含設置計畫書核定本乙份）。

二十四、前點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應由本府工務局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前項之審查機關爲鄉（鎮、市）公所者，視其情形由建設（工務）單位會同環保、農林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土資場核准最高營運期限爲五年。

二十五、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乙式二十份：
（一）土資場申請書表。
（二）申請基地現況相關文件（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保護區、農業區除外、都市計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最新版航照圖）及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三）申請人（爲法人者）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乙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含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加註處理功能）。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實測圖、場址配置圖）
（三）都市計畫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範圍包含申請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以上實測圖）。
（四）容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水質、噪音及振動防治）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含開發說明、主要聯接道路與路口交通現況與道路交通特性、基地產生之交通量、進出時間、場內外出入動線圖說、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配合措施等。）。
（八）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九）非第二十一點所列管制地區之證明文件。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剩餘土石方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轉運管制作業、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機關之核可文件。

二十六、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樹徑五公分以上高度二公尺以上，依樹種間隔二公尺左右分兩排種植），且出入口僅能設有各乙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六）土資場如包含再生處理或兼作分類場時，應另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及其防災設施，如篩選機、破碎機等。

前項第二款植栽圍籬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二十七、土資場於複審設置許可後，應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方得申報開工。於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請勘驗核可後啓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審查單位得逕予註銷。

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會勘審查。

第一項由鄉（鎮、市）公所核准者，應副知本府（含啓用資料核定本乙份），以利後續之管理。

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二十八、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收運送憑證；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餘土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月報表，報送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備查。

具轉運處理或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逐日回報本府外，月報表並於每月五日前，報送本府、鄉（鎮、市）公所備查。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

土資場如有涉及收容本縣轄區外餘土時，其月報表應同時副知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二十九、土資場遇下列情況，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一）具最終掩埋處理功能，其容量尚未飽和者。

（二）供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

（三）工程餘土採自設專用土資場方式辦理，因工程尚未完工，且土資場容量尚未飽合者。

前項第一、二款營運展期，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函影本。
（六）營運月報表。
（七）土資場現況照片。
（八）預定展期之期限（具有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項第三款營運展期，應備妥左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函影本。
（六）核定之工程施工計畫圖。
（七）變更後之工程施工計畫圖。
（八）營運月報表。
（九）工程及土資場現況照片。
（十）預定展期之期限。
第一項之申請經審查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三十、土資場核准處理容量已飽和、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處理者，工程完竣時，應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啓用函影本。
（六）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七）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八）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者免）。
第一項之申請經審查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裝訂爲核定本乙式二十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終止（或註銷）登記許可。
三十一、依第二十九點至第三十點辦理展期或營運終止登記者，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經現場勘查後核定。
前項現場勘查時，如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封場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
營運保證金於違失改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依第一項申請封場者，經勘驗合格後，應發給收容處理完成證明。如屬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且填埋容量尚未飽合者，經勘驗合格後，應發給賸餘容量證明。
第五章　附　　則
三十二、本要點函頒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三、於本要點函頒實施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由專案小組衡酌情形是否適用暫行要點之規定。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利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

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而言。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第三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主管機關在縣爲本府、在鄉（鎮、市）爲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四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第五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要求承包廠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前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章規定負責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使用，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第七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造業者。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開發送給運送憑證。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第八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持運送憑証及向公共工程地點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方得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後取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營單位處理憑證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經監工單位簽證後定期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運送憑証及處理紀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九條　工程進行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承包廠商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應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同同級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單位考核評鑑其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爲，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爲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前項查核要點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並送請工程所在地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在地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應堆置於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其自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計畫，應納入施工說明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之工程業者自行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

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應依本縣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該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當地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報請處理地點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

第十五條　承運業者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土石方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憑證，及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後核發處理紀錄表，運往指定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並將處理憑證副聯及簽證後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回報監　　造人及承包人。

第十六條　當地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下列各階段就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處理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憑証。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狀，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依營造業者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自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　　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要點

第二十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主管機關應視工程土石方產出量，並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整體規畫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第二十一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就屬低窪地或谷地優先選定之，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審查認爲不影響安寧、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在平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玻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討環境地質資料）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主管機關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轉運處理場（作爲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二）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場所（加工處理）。
（三）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四）填埋處理之場所（填埋處理）。
前項設置土石方暫存、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應有處理設備，其用地並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由土石方資源堆置經營單位於每月五日前逐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　　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

第二十四條　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工務局或鄉（鎮、市）公所（本府授權地區）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審查單位得將讓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第一項之申請在平地（非山坡地、保安林地、國有林班地等）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面積不超過十公頃，堆置土石方容量在十五萬立方公尺以內，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辦理者，本縣對轄區平地﹙非山坡地﹚之棄土場在二公頃且容納廢棄土二萬立方公尺以下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辦理者，本府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八六府建都字第四〇四三二號函示，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授權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七府建都字第一二八一九六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有關「營建廢棄土」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向貴所申請辦理者，請將每月核准案件月報本府彙整。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點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之初審、複審應由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前項之審查機關爲鄉（鎮、市）公所者，視其情形由建設（工務）單位會同環保、農林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勘審查。

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初審至少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一）土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爲法人者）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設置計劃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三十份：
（一）申請書（含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三）容量計算書。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六）交通運輸計畫。
（七）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八）軍事禁限建管制（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石方堆置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應檢附各該機關核可文件，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七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公上之綠帶或植裁圍籬予以隔離。

（三）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四）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項所款所稱綠帶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八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核可後啓用。

第二十九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發處理憑證；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報送本府、鄉（鎮、市）公所備查。

前項處理憑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三十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供填埋處理者，於依計畫填埋完成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后，發給填埋完成證明。

第五章　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獎勵措施

第三十一條　民間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依「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合併範圍內公有山坡地開發使用，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

第三十二條　民間於尚未興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地，以土地改良方式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者，經本府認定屬先期開發整地處理行爲，並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原指定目的之使用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租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短期之借用。

第三十四條　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和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填埋完成後另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爲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三十五條　經核准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申請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經費來源等因素先配合辦理。

第三十六條　農地經政府核准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於完成填埋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填埋期間視爲繼續作農業使用，逾期未回復作農業使用或變更爲非農業使用，應補徵其地價稅，並依有關規定處罰。如其再利用計畫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繼續作農業使用，得免徵其地價稅。主管機關應將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捐稽機關。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要點函頒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由有關機關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違反規定，由有關機關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本要點經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壹、總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並掌控本縣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合法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剩餘土石方，避免處理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水利安全。依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參照原「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簡稱剩餘土石方；但不包括營建廢棄物。

（二）營建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

（四）混合物：指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填埋或回收利用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五）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再生利用等處理功能者。

（六）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七）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八）運送憑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九）封場：指土資場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因故由主管機關逕予撤銷許可者。

三、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爲原則，確實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得運至合於本要點規定具分類處理能力之土資場或廢棄物處理場處理。

貳、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應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核備，其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二）數量計算書、剩餘土石方成份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

（四）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相關環保項目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備）之必要書件。

五、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於核發執照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於執照加註剩餘土石方列管數量，於建築工程開工前由承造人依「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規定自行上網申報土石方流向；工地實際產生剩餘土石方前憑執照領取運送憑證轉交監造人控管；承造人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填報流向月報表，並將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申報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資料作爲請領使用執照之必要文件。

六、清運業者應先行核對運送憑證內容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清運至指定場所處理，

並將副聯送回承造人。

七、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其屬建築工程部分，承造人應負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外，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監造人及營造業主任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監督不周應負連帶之責任移送懲戒。

參、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八、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啓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承包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憑證；承包商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填報流向月報表，並將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影本陳報工程主辦機關。

十、有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規定，自行訂定作業及管制流程並建立運送憑證制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十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者，該機關應依本要點或相關規定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承包廠商應依規定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並將處理紀錄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月底前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三、承包商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送本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與管理

十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主管機關爲本府、鄉（鎮、市）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十五、土資場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暫存轉運處理場所（暫存、回收及轉運處理）。

（二）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加工、分類及利用處理）。

（三）就原地填埋處理之場所（最終填埋處理）。

十六、土資場設置基地須屬低窪地、山谷地或海埔地，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納剩餘土石方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納剩餘土石方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經土地分區編定主管機關同意之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須收取土石方、整地填高之工程自行設置場所，不在此限，惟應依建築法或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規定申辦雜項執照，視同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但僅限就地填埋不得轉運。

十七、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有關法規、技術規則及規範編製「土資場申請、設置作業流程及技術手冊」提供土資場申請人設場參考。

十八、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工程主辦機關另有訂定土資場設置規定，經該工程主辦機關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在不牴觸有關法令原則下得依其規定辦理。

十九、平地（非山坡地）申請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面積在一公頃以下、容納剩餘土石方在一萬立方公尺以內，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辦理者（限最終填埋），經本府同意後得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

二十、以窪地填埋（或農地改良），其原屬用地爲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應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再行申請。

二十一、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場(廠)、水泥廠及預拌場，得檢附土資

場設置申請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爲資源再生處理類型之土資場。

二十二、土資場設置分初審、複審由主管機關視其規模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審查倘涉及專業評估得另案會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

二十三、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二十四、土資場申請審查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二十五、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二十六、土資場取得設置許可後，應完成下列設施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發給「土資場收容剩餘土石方許可證」：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二十七、土資場原核定使用期滿前三個月內，須向土資場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才得繼續展期營運。

二十八、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或註銷），其申請向該土資場原核定主管機關提出以取得封場證明文件。

二十九、土資場使用期滿六個月內應取得封場證明文件，逾期未處理完成或申請展期未經許可者由原核准機關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各管法令查處。

三十、依計畫填埋完成之土資場經原場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填埋完成證明。

三十一、爲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土石方交換利用，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委託民間經營者應依「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伍、附則

三十二、運送憑證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並由憑證核發單位自行印製列管，得向領用人酌收印製工本費。

三十三、本要點實施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堆置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或因停止使用重新申請使用，應依本要點辦理；已取得設置許可未領得「土資場收容剩餘土石方許可證」，應依本要點辦理修正。

三十四、要點經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防止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違規傾倒，促進土石資源之再利用，維護市容觀瞻，確保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爲本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主管機關，工務局爲管理單位。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企業機構經營管理土資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含拆除）、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但不包括施工拆除產生之裝璜、垃圾及會造成二次污染等之廢棄物。

第四條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入土資場前，應由承造人檢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

前項計畫書所應檢具之書件，由本府另訂之。

第五條　營建廠商自行清理或委託民營機構代為清運者，應依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一般民間零星建物剩餘土石方，未委託相關機構代為清運者，亦應依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入土資場之收費標準，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台幣八十元。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及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提供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及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五、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六、建築工程：民間建築工程。

七、公共工程：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八、承造人：依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如有建築法第十六條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中，餘土及混合物得堆置之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縣府。主管機關得設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餘土應堆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六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且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報開工前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建築工程由承造人於工程申請開工前為之。

第七條　　餘土得堆置於下列場所：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之磚瓦窯廠。

四、土（農）地改良。

五、需土工程（工程交換）。

六、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前項第一款場所經縣府依法同意得兼收容處理混合物。

第八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之處理。

第九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資場或自行覓妥合法收容場所。

第十條　公共工程餘土，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餘土調度及上網申報餘土與流向，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餘土處理方式。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及管理單位。

五、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餘土處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承包廠商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且上網（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流向。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四條　縣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為處理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其設置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擬定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其數量計算式及數量須經

建築師簽證。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及作業時間。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承造人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一式四聯；承造人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應於次月五日前送主管機關存檔查核並上網（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流向。

建築工程應於地下一樓頂版或一樓頂版申報勘驗前，檢具餘土處理紀錄表及相關資料

向主管機關申報餘土流向，其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一以上，應由相關技師及建築師簽證解釋。

前項之申報勘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第十八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應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簽證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十九條　縣府得於下列階段就承造人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縣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餘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者，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填埋完成證明；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得為下列使用：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三、拌合加工（加工處理）。

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五、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土資場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使用情形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如兼收混合物，須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

一、初審：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初審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申請。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複審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申請。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地政、水利、農業、交通、建設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

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
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註銷。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受理機關迅速函送
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另加附申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都市計畫審議許可（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免附）。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三十條　　本縣境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收受餘土加工處理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暫置容量計劃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三十一條　　土（農）地改良收容餘土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土（農）地改良計畫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進場同意書。

四、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管理人員資料、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五、現況地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印模單。

七、配置計畫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九、交通運輸計畫。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縣境內合法之土石採取場收受餘土回填整復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爲一年，如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爲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及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付）。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經勘驗核可啓用後，主管機關應登錄列入管制。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除申請臨時使用者外，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展期期間應維持該土資場爲合法之場所，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或使用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公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之使用，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一、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土資場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營運及管理，如須增加營運項目者，應另行提出申請。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除須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上網申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各項月報表應於次月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涉及處理鄰近外縣市之餘土或混合物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重新申請時，先前所附證件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

第三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核准啓用之土資場，申請展期應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依修正前自治條例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之土資場，未屆使用期限者，得申請依修正後規

定繳交營運保證金，經核准後，退還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保證金額。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應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營運保證金。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審核同意後，予以退還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未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時，主管機關得代爲處理，處理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支應，其不足之金額，應由土資場支付。

第四十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一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爲止。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爲止。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爲止。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許可函及審查表等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相關法令

建築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宗旨)

爲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爲縣 (市) 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爲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　3　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　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4　條 (建築物)

本法所稱建築物，爲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5　條 (公眾用建築物)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爲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　6　條 (公有建築物)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　7　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爲營業爐　、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　8　條 (主要構造)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爲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　9　條 (建造)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爲：

一　新建：爲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爲新建。

三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爲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建築基地原爲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爲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起造人)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爲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爲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爲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爲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 (市) 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　14　條 (承造人)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爲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爲限。

第　15　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第　16　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製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

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　2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 (市) 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 二 章 建築許可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公有建物之領照)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　25　條 (無照建築之禁止)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爲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26　條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爲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27　條 (鄉鎮公所核發執照)

非縣 (局) 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 (縣轄市) 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 (縣轄市) 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 (局) 政府備案。

第　28　條 (建築執照種類)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　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　29　條 (規費或工本費)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二　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三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　30　條 (申請建造文件)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　31　條 (申請書內容)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　建築地址。

四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五　建築物用途。

六　工程概算。
七　建築期限。
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　基地位置圖。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　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八　施工說明書。
第　33　條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34　條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爲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爲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爲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1 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預爲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5　條 (通知改正)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爲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劃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爲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　36　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按圖施工)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　40　條 (建築執照補發)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　41　條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第 三 章 建築基地

第　42　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　43　條 (基地與騎樓地面)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直轄市、縣 (市) (局) 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第　45　條 (鄰接土地調處)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 (市) (局) 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爲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爲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第　46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　47　條 (禁建地區)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第 四 章 建築界線

第　48　條 (建築線)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49　條 (建築線退讓)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　50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51　條 (突出之例外)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　52　條 (退讓土地之徵收)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 (市) (局) 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施工管理

第　53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

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爲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4　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爲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5　條 (變更之備案)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一　變更起造人。

二　變更承造人。

三　變更監造人。

四　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　56　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　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　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　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　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　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　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　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59　條 (停工變更設計)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 (市)　(局) 政府應對該建造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60　條 (賠償責任)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　監造人認爲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　　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　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爲合格經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　　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　61　　條 (修改)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　62　　條 (勘驗程序)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第　63　　條 (場所安全防範)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　64　　條 (物品堆放)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　65　　條 (機械施工)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在列規定：

一　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　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　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第　66　　條 (墜落物之防止)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　67　　條 (噪音等之限制)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第　68　　條 (施工注意事項)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第　69　　條 (附鄰接建築物之防護措施)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 六 章 使用管理

第　70　　條 (查驗)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爲二十日。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70-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1　　條 (使用執照申請應備之件)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　72　條 (公眾用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 (市) 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一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爲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4　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　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二　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　75　條 (檢查及發照期限)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76　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　7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　77-1　條 爲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7-2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　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　77-3 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一　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二　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三　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四　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　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 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　77-4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爲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　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二　應依原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三　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四　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五　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六　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　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　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　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一〇　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　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　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三　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四　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　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　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　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　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　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　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　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　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　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　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 七 章 拆除管理

第　78　條 (拆除執照之請領)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　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三　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四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　79　條 (拆除執照之申請)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　80　條 (審查)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　81　條 (停止使用及拆除)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第　82　條 (危險建築物)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　83　條 (古蹟之修繕)

經指定爲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第　84　條 (安全設施)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 八 章 罰則

第　85　條 (違法設計監造)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86　條 (違法建築等)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　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二　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三　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　8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　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　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　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　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　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　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　88　條 (違法、退讓與突出)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　89　條 (違法施工)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　90　條 （刪除）

第　9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一〇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

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三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四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第 91-2 條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二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三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四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五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六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七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八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九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二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三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二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三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四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五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二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三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五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　92　條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93　條 (違法復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1 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5-1 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爲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爲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爲人。

第　95-2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第　9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九 章 附則

第　96　條 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96-1 條 (強制拆除不予補償)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　97　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97-1 條 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97-2 條 (違反本法之處理)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7-3 條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98 條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 99 條 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 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 地面下之建築物。

三 臨時性之建築物。

四 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 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六 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99-1 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100 條 (適用區外之建築管理)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得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 101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 102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 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 102-1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代爲集中興建。

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103 條 (評審委員會)

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爲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劃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4 條 (防火防空設備)

直轄市、縣 (市) (局) 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爲必要之規定。

第 105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廢棄物清理法 (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　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　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 (場) 、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爲縣 (市) 政府。

第　5　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爲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 (市) 環境保護局及鄉 (鎮、市) 公所。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爲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爲之；在縣由鄉 (鎮、市) 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 (鎮、市) 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

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規劃設置廢棄物清理設施時，其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報編爲廢棄物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爲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第　8　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

爲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　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爲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第一項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　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　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　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　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　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　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　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　15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　不易清除、處理。

二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以下簡稱責任業者) ，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

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 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 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三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 18 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 ，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 21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 23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由責任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應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規定運用。

第　24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爲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

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項所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前條第一項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 (廠) 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第　26　條 前條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前項之建設成本，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華民國九十年專儲之清除處理費，應於基金成立後轉存。

前項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 (廠) 之復育。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

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　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　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　隨地便溺。

八　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一〇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一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爲。

第 三 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爲之：

一　自行清除、處理。

二　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　委託清除、處理：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　29　條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餘裕處理量之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許可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　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　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第　32　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第 33 條 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第 34 條 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適當設施，代爲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爲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二 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 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 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 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事業於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 四 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 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42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 (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獎勵及處罰

第　45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僞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僞證明。

第　4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8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爲虛僞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　爲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爲之一。

第　51　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52　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　54　條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爲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　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　56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57　條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　58　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9 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 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三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四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僞不實者。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61 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准予延長。

第 63 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爲之。

第 64 條 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 6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6 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7 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爲，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爲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68 條 事業清理廢棄物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事業遵守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爲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爲管理運用。

第 六 章 附則

第 70 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

第 71 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爲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爲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爲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爲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 72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爲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高等行政法院爲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 (換) 發許可文件、證照、受理審查、檢驗，應收取許可費、證照費、審查費或檢驗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4 條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相關機關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第 75 條 廢棄物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二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五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訂定及督導。

六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七 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 廢棄物清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九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督導。

一〇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同意。

一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及運作。

一二 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 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

一三 其他有關全國性廢棄物清理事項。

第 3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或縣 (市) 廢棄物清理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 直轄市或縣 (市) 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 直轄市或縣 (市) 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 直轄市或縣 (市)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規劃、訂定及公告。

五 直轄市或縣 (市) 一般廢棄物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 直轄市或縣 (市)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與督導、查核及管理。

七 直轄市或縣 (市) 廢棄物清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 直轄市或縣 (市) 一般廢棄物清除機具之統籌及調度。

九 直轄市或縣 (市) 一般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

一〇 直轄市或縣 (市) 廢棄物清理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一一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許可文件之核發與督導、查核、管制及管理。

一二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登記及管理。

一三 其他有關直轄市或縣 (市) 廢棄物清理事項。

第 4 條 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公告指定直轄市之清除地區。
(二)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三)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六) 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七) 直轄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八)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
(九) 直轄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
(一〇) 直轄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一一) 直轄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　市環境保護局：
(一) 公告指定市之清除地區。
(二)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三)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 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 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六) 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七) 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八) 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
(九) 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
(一〇) 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一一) 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三　縣環境保護局：
(一)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二)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三) 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
(四) 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 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六) 縣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七) 縣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數量調查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八) 縣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
(九) 縣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一〇) 縣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四　鄉 (鎮、市) 公所：
(一) 公告指定鄉 (鎮、市) 之清除地區。
(二) 鄉 (鎮、市) 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三) 鄉 (鎮、市)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四) 鄉 (鎮、市)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
(五) 鄉 (鎮、市)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
(六) 鄉 (鎮、市) 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
(七) 鄉 (鎮、市) 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
(八) 鄉 (鎮、市) 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及張貼。
(九) 鄉 (鎮、市)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第　5　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 (鎮、市) 應自行設置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將處理方法及地點，報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自行處理所轄之一般廢棄物。但經縣環境保護局指定處理場所者，鄉 (鎮、市) 公所應

備置適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車輛，清除一般廢棄物至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處理。

第　6　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前，檢具工作調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調整之時程。

二　人員、機具、設施之調整。

三　財務計畫。

四　其他事項。

第　7　條　執行機關應公告一般廢棄物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清除時間、作業及回收方式，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量，報送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收集之廢棄物，經分類後之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等物質，得交付回收業、處理業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爲下列之一：

一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

二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

三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爲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爲執行機關者，得爲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來源，爲下列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成本：

一　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收入。

二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二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依前項第三款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二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 (書)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產業用料需求，得由用料需求之事業或公會，檢具下列文件，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公告之：

一 產生源、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說明。

二 國內使用現況，包括相關事業、料源、用途及使用量。

三 過去三年進口量之統計。

四 未來三年需求量之評估。

五 替代用料及其料源之評估。

六 污染防治設施。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第 14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所定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 15 條 事業經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處分機關) 依本法規定命其停工或停業者，應於復工、復業前，檢具完成改善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經處分機關指定之文件，向處分機關申請；經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復工、復業。

第 16 條 前條復工、復業之申請，如涉及製程改變或處理設施新置或變更者，應先提出試車計畫，向處分機關申請試車。試車期間以三十日爲限，但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經處分機關核定試車之事業，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試車報告及處分機關指定之文件，向處分機關申請復工、復業。處分機關除審查要求事業補正資料之期間外，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成前項事業所提試車報告，併前條規定審查。

第 17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

第 18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所作成之處分書，其涉及跨區違法者，除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外，應將處分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及違法行爲者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9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告發單、處分書及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水土保持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函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爲縣 (市) 政府。

第 3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二 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爲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三 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 集水區：係指溪流一定地點以上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

五　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六　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 (含離槽水庫引水口) 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七　保護帶：係指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應依法定林木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而不宜農耕之土地。

八　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第　4　條 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爲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　5　條 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之。

第　6　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爲之。

第　6-1 條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並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

第 二 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爲，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　集水區之治理。

二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　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四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　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七　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　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　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爲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　條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機構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分期分區實施。

前項河川集水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第　10　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作農牧使用時，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或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由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1　條 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滿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爲，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爲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爲，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 14-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水土保持義務人非土地所有人時，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就其使用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以書面將處理費用及政府補助與水土保持義務人所付之比率通知所有人；於返還土地時，由所有人就現存價值比率扣除政府補助部分補償之。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法律另有規定或所有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處理費用及現存價值有爭議時，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 三 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16 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爲特定水土保持區：

一 水庫集水區。
二 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三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四 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五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六 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第 17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 (市) 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 (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 19 條 經劃定爲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

一 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爲重點。

二　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爲重點。

三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爲重點。

四　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爲重點。

五　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經劃定爲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爲，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　20　條　經劃定爲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

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爲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前條保護帶內之土地，未經徵收或收回者，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前項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爲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地上物所有人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金。補償金估算，應依公平合理價格爲之。

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 四 章　監督與管理

第　22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爲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

二　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　土地爲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爲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第　24　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爲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

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爲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第 25 條 爲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遇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第 26 條 爲保護公共安全，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得就地徵用搶修所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除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對於補償有異議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於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

第 五 章 經費及資金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寬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之有關工作。

第 29 條 興建水庫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時，應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

第 30 條 爲發展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工作：

一 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需資金之融通。

二 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經費。

三 辦理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四 促進水土保持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經費。

五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事項。

第 六 章 獎勵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一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

二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

三 因實施第二十六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第 七 章 罰則

第 32 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罰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爲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僱用該行爲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3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爲落實本法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之目的，主管機關應擬定輔導方案，並於五年內提出實施水土保持之成效報告。

前項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 38-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本法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尚未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得依原核定計畫繼續施工。但原核定計畫有變更時，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 38-2 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爲，依本法之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其實施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在提送及審核期間，於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爲。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污染防治法 (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 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 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 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 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 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 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 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一〇 廢 (污) 水處理設施：指廢 (污) 水爲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一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 (污) 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一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 (污) 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一三　放流口：指廢 (污) 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一四　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 (污) 水。

一五　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一六　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一七　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一八　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爲縣 (市) 政府。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第 二 章 基本措施

第　5　條 爲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爲之。

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8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 (污) 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9　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 (污) 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　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　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 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 (污) 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　廢 (污) 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一〇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第 三 章 防治措施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 (污) 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 (污) 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　16　條　事業廢 (污) 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第　17　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二　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 (污) 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 2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 2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廢 (污) 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 (污) 水處理之文件。

第 23 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 (污) 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爲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 索取有關資料。

三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爲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爲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 2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2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水至水

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 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於劃定爲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 排放廢 (污) 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四 章 罰則

第 32 條 廢 (污) 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一 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爲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 廢 (污) 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 (污) 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 33 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

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爲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爲虛僞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7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 (污) 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 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爲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爲停止作爲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1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爲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第 4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4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 46 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7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48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50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 51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爲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3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55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爲、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56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爲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7 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9 條 廢 (污) 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一 立即修復或啓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二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三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 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六 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 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 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60 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爲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爲未完成改善。

第 61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6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 63 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 (業) 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 (業) 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 (業) 。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 (業) 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 (污) 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 (業) 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 (污) 水產生量，作爲核准其復工 (業) 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 (業) 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 (業) 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 64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爲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爲之，在縣 (市) 由縣 (市) 政府爲之。

第 6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6 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爲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之。

第 6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69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公開。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 (構) 、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 70 條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 71 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爲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爲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爲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爲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爲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爲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高等行政法院爲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 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三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 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 (污) 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 (污) 水者。

六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 排放之廢 (污) 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爲。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防制法 (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 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四 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 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 (物) 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 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 空氣污染防制區 (以下簡稱防制區) ：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 自然保護 (育) 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 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爲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一〇 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一一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爲縣 (市) 政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 二 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 (市) 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爲下列三級：

一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 (育) 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 (市) 指定爲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爲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9 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 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 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第 10 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 11 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 (市) ，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 (修) 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

第 12 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第　14　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爲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　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 (市) 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 (市) 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 (燃) 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

第　18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防制

第 20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 21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 26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 27 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

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爲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　3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四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五　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爲。

前項空氣污染行爲，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爲。

第一項行爲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第　33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4　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5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36 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 (船) 次燃料進行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國內產銷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40 條 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 (機) 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2 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4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 (換) 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四 章 罰則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爲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爲虛僞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9 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爲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爲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爲停止作爲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51 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 52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

第 53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開發單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5 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爲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 56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 57 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 58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59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爲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62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 63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64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65 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通知召回者，按每輛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 66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67 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第 68 條 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69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 7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 71 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爲未完成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爲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交通工具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 73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爲之；在直轄市、縣 (市) 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爲之。

第 7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 75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76 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 77 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 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二 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 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 78 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爲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 消防演練。

二 爲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爲。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爲。

第 7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爲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80 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81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

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爲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爲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 82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 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三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六 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七 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爲。

第 83 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一條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 (業) 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 (業) 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 (業) 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 (業) ；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4 條 各種污染源，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利用作業要點

一、 爲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爲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且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

統包工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得視需要參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三、 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計畫時，應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列爲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項目之一。

四、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以上，且有下列情形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如附件一)。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五、 工程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主辦機關，參據資訊服務中心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辦

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必要時，得提案送交內政部營建土石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政部協調小組)撮合協調。

經濟部、交通部等工程數量龐大之部會，應建立土石方處理協調機制協助所屬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

六、 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對象。

(二)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參考資訊服務中心之建議，協調所屬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

(三)提案送交內政部協調小組，協調跨部會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

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應副知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並應記錄交換之工程名稱、時程、經費分擔及無法依協調結果履行之後續處理措施。

七、 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

(一)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二)爲配合雙方期程及土質，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保、水保、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若有需要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三)工程間土石方交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若有需要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八、 土石方交換工程預算編列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主辦機關應將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

(二)土石方交換協調發包後之變異，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變更設計加減帳規定辦理。

(三)主辦機關爲配合期程及交換作業，得於工區內設置面積以小於五公頃之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其設置計畫應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應符合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之要求。

(四)土石方交換作業所產生單價及科目不足時，得由工程準備金予以支應。

(五)主辦機關所轄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之出土工程與需土工程，視需要得併案發包。

(六)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將所轄數項工程之土石方處理或購土費用單獨編列預算統一發包處理。

九、 主辦機關應於協調後將協調結果納入工程發包文件及工程預算內，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十、 主辦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應將變更之結果，副知相關機關及資訊服務中心。

十一、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於發包後，如欲將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變更爲土石方交換，得由雙方工程主辦機關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辦理，其協調結果應副知雙方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

十二、 爲加強土石方交換利用，內政部應視各部會申報及交換辦理情形，每季召開一次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並每半年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土石方交換成果。

附件一、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狀況	□規劃中□設計中□已發包施工
工程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代碼	（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
計畫或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聯絡人及電話	
規劃單位或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承包廠商		聯絡人及電話	
工 程 地 點	縣市　鄉鎮市　大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X座標：　Y座標：　（請上網點選工程位置座標）		
土方產出或需求	□出土　□需土 （說明：出土－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需土－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		
預定土方取得地點或運送地點			
土質代碼（註1）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B8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可能遭遇之困難	
土方預定開始日期	年　月	土方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註2)	元/立方公尺（可將所有土石方相關費用總和除以土方數量而得）		
土方交換結果（註3）	□尚未有結果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計畫已停止規劃　□其他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註4）			

附註：

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2.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此欄必須填寫數字，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結論，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來推動。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未來可以土方數量、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
3. 土方交換結果：本欄及下欄請於「土方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前上網填寫，逾期尚未填寫者將予以稽催上級機關請其督促辦理。
4.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1)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2) 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3)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4)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5) 其他請填寫理由
5. 資料輸入網址： http://140.96.175.34/e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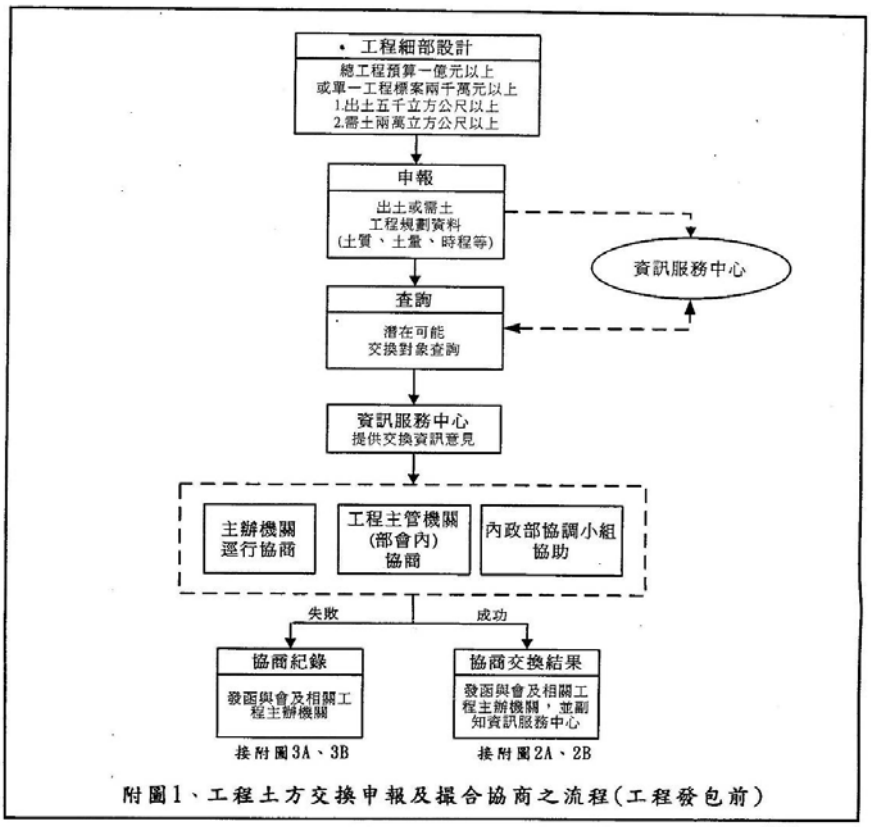

附圖1、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協商之流程(工程發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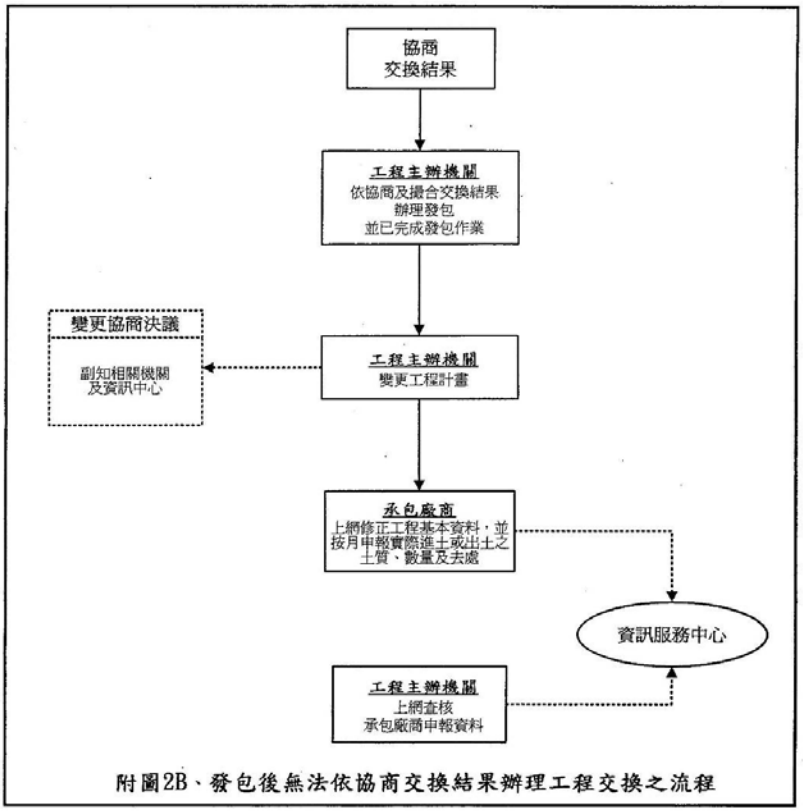

附圖2B、發包後無法依協商交換結果辦理工程交換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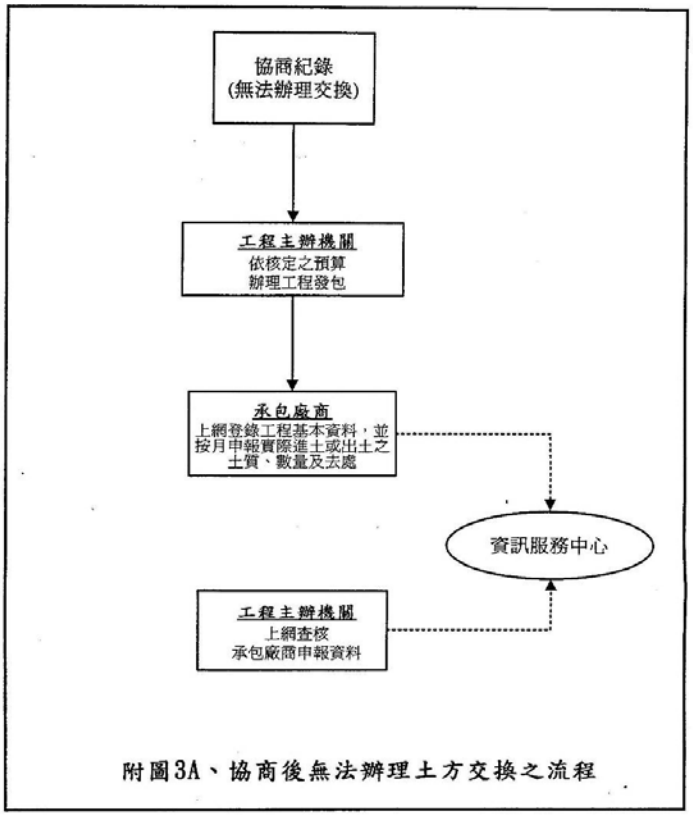

附圖3A、協商後無法辦理土方交換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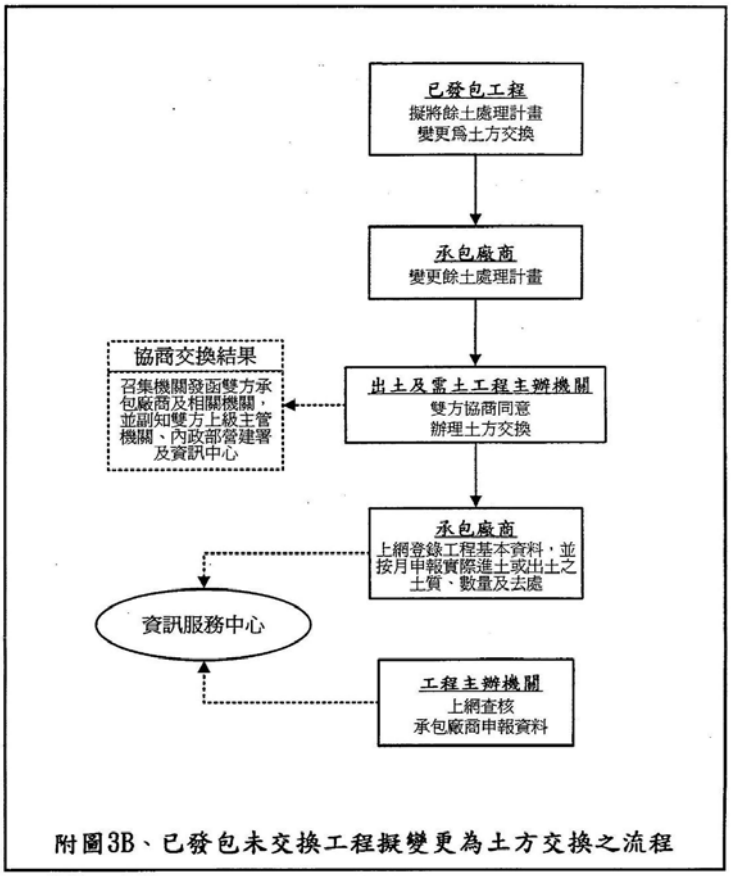

附圖3B、已發包未交換工程擬變更為土方交換之流程

附錄三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草案）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草案)

第一章 總則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利用、維護環境衛生、景緻觀瞻以及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私有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汙染者而言，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三、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間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得視實際情況經各該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相互作為填方工程使用。由各該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負督導、管制、查核之責；承、監、造人依法應負相關責任。

四、土資場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工務局，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五、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

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約定由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七、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其設置程序涉及有關水土保持及環境評估者，依本要點第四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本府工務局核備。

九、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時，其剩餘土石方棄土處理之管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合約詳細表列有廢方處理(應加計房屋廢方、路面及底層挖等...)等，廠商應於所承攬工程內之土方工程開始施工前，檢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處理計畫，向主辦工程機關申報，申報時得依工程特性、不同之出土時間，配合施工計畫分期提出，機關則應分階段審定，經審定後該階段之土方工程方能施工。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

(1)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2)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3)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

(4)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應持運送憑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餘土處理記錄表。餘土處理後取得土資場經營單位處理憑證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餘土處理紀錄經監工單位簽證後定期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局備查。

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二)廠商如逾時未送餘土處理計畫或其文件不全或審查不合格，因而延誤之合約工期不予扣除。如經發現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或未依預定運土路線行駛或經查獲違規棄土時，除依合約內廢方處理項目扣款結算處罰外，機關應通知廠商停工，廠商如拒不停工，則通知主管機關勒令其停工，俟重新擬定餘土處理計畫送機關審查通過(且如屬違規棄土，應負責清除完全)，使得復工，停工期間繼續計算工期。

(三)公共工程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均應通知廠商停工改善。但如停工改善經機關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則改以停止估驗處罰外，並由機關移送各目的事業(如水利、水土保持、環保、營造業管理等)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再分別予以懲處。

(四)如違規棄土由權責機關代為清除，其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害金額，廠商負責賠償。

(五)機關於工程進行期間對餘土處理計畫之每一處理場所，至少應至現場勘查一次，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予配合。

(六)餘土處理應建立運送憑證單管理制度，運送憑單應詳載出土、運送過程及確認運至餘土處理地點，由廠商提出證明。但如屬政府指定之棄土場，則應由機關自行查證。憑單應由機關與廠商各執一聯，以供查證。未持有憑單之卡車，請執法機關一律採扣車方式處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十、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申請，本府工務局核備。

十一、建築工程餘土石方棄土處理之管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建築工程合約含廢方處理，營造廠商應於所承攬工程內之土方工程開始施工前，檢附餘土處理計畫，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餘

土處理計畫應載明：

(1)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2)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3)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

(4)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處理紀錄表。

承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前，應先核對餘土內容、數量及運送憑證，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並將簽證後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二)各項工程可按其工程特性、不同之出土時間，依施工計畫分期提出餘土處理計畫，工務局應分階段審定。

(三)建築工程如經發現未依餘土處理計畫處理、未依運土預定路線行駛或其他違規棄土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勒令停工。俟重新擬定餘土處理計畫送工務局審查通過(如屬違規棄土者,應負責清除完全),使得復工。但如停工改善經建設局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則改依現行相關規定處理，並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再分別予以懲處。

(四)違規棄土如由權責機關代為清除時，其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害金額，營造廠應負責賠償。

(五)工務局應於工程進行期間對每一工程之每一處理場所，至少應至現場勘查一次，並拍照存證。

(六)餘土處理應建立憑單管理制度，運送憑單應詳載出土、運送及末端處理等事項，由營造廠提出證明。但如屬政府指定之棄土場，則應由工務局自行查證。憑單應由各階段之查證機關各執一聯，以供查證。未持有憑單之卡車，請執法機關一律採扣車方式處理。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十二、土資場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轉運處理場(作為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二)良質土與劣質土之伴合場所(加工處理)。

(三)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加工再利用)。

(四)填埋處理之場所(填埋處理)。

(五)其他具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伴合、加工、鍛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三、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工務局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認可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由主管視其情形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

派員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

前項之初審受理機關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並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受理機關應即訂定複審日期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應儘量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改)正，

申請人於接獲通知補(改)正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動撤回申請；雖經補正但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駁回該申請案。

十四、設立申請應備具下列書件乙式七份：申請書表、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本、場址計畫書圖(現況時測圖、照片、場址配置圖、處理設備概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交通運輸計畫、污染防治計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等。

十五、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或分類場所許可文號(於核發許可後填寫)、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區周圍應設有堅固之圍籬或隔離設施，且僅能有出入口各一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備。

(四)暫屯區設置防砂土飛散設施。

(五)場區四周聯外道路維護及環保事宜，應依道路、環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府道路、環保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六)土資場如包含再生處理或兼作分類場時，應另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

十六、廢棄土自工地運至棄土場應避免塵土飛揚棄土掉落污染環境，必要時應覆蓋防護網。

十七、廢棄土運入土資場前須經場地管理員檢查，若有不准進入之廢棄物混雜期間，應運回重新歸類。

十八、廢棄土進場後應依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將棄土運至指定之傾倒區方得傾倒，俾使節省推土機作業距離及作業時間。

十九、棄土車輛傾倒廢土完結後須駛往土資場之清洗場加以清洗使得離場，本所清洗作業不另收費。

二十、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餘土，應由場地管理單位簽收運送憑證；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餘土處理種類與數量作成月報表，報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二十一、具轉運處理或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其運轉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逐日回報本府外，月報表並於每月五日前，報送本府工務局備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資料，檢查資料有不符者，得停止使用或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

二十二、違反本要點者，拒絕棄土車進入土資場，違者依環保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設置土資場配合措施

二十三、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得依「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合併範圍內公有山坡地開發使用，並於取得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

二十四、民間於尚未興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地，以土地改良方式申請設置土資場者，經本府認定屬先期開發整地處理行為，並不妨礙公共設施用地原指定目的之使用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租用。

二十五、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土資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借用。

二十六、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填埋完成後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十七、農地經政府核准設置土資場應訂定堆置使用期限並應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於完成填埋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填埋期間視為繼續作農業使用。逾期未回復農業使用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補徵其地價稅，並依有關規定處罰。如其再利用計畫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繼續作農業使用，得免徵其地價稅。主管機關應將該土資場之使用期限及實際填埋完成日期函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

二十八、公設土資場收費標準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另訂之。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概依相關法規及前揭方案視實際情形辦理。

附錄四

四鄉五島資源堆置場預定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北竿鄉土方資源堆置場地選定協調會】　會勘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二、地　　點：北竿鄉

三、主 持 人：

四、出席人員：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華邦工程顧問公司：

五、會勘原因：【北竿鄉土方資源堆置場設置案】

六、會勘結論：

一、北竿風山掩埋場旁山坳規劃。

二、原坂里後浪坡坦坡場區地。

【南竿鄉土方資源堆置場地選定協調會】　會勘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二、地　　點：南竿鄉

三、主 持 人：朱勇平

四、出席人員：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陳其泰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曹祥官

華邦工程顧問公司：郭秋煌

五、會勘原因：【南竿鄉土方資源堆置場設置案】

六、會勘結論：

南竿掏石(中正堂)旁邊、朱福福養豬場下方山凹(坳)、為請顧問公司查明所有權人後再理想劃及說明會。

【東引鄉土方資源堆置場地選定協調會】　會勘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二、地　　點：東引鄉

三、主 持 人：村光東

四、出席人員：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陳貴娘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游博順　林育安

華邦工程顧問公司：郭耿煌

五、會勘原因：【東引鄉土方資源堆置場設置案】

六、會勘結論：

一、大榮頭上方（發电二廠及三廠中間）

二、本案須定定先行开理規劃。

【莒光鄉東西二島土方資源堆置場地選定協調會】　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二十 日

二、地點：莒光鄉東西二島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華邦工程顧問公司

五、會勘原因：『土方資源堆置場設置案』

六、會勘結論：

一、以現有土資場為規劃優先考量。(東.西島)

二、原軍方10哨附近勘查規畫西莒土方堆置場.

三、東莒加油站後方山[illegible]坳.勘查規畫土方堆置場.

附錄五

四鄉五島資源堆置場預定地說明會
會議紀錄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北竿鄉棄土場預定地說明會簽到紀錄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北竿（塘岐老人活動中心）

三、主 持 人：陳忠義

四、出席單位

陳副議長貴忠

謝議員承春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北竿鄉公所　陳家星

北竿鄉代會

塘岐村村長

大展土木包工業

駿業土木包工業

兄弟土木包工業

經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鑫駿營造有限公司

意航營造有限公司 陳意航

築都營造有限公司

凱南營造有限公司

連江縣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聯絡處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會議結論

一、土方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建議以專人管理或委外專案管理方式辦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落實土方銀行管理機制及場區內分類存放廢棄土石方，並請顧問公司於期中報告中作對場區分類管理等之簡單規劃及行車動線。

三、可朝向風山環保園區方向規劃發展。

四、於審查建使照及查報違建時，將建物土石方運棄納入審查。

五、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六、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南竿鄉棄土場預定地說明會簽到紀錄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　　點：縣府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主 持 人：

四、出席單位：

連江縣議會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南竿鄉公所

南竿鄉代會

清水村村長

宏發養豬場

昶隆土木包工業

宏建土木包工業

新光土木包工業

宏達土木包工業

大順土木包工業

聯財土木包工業

長鴻土木包工業

欣展土木包工業

億通土木包工業

李家堡土木包工業

信億土木包工業

聖育營造有限公司

龍馬營造有限公司

億泰營造廠

德成營造廠

青築營造廠

金億營造有限公司

成億營造有限公司

鑫宏營造有限公司

積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京慶營造有限公司

星州營造有限公司

冠東營造有限公司

坤霆營造有限公司

新業營造有限公司

瓏騰營造有限公司

固群營造有限公司

御城營造有限公司

承竑工程有限公司

連江縣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聯絡處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會議結論：

一、本案為設置土方資源回收場為依歸，梅石山坳因侷限於棄土及入場道路條件不足，且場區內迴車空間亦需在整飭，基於土方銀行管理精神設置土方資源回收場，仍應以原有南竿土資場(機場旁)為歸劃區域為宜。

二、所提列梅石山坳可由長遠考量原則，另爭取經費再辦理設置棄土場。

三、顧問公司提送期中報告時，應依約敘明土方銀行設置管理要點及兼顧運輸動線與水土保持之規劃要點。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東引鄉棄土場預定地說明會簽到紀錄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廿分

二、地　點：東引鄉公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蒲賢澤

四、出席單位

張議員永江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東引鄉公所　林秀春

東引鄉代會　林德連　劉永發

樂華村村長

中柳村村長　王雅瑤

泰利土木包工業

東禾土木包工業　劉定治(代)

昶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東采營造有限公司 劉定治 代

連江縣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聯絡處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陳忠重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秋煌

緒承營造 陳其雄

會議紀錄：

一、土方資源回收場之規劃應注意水土保持，並規劃場區行車動線及作好土方分類管理。

二、縣府配合鄉公所先行落實調查年度公共工程所需之棄土量及土方用量，以便日後，土方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及分類運用。

三、圍籬應朝綠建築方向規劃。

四、土資場管理，前期以專人管理為原則，本府將朝委外管理方向日後作評估。

五、日後，工程合約應增列，土方分類及建築混凝土塊與鋼筋分解費用，以配合土方資源回收場之運作。

六、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七、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莒光(東、西莒)鄉棄土場預定地說明會簽到紀錄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分

二、地　點：東莒活動中心

三、主 持 人：

四、出席單位

曹以樂

曹典栂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莒光鄉公所　柯玉宣

莒光鄉代會　史麗娟 謝春娟

田沃村村長

大坪村村長

福正村村長　鄭光武

連江營造有限公司

互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騏營造有限公司

連江縣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聯絡處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暘營造

結論：

一、期中報告需將場區之土石方分類管理。

二、土方資源回收場設立後，本府將先派專人管理後再評估委外經營管理。

三、土資場設立後，公共工程之設計將要求顧問公司增列分塊處理費用，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營建廢棄土石方確實進場管理。

四、西莒土資場優先考量設置下邊坡擋土牆防止傾倒之土石散落。

五、另設立菜圃沃土資場以利再利用土資。

六、消防隊旁山坳建設修正都市計劃變更為公園預定地並規劃為自然生態公園。

七、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八、爾後工程合約中應訂定土石方分類拆除費用。

附錄六

資源堆置場預定地地籍及所有權人資料

3	1
4	2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八〇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段2地號等　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竿鄉塘岐段 00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地　　目：原　　等則：--　　面　　積：***14,594.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98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廿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二〇一號公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廿日止。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02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7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10月　　*******7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八〇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北竿鄉　里段853地號等　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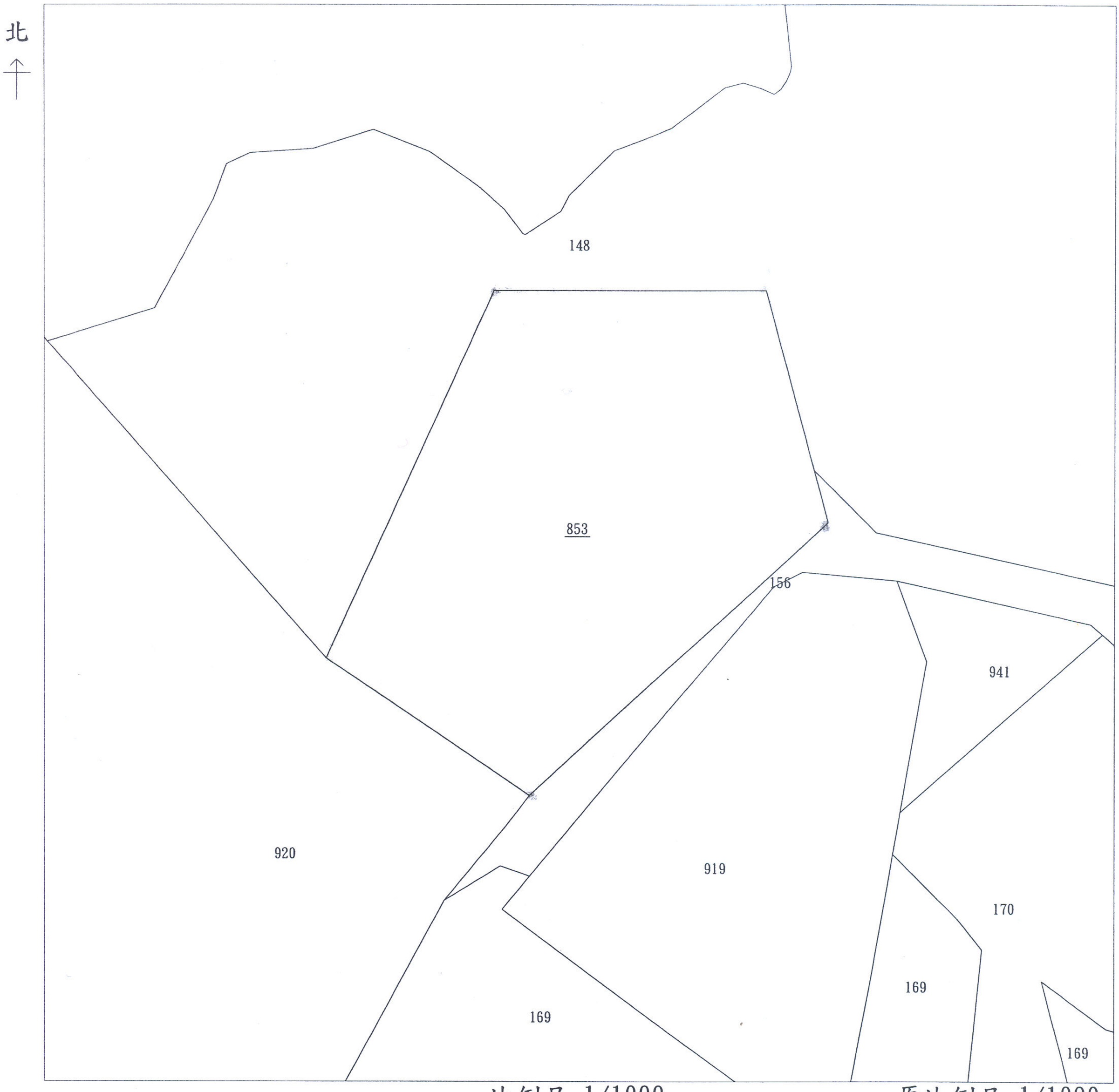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　　原比例尺 1/10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竿鄉坂里段 08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地　　目：雜　　等則：00　　面　　積：****4,499.8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5月18日
　所有權人：連江縣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北竿鄉公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連地字第007139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7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八〇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段768地號等　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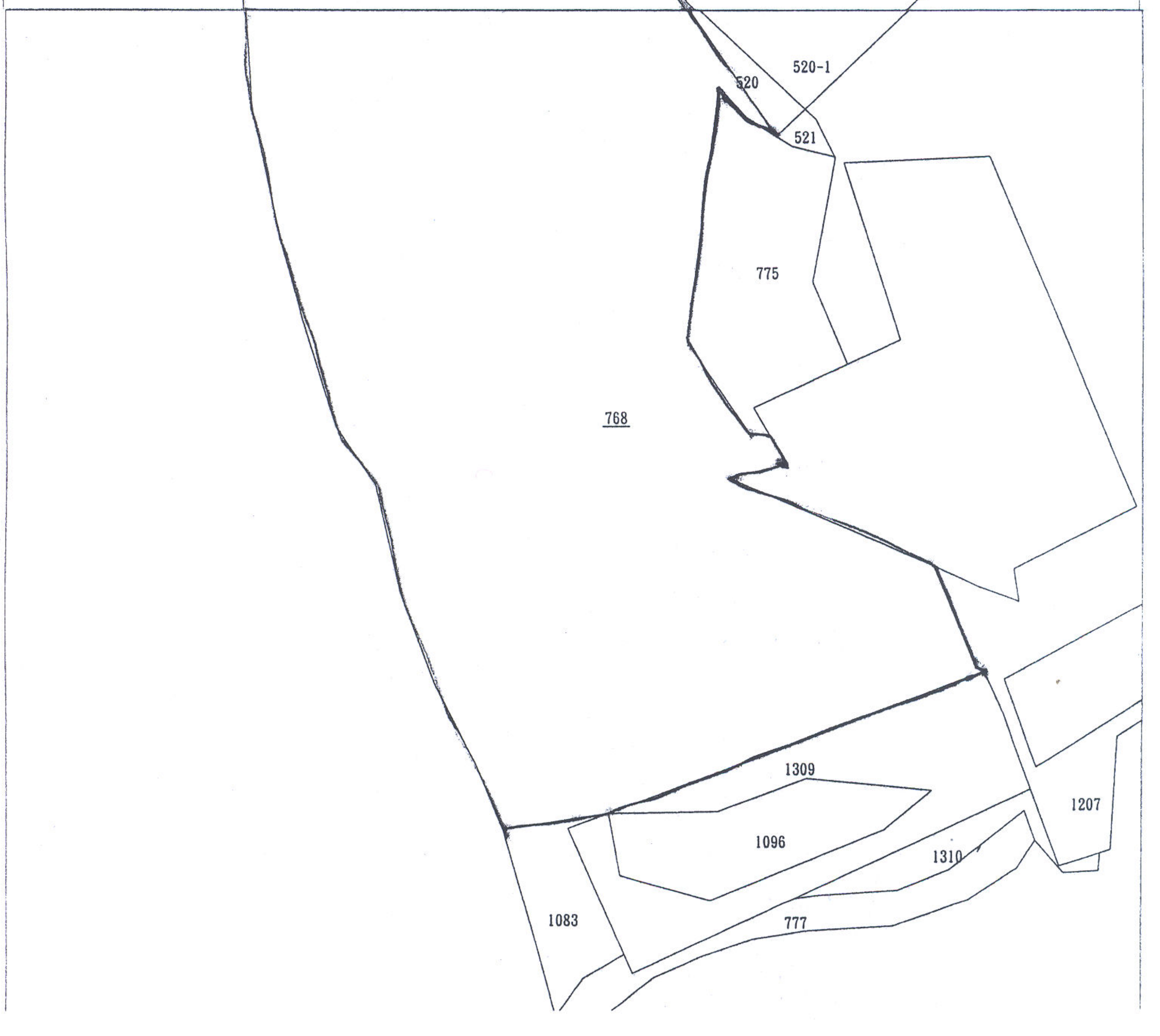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清水段 07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26日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3,513.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廿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二〇一號公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廿日止。

（無所有權資料）
《謄本列印完畢》

3	1
4	2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八〇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90地號等　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復興段 009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地　　目：林　　等則：--　　面　　積：***17,978.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廿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二〇一號公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廿日止。

（無所有權資料）
《謄本列印完畢》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八〇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東引鄉東引東段47地號等　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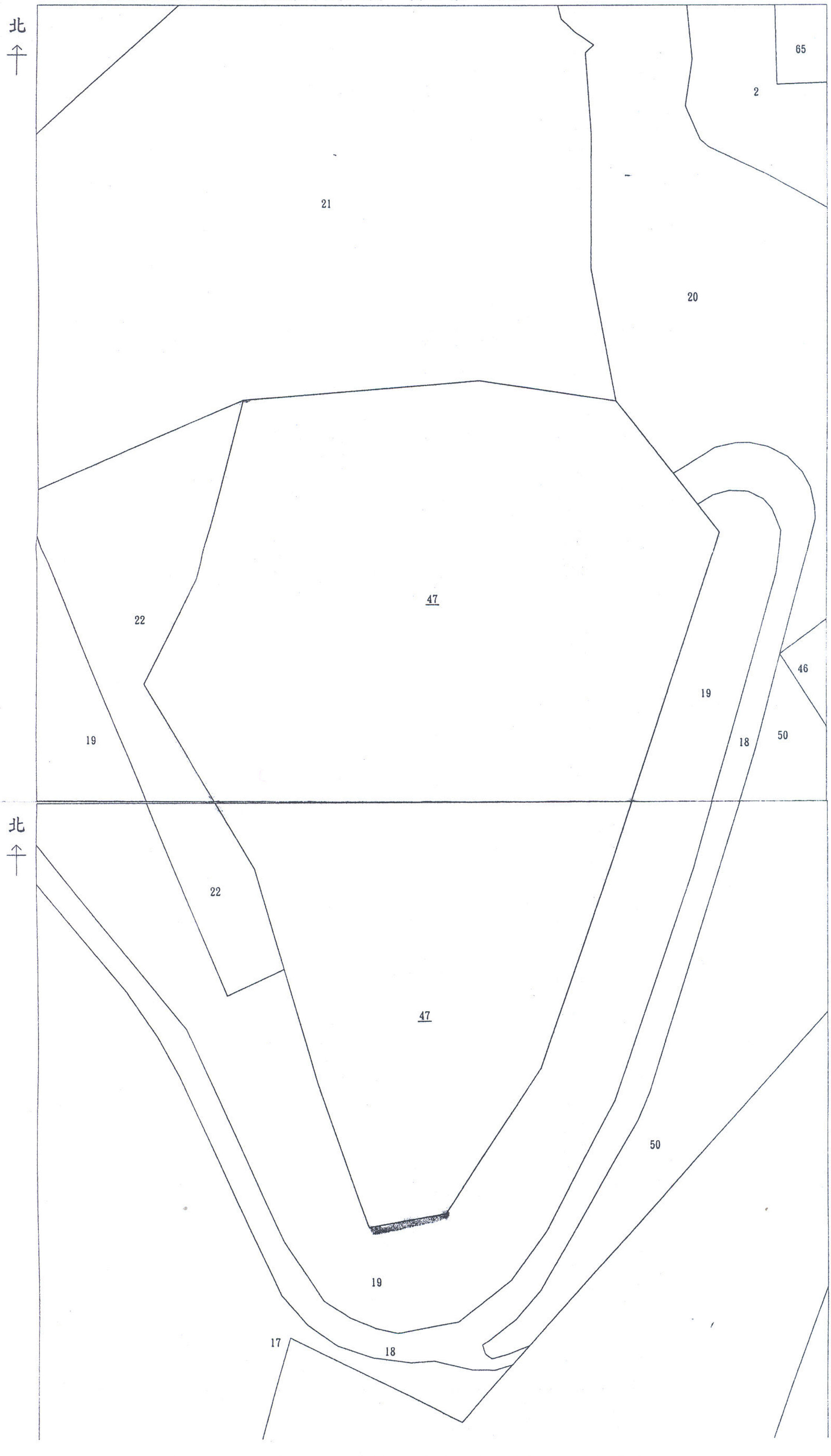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東引鄉東引東段 00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2月22日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5,509.9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連民地字第〇四四〇九號
公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住　　址：台北郵政９００８７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2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馬祖防衛司令部９５年０５月０９日祈中字第０９５０００２７０１號函辦理及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規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謄本列印完畢》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二七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莒光鄉田沃段1077,1078地號等　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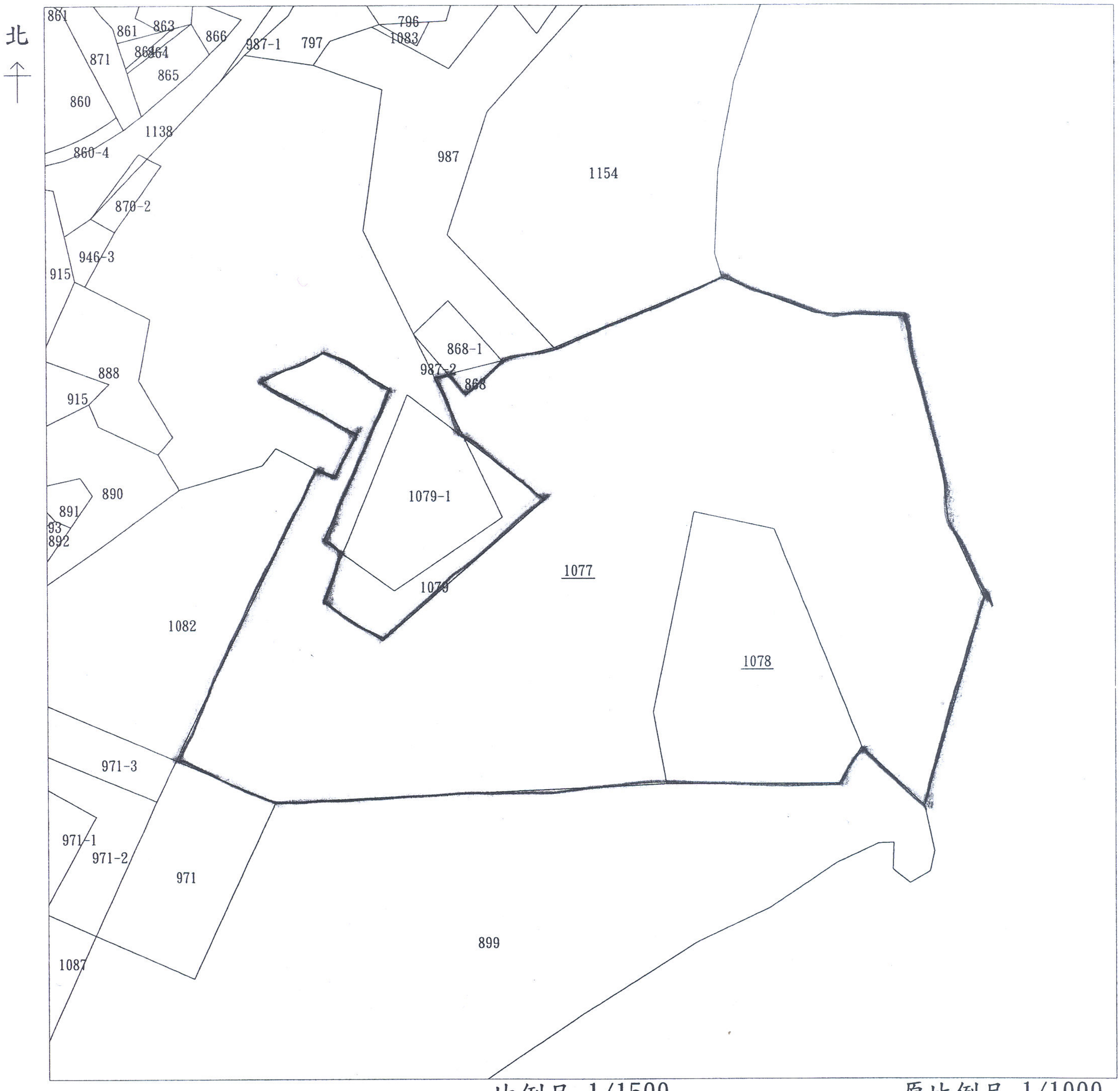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　　原比例尺 1/10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田沃段 107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地　　目：林　　等則：--　　面　　積：***15,182.9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廿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二〇一號公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廿日止。

（無所有權資料）
《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田沃段 107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　　目：雜　　等則：00　　面　　積：****2,535.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6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住　　址：台北郵政９００８７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7月　　******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馬祖防衛司令部９４年４月３０日祈中字第０９４０００３４１８號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規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謄本列印完畢》

地籍圖謄本

連地圖謄字第〇〇〇六二七號

土地坐落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642,629,629-1,633,940-1地號等　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獻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士豪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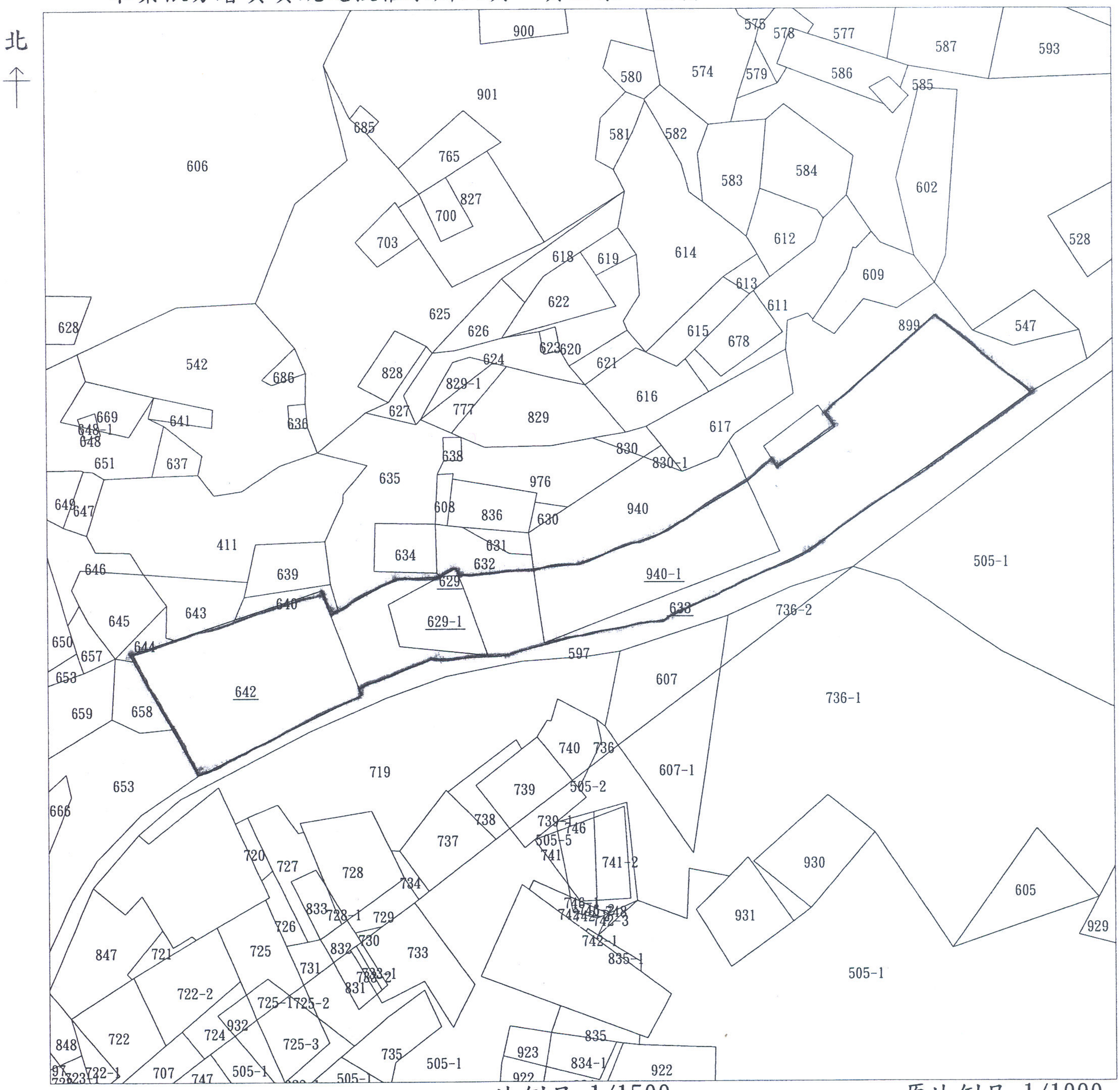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　　原比例尺 1/10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福正段 06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地　　目：原　　等則：00　　面　　積：****1,529.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6年07月11日
　所有權人：曹典牳
　住　　址：台北縣永和市福林里１７鄰豫溪街１６２巷４號四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連地字第006207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7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福正段 06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3月12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4.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九十二〕連地所字第〇〇〇〇一九一號公告文。
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四〇七號公告代管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0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福正段 062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339.1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據９２年１月２４日〔九十二〕連地所字第００００１９１號公告文。
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四〇七號公告代管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0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福正段 06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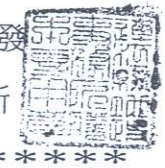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3月12日　　登記原因：地籍整理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2,730.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九十二〕連地所字第〇〇〇〇一九一號公告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曹以樂
住　　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６鄰中正路６１１號三樓之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連地字第000052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12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莒光鄉福正段 094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10月19日15時55分　　頁次：1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洪獻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地謄謄字第000532號　　列印人員:陳正浩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連江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1,006.3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依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連地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九一號公告
依連江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連民地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四〇七號公告代管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3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0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附錄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與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規定」講習會簽到紀錄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與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規定講習會簽到紀錄

一、時　間：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　點：縣府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劉尚儒

四、出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連江縣自來水廠

南竿鄉公所

北竿鄉公所

莒光鄉公所

東引鄉公所

連江營造有限公司

經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互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昶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聖育營造有限公司 翁淑非

龍馬營造有限公司

駿富營造有限公司 劉知新

億泰營造廠

德成營造廠

青築營造廠

金億營造有限公司

成億營造有限公司

鑫宏營造有限公司

鑫駿營造有限公司

積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京慶營造有限公司

星州營造有限公司

冠東營造有限公司

意航營造有限公司

東采營造有限公司

築都營造有限公司

坤霆營造有限公司

凱南營造有限公司

新業營造有限公司

瓏騰營造有限公司

固群營造有限公司

御城營造有限公司

三騏營造有限公司

承竑工程有限公司

連江縣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聯絡處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恆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府工務局

聯財土木包工業

附錄八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第一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網路系統簡介

壹、 依據

一、兩階段申報作業：

內政部回覆監察院函文（90.4.10台九十內營字第9083162號函），審核意見五、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主動持續落實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作業。說明2.「一般建築工程建請地方機關授權業者，採二階段申報方式，先由政府機關授權營造廠商申報，再由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查核，確實填報餘土資料」。說明3.「日後如有未按時申報上開資料之政府機關，仍將持續進行稽催並彙整提供監察院參考。」

審核意見七、土資場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法規未臻週延，說明2.「至於現行土資場相關統計及報備資料彙報作業程序，易生管理漏洞問題，將依監察院建議改進為由各地方政府授權給業者，由業者自行上網申報，再由各地方機關進行審核認定之二階段申報方式。」

二、流向紀錄勾稽

交通部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部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配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交通部90.4.24交路九十字第004129號函)，決議2：「為期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能互相勾稽，且不致造成承商資金調度壓力，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考量在網路上建構一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相互勾稽作業系統，俾快速有效確認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貳、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網路系統簡介

一、系統簡介

為減少營建工程產生的剩餘土石方任意棄置造成公共衛生與安全的危害，並付出大量社會成本彌補對環境造成之傷害，及促進營建工程產出、需填土雙方的資訊交流與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及土石方流向總量管制,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工研院能資所建立全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庫、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於民國85年9月起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網站以供各界公開查詢。

www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

本系統除了彙整全國性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推動及撮合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統計分析其流向及總量，產出總量管制及流向勾稽表單及決策資訊之外,本系統並蒐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法規、相關函文及最新消息，全國各界只要使用PC及電話線，便可上網查詢資料，目前查詢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營造業、建設公司、土方清運業者、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團體、及其他人士等。本系統除了提供各界剩餘土石方相關問題查詢及技術諮詢，每三個月定期發行「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每年並舉辦二至四次「營建棄填土網路系統訓練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回收利用宣導會」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講習會」，服務對象為各縣市建管、土木、環保人員、中央各部會工程主管(辦)單位、及相關公會、學術環保團體、業界及工程顧問公司等。

二、系統功能

系統功能包含最新消息、土資場資料查詢、相關法規及函文查詢、兩階段申報查核及流向勾稽系統、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營建工程查詢、統計資料查詢、檔案下載等等功能，如圖1。系

統首頁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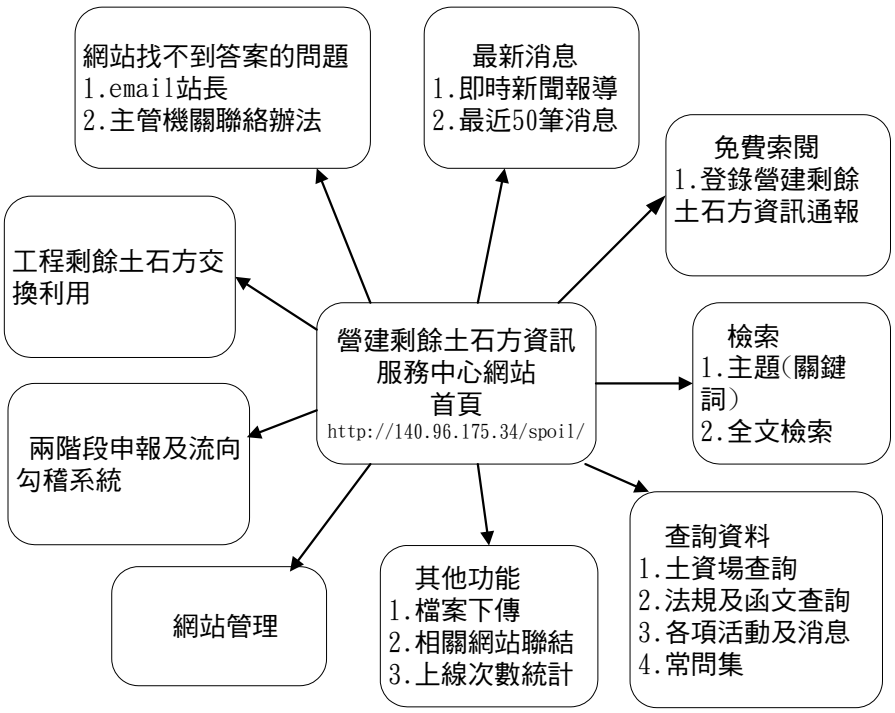

圖 1、系統功能

圖 2、系統首頁畫面

第二章 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操作

餘土流向上網二階段申報查核主要為配合下列餘土流向管制措施執行：

- ■餘土處理計畫審查－餘土預審機制
- ■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逐車流向管制
- ■主辦/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落實運送證明文件制度
- ■每月上網申報餘土流向－餘土流向透明化

壹、 系統登錄

由系統首頁左側功能表單點選「兩階段申報查核(已發包工程餘土流向網路申報)」/「兩階段申報進入點」，即可進入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作業登入頁面。輸入帳號密碼後即可進入使用系統。

圖 3、系統登入頁面

1. 新使用者註冊：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須先登記個人基本資料以取得密碼，每一

位輸入者只有一個密碼，所有資料(含公共、建築、拆除工程及合法場所月報表)只能由原輸入者修改，工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及合法場所業者在管理機關授權下，可自行上網申請密碼，並按月輸入及修改資料。管理者(含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單位)申請的密碼具有查核及確認的權限，但無法修改業者輸入的資料。原則上，每一個工程或合法場所最好只申請一個密碼，以免有修改資料之困擾。

2. 登入：

已取得密碼者在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後，依其密碼類別（地方政府、工程主管(辦)機關、合法場所業者、工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分別進入不同之輸入系統。

3. 密碼忘紀時提示查詢：

密碼忘記時，可先輸入身份證字號，再按此「密碼忘紀時提示查詢」，結果會顯示您當初設定之密碼提示語句，如「我的分機號碼」、「我的生日」、「我的英文名字」等。

4. 修改密碼及基本資料：

使用者於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後，可修改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

貳、 申請密碼

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承辦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承造人或承包廠商與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申報前應先上網申請密碼並啟用密碼。

密碼申請步驟如下：

1.點選新使用者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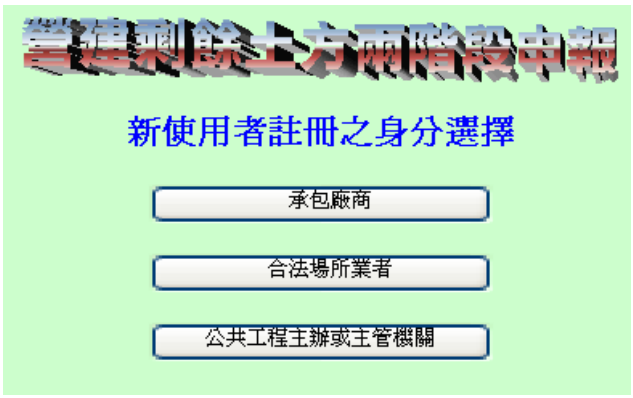

圖 4、新使用者身份選擇

2.輸入基本資料後可獲得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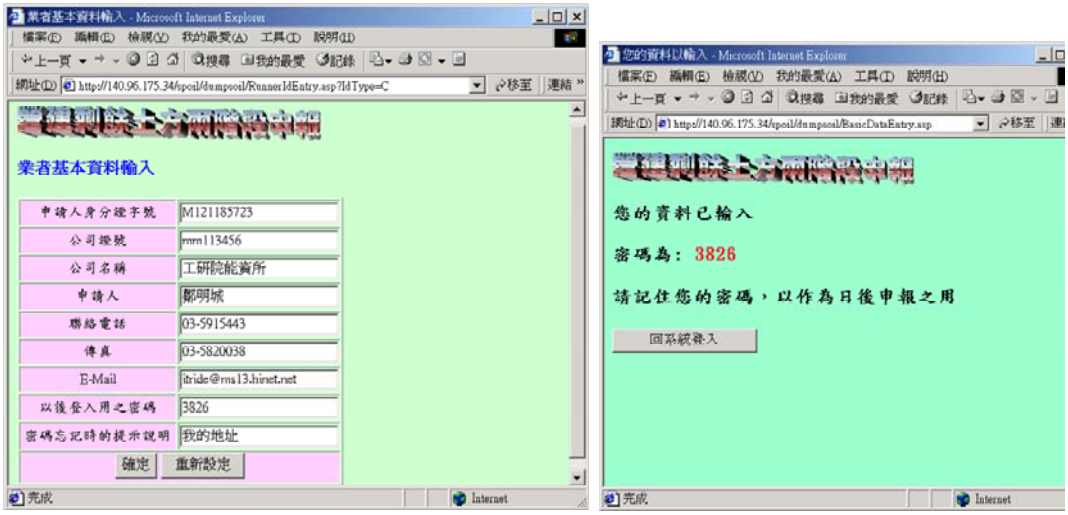

圖 5、輸入基本資料

3.將身分查核回函表填妥後，傳真至資訊中心，經資訊中心驗證後始可啟用密碼。

參、 上網申報--承包廠商

依據兩階段申報之精神，無論是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是拆除工程，其借土或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申報，皆由主辦單位授權由工程承包廠商（或由起造人及承造人）上網申報，其後才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上網核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承包廠商取得密碼後進入，選擇承包工程為公共工程或建築及拆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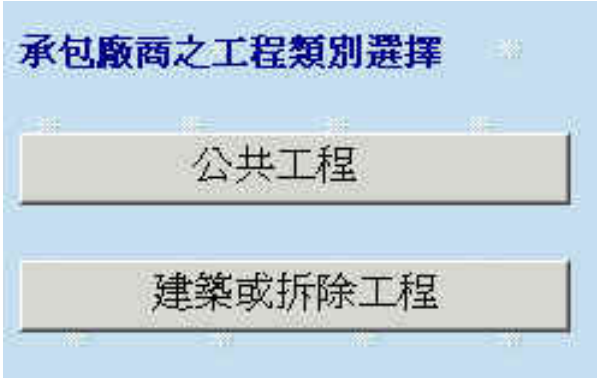

圖 6、承包廠商選擇工程類別

一、承包廠商輸入公共工程餘土流向

已發包施工之公共工程無論是借土或是剩餘土石，每月皆須申報土方流向月報表。承包廠商申報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後，網站會自動產生該工程之「流向管制編號」，以後於每月五日前便可依據該流向管制編號申報「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

(一)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1. 工程主辦單位代碼及工程主辦單位：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招標系統各工程主辦單位皆有統一之單位代碼。例如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的單位代碼為3.13.31.17

2. 土方流向：「需土」表示本工程欠缺土石方，須從外地借土。「出土」表示本工程有剩餘土石方須外運。

3. 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係指本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之姓名、電話(須填區碼)、傳真(須填區碼)、電子郵件(email)。

4. X座標、Y座標：進入地圖點選系統取得本工程之X及Y座標。點圖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第四章。

5. 工程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表示開始及完成處理土石方日期，而不是開始施工日期。

6. 土方處理費：需土工程請填購土費及運土費，出土工程請填土方處理費及運土費。單價及總價皆可。

7. 開立同意書數量：出土工程取得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開立同意收容文件之同意數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8. 開立同意書人或單位之流向編號：開立同意書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在本網站取得之流向管制編號。

9. 預計土方量：本工程預計需要土方總量或預定產出土方總量。

圖 7、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輸入

(二) 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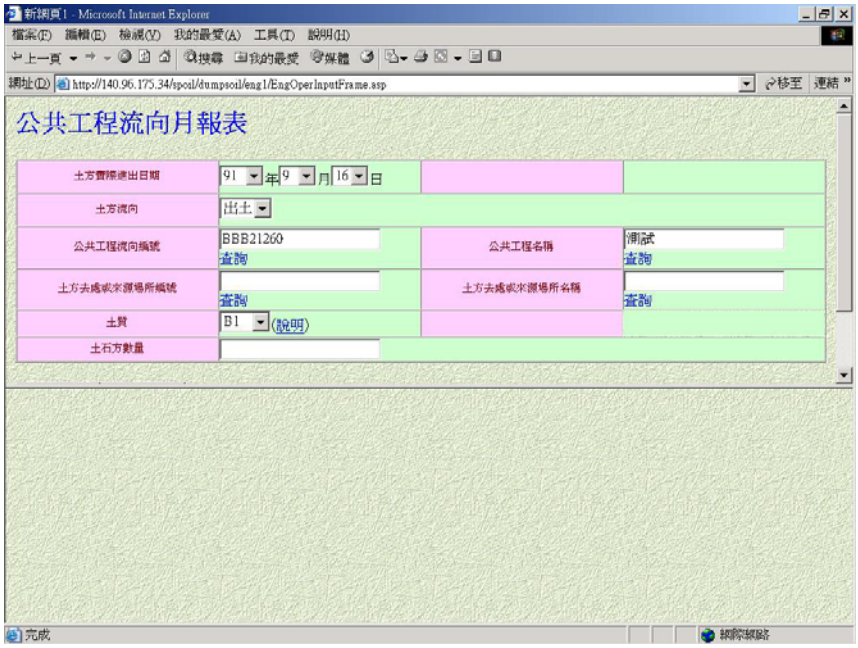

圖 8、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

承包廠商申報完成工程基本資料後，網站會自動產生該工程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以供後續申報流向月報表及流向勾稽使用。

1. 申報月份：

請填實際進土或出土之月份，承包廠商每月五日以前上網填報上個月份實際處理土方數量。例如90年9月填報8月份土方處理情形，則申報月份須填報90年8月。

2. 公共工程流向編號及合法場所編號：

在本網站申報過工程基本資料或合法場所（取土場或土資場）基本資料者，皆可獲得該工程或合法場所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已輸入基本資料但忘記流向編號者，可由「查詢」功能進入查詢畫面。合法場所尚未輸入基本資料者，承包廠商應督促該場所業所儘速上網取得流向編號，工程主辦單位於投標須知及工程契約亦可規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取土場或土資場）須提供流向管制編號。

二、承包廠商輸入建築或拆除工程餘土流向

各縣市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若有產生剩餘土石方,每月皆須申報土方流向月報表，首先為申報「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申報後將由網路獲得該工程之「流向管制編號」，以後於每月五日前便可依據該流向管制編號申報「建築及拆除工程流向月報表」。

(一) 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1. 建築物名稱：請填建築物名稱及起造人。

2. 承包廠商：請填承造人資料。

3. 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請填承造人之聯絡人、電話(含區碼)、傳真(含區碼)、電子郵件地址。

4. X座標、Y座標：進入地圖點選系統取得本工程之X及Y座標。點圖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第四章。

5. 工程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表示開始及完成處理土石方日期，而不是開始施工日期。

6. 土方處理費：需土工程請填購土費及運土費，出土工程請填土方處理費及運土費。單價及總價皆可。

7. 開立同意書數量：出土工程取得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開立同意收容文件之同意數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8. 開立同意書人或單位之流向編號：開立同意書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在本網站取得之流向管制編號。

9. 預計土方量：本工程預計需要土方總量或預定產出土方總量。

圖 9、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二) 建築及拆除工程流向月報表

圖 10、建築及拆除工程流向月報表

承包廠商申報完成工程基本資料後，網站會自動產生該工程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以供後續申報流向月報表及流向勾稽使用。

1. 申報月份：請填實際進土或出土之月份，承包廠商每月五日以前上網填報上個月份實際處理土方數量。例如九十年九月填報八月份土方處理情形，則申報月份須填報90年8月。

2. 建築/拆除工程流向編號及合法場所編號：在本網站申報過工程基本資料或合法場所（取土場或土資場）基本資料者，皆可獲得該工程或合法場所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已輸入基本資料但忘記流向編號者，可由「查詢」功能進入查詢畫面。合法場所尚未輸入基本資料者，承包廠商應督促該場所業所儘速上網取得流向編號。

肆、 上網申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含土資場、砂石場、磚瓦窯廠、水泥廠、土地改良場等)每月須上網輸入月報表，合法場所依核准之營運功能項目（最終填埋、暫屯堆置、轉運、回收利用）須要填報不同的表單：

1. 開立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所有合法場所皆須填報。

2.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所有合法場所皆須填報。

3. 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具有轉運(含場內及場外轉運)，或回收利用功能之場所須填報。

4. 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只有最終填埋功能者須填報。

5. 轉運場營運月報表：只有轉運功能者(含場內或場外轉運)須填報。

6. 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同時具有暫屯轉運及回收利用功能者須填報。

故收容處理場所如為土資場，每月應申報承諾收容月報表、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承諾收容月報表為申報本月預先同意工程餘土進場承諾數量，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申報本月實際進場數量，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為申報(1)進場轉運(2)場外轉運(3)加工拌合再利用之出場數量，營運總表為申報累積至本月之承諾量、進場量、出場量之累計值與本月份場內堆置量。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需土工程，只需申報「餘土流向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既有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則需申報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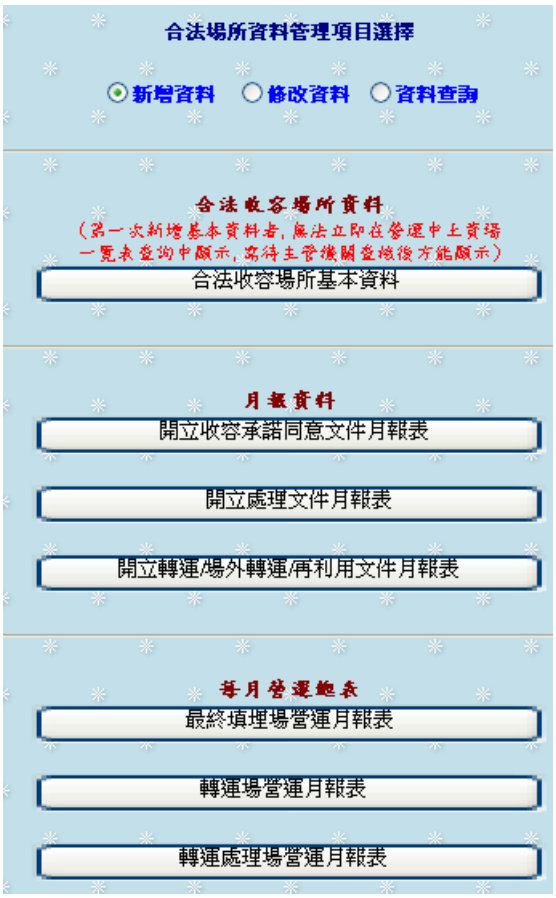

圖 11、合法場所輸入總表

一、申請流向管制編號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資場、需土工程、既有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上開場所業者於收容剩餘土石方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函(如地方政府啟用營運函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函)，上網申請使用密碼選擇合法場所業者身份，並以合法場所業者之身份該密碼進入兩階段申報系統，填報合法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並將申請表核准函(如收容單一工程處理場，內容應包含處理場所名稱、處理餘土數量，並同時檢附經核准備查餘土計畫之封面及有關處理場所之內容)傳真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由中心給予合法收容場所流向編號。

二、合法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輸入

基本資料輸入畫面如圖12，每一個欄位階須填寫，不得為空

白，否則無法存檔。

1. 場所名稱：合法場所名稱，例如「土庫鎮樺江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樺江砂石場)」，合法場所名稱包含鄉鎮市名稱、合法場所名稱、經營業者公司名稱。

2. 核准啟用文號：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收土之文號，例如「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府工石字第9014400192號函啟用同意」。內容須包含核准函日期及核准函文號。

3. 核准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例如「雲林縣政府工務局土石採取課李忠榮先生 05-5344176」，以便利本中心確認基本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4. 公共自設場所工程主辦單位代碼：若本場所為公共工程自行審核通過設置者，請填該工程主辦單位之代碼，例如「3.76.42」。

5. 核准營運項目(可複選)：合法場所核准經營之項目如下：最終填埋場(即舊有之棄土場)、暫屯(暫時堆置土方)、轉運(場內轉運，土方必須進入場內再轉運出去)、場外轉運(土方不須進入場內即可轉運至需土者)、可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處理再利用(含分類、破碎、洗選、拌合、瑕燒、加工)、可處理營建混合廢棄物(即剩餘土石方與建築廢棄物如金屬、木材、玻璃、塑膠、紙屑等混合物之分類回收處理)等。

6. 核准處理量：依合法場所之功能而有不同之核准數量，若地方政府沒有核准該項目，則輸入數字0：

(1) 最終填埋量：最終填埋場的可填埋數量(立方公尺)。
(2) 最大暫屯量：臨時堆置區的最大可暫置量(立方公尺)。
(3) 最大可承諾量：合法場所可以開立同意收容文件之總量(扣除已進場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4) 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具有回收利用處理功能者，其核准之每月最大處理量(立方公尺)。
(5) 核准每月自用量：地方政府核准回收處理場可容許

之損耗量(立方公尺)。

7. 座標X及座標Y：於網路上點選合法場所之座標位置，點圖系統操作介紹請參考第四章(點圖座標系統使用方法)之說明。

8. 土地分區與用地別：土地分區例如「非都市土地」，用地別例如「農牧用地」或「礦業用地」等。

9. 進場限制條件：土石方載運進場之限制條件，包含「場地營業時間：早上六點至晚上七點」、「土質限制：不得夾雜垃圾及營建廢棄物，含水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土方含砂石量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載運車輛限制：聯結車不得進入」等。

10. 暫停營運紀錄：本欄為合法場所營運缺失紀錄，由地方政府提供資料，業者不得修改。

圖 12、合法場所基本資料輸入

三、合法收容場所開立同意文件月報表

圖 13、合法場所開立同意文件月報表

開立同意文件月報表即合法場所業者預先承諾供土工程單位，同意在未來收受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其資料輸入畫面請參考圖13，每一個欄位階須填寫，不得為空白，否則無法存檔。

1. 土方處理月份：即開立同意文件之月份，每月五日前申報上個月份該場所開立同意收受文件之相關資料。

2. 合法場所名稱及編號：合法場所之名稱及流向管制編號（土資場流向管制編號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已全面更新，土資場業者須自行上網輸入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管制編號），可直接輸入或查詢取得該名稱及編號。

3. 供土工程名稱及流向編號：合法場所業者收受土石方時，須取得供土單位(或工程)之名稱及流向管制編號，若供土單位(或工程)尚無流向管制編號，供土單位或承包廠商可先上網申報該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該工程之流向管制編號以便處理剩餘土石方。合法場所業者若查詢不到供土工程名稱及流向編號，表示該工程尚未申報基本資料。

4. 土方來源縣市：即供土工程所在縣市，本欄位主要為統計跨縣市土方流向之用。

5. 供土機關名稱與供土工程名稱：供土機關名稱例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段」，供土工程名稱例如「二高後續工程

大甲彰濱路段A315標」。

6. 土質：須填土質代碼：

B1 爲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4 爲黏土質土壤
B2-1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5 爲磚塊或混凝土塊
B2-2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6 爲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2-3 爲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7 爲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B3 爲粉土質土壤(沉泥)	

四、合法收容場所每月實際收受土石方月報表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即合法場所每月實際收受剩餘土石方數量(即每月進場數量)，部分縣市合法場所實際收受土石方時須開立處理憑證，部分縣市合法場所業者在實際收土時只須簽收運送憑證而不須開立處理憑證，其結果皆須填報本報表。資料輸入畫面及說明與前節之說明類似，每一個欄位階須填寫，不得為空白，否則無法存檔。

五、合法收容場所轉運及再利用月報表

圖 14、合法場所開立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開立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即合法場所將收受之土石方進場後再轉運出去(進場轉運)，或不經進場即轉運(場外轉運)，或

經處理後再利用(分類、拌合、破碎、洗選、瑕燒、加工等過程)，資料輸入畫面請參考圖14，每一個欄位階須填寫，不得為空白，否則無法存檔。

1. 營運類別：分為進場轉運、場外轉運、處理後再利用三類，即合法場所將收受之土石方進場後再轉運出去(進場轉運)，或不經進場即轉運(場外轉運)，或經處理後再利用(分類、拌合、破碎、洗選、瑕燒、加工等過程)。

2. 供土工程、合法場所、受土工程之關係：土石方經過合法場所轉運或處理後再利用(販售)，即產生三方之關係：土方來源、合法收土場所、土方去處。土方來源之供土工程須有工程流向管制編號才能供土，合法場所須有場所流向管制編號才能收土，同理，土方去處之受土工程須有工程流向管制編號才能買土。供土工程或受土工程若無流向管制編號可上網輸入工程基本資料而取得。

六、合法收容場所每月營運總表

合法場所餘土進場、出場每月營運總量及累計營運總量須自行統計申報，營運總表有三種，依合法場所種類擇一申報：永久填埋場須填報「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圖15），只有轉運功能之場所須填報「轉運場營運月報表」（圖16），具有轉運及再利用處理功能之場所須填報「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圖17)。

(一) 最終掩埋場營運月報表

圖 15、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1. 本月同意收容量：本月開立同意收受文件總量，即本月份對外承諾收土數量總計，單位為立方公尺。

2. 核准容量：即主管機關核准本場地總可收容數量或總可填埋數量。

3. 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本場地開立同意收受文件累計總量，即本場地對外承諾收土數量累計總量。

4. 剩餘可承諾量：本場地尚可對外承諾收土數量。即「核准容量」扣除「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之剩餘量。

5. 本月實際進場處理量：本月實際運入填埋場內之餘土數量。

6. 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本場地實際總進土量。

7. 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與實際處理量差異：即「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扣除「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之剩餘量，此數量可瞭解尚有多少對外承諾數量尚未進場處理。

8. 實際剩餘總量：即主管機關「核准容量」扣除「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之剩餘量。一般而言，主管機關對於永久填埋場所之管理或「總量管制」，即為管制「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是否超過「核准容量」，及管制「實際剩餘總量」是否小於零。

(二) 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圖 16、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本表相同欄位請參考圖16之說明。

1. 本月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本月由轉運場內運出之餘土數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2. 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由轉運場內運出之餘土累計總量。

3. 本月場外轉運量：本月不經過場內，直接由場外轉運至收土單位之餘土數量。

4. 累計至本月底場外轉運量：不經過場內，直接由場外轉運至收土單位之餘土累計總量。

5. 核准最大暫屯量：主管機關核准餘土可以堆置在場區內之最大數量。

6. 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即「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扣除「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之剩餘量。本項依「總量管制」規定，不得超過「核准最大暫屯量」。有關「本月場外轉運量」應另依其他規定予以管制。

(三) 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單位: 立方公尺

1.處理月份	90 年 7 月	2.申報人姓名	
3.申報人身分證		4.申報人電話	
5.台低場所流向編號	查詢	6.台低場所名稱	查詢
7.本月同意收容量		8.核准容量	
9.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 量		10.剩餘可承諾量 (8-9)	
11.本月實際進場處理量		12.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	
13.本月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14.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15.本月場外轉運量	
16.累計至本月底場外轉運量		17.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	
18.核准每月自用量		19.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20.累計至本月底之自用量		21.本月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22.累計至本月底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23.核准最大暫屯量	
24.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12-14-22-20)			

新增 重新設定

圖 17、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本表中之相同欄位說明請參考圖15及圖16之說明。

1. 核准容量、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核准最大暫屯量、核准每月自用量四者之關係:「核准容量」為處理場最大可永久填埋量;「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為依處理場內機械產能,每月核准之最大處理量;「核准最大暫屯量」為核准處理場內最大可暫時堆置土石方之數量;「核准每月自用量」為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理場因加工製造產品發生之損毀消耗土石量,若無則填零,以上各項單位皆為立方公尺。

2. 累計至本月底之自用量:每月自用量之累計,作為處理場內土方平衡計算參考。

3. 本月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處理場由場內運出場外之土石方或其加工產品可分為「轉運量(由場內轉運)」及「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即本月土石方經分類加工處理後,再販賣運出場外之數量。

4. 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為計算處理場內之土方平衡情形,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即為「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扣

除「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再扣除「累計至本月底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再扣除「累計至本月底之自用量」所剩餘之數量。具有轉運及再利用處理場之管理，一般的「總量管制」項目可分為：

(1)「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不得超過「核准最大暫屯量」及「核准容量」之總合。

(2)「本月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

(3) 至於「本月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及「本月場外轉運量」，主管機關須另行規定予以管理。

伍、 上網查核--工程主辦(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時應上網核對(查核)承造人或承包廠商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表」。選單頁面如圖18所示，確認無誤後再行勾選查核(圖19)。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上網核對(查核)「餘土流向月報表」之正確性，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作業包括核對運送憑證、處理記錄表(此二部份可由監造單位協辦)。

「工程基本資料表」或「餘土流向月報表」如有輸入錯誤，承造人或承包廠商可自行上網修正，如要刪除則需向資訊中心申請刪除。但若經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查核過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其修改與刪除皆需向資訊中心申請修改或刪除。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如於查核時無法「看到」承包廠商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表」或「餘土流向月報表」時，通常是因為承包廠商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的「工程主辦單位碼」與主辦機關查核人申請密碼時所填的單位碼不一致所造成的，調整成正確的單位碼即可解決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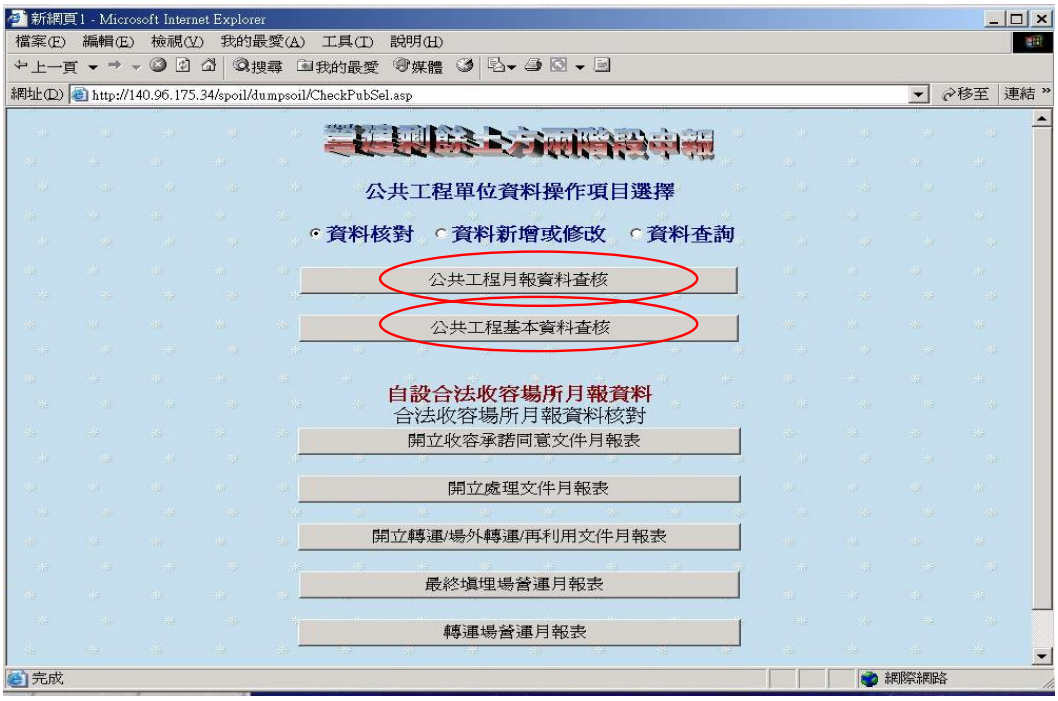

圖 18、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查核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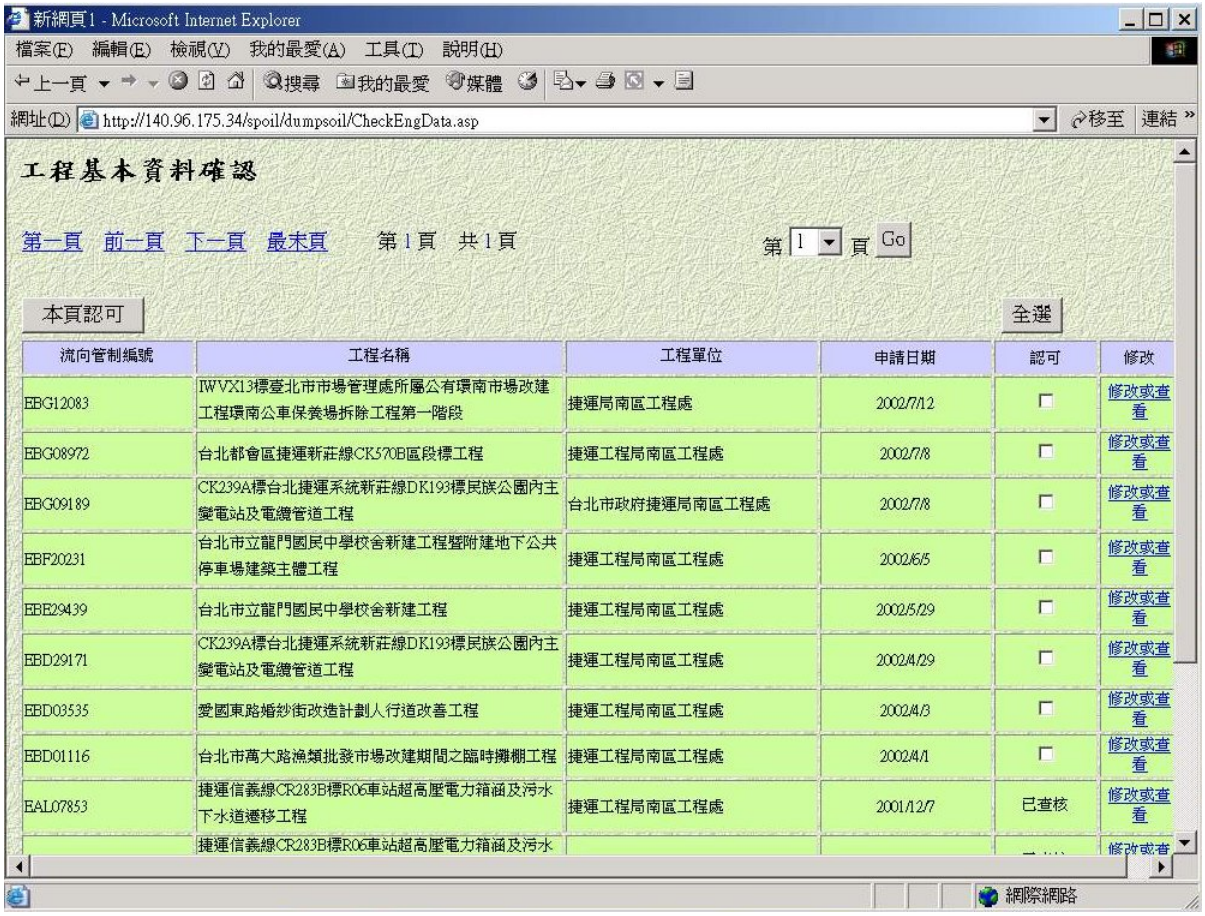

圖 19、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查核

陸、 出土與進土雙向勾稽作業操作

工程餘土每月產出土質與數量應與收容處理場所每月進場處理土質與數量相符，此稱為「出土與進土雙向勾稽」。

雙向勾稽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flowaudit.asp

一、上網勾稽進入點

由首頁左側功能表單，點選「兩階段申報查核」/「出土與收土雙向勾稽結果」進入流向勾稽作業。

圖 20、流向勾稽進入點

二、填入流向勾稽查詢選項

填入流向勾稽查詢選項，執行勾稽後於頁面下方顯示土方勾稽列表。

圖 21、流向勾稽查詢頁面

三、流向勾稽結果之處理

對照左右兩列表，收土及受土雙方土石數量及土質等申報資料應相同，若勾稽後發現雙方資料不符，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包廠商釐清至勾稽相符。若發現土資場未申報，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土資場申報其收土月報表。

此項流向勾稽作業是公開化的，期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化，達到最大的監督效果。

圖 22、流向勾稽結果

柒、 申請管制編號及刪除修改資料之申請作業操作

有關如何申請管制編號及刪除修改資料之詳細申請作業，系統設計相關文件及表單可供使用者下載，其位置如下：

http://140.96.175.34/text2/Q&A/如何申請編號及刪除修改資料.htm

由首頁左側功能表單點選「兩階段申報查核」/「兩階段申報問題與解答」，如圖23。點選後出現表單可供點選下載(圖24)。

圖 23、兩階段問題與解答進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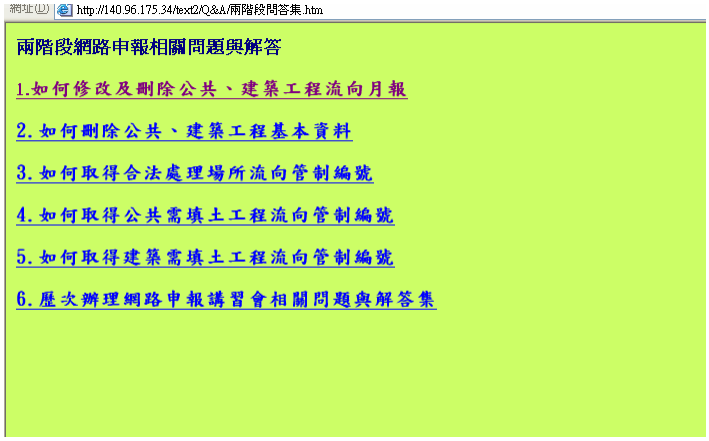

圖 24、兩階段網路申報相關問題與解答頁面

第三章 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網路申報操作

內政部為針對全台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現象，就公共工程土方建立供需調查機制，並提供彙整媒合相關資訊，務期作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於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每季召開一次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並每半年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土石方交換成果。圖25為工程規劃階段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流程。

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土方交換申報對象如下：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1. 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2. 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但馬祖地區之工程數量及規模較難達到上述標準，故可視境內工程實際需求，利用此土石交換利用系統之功能，達到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目的，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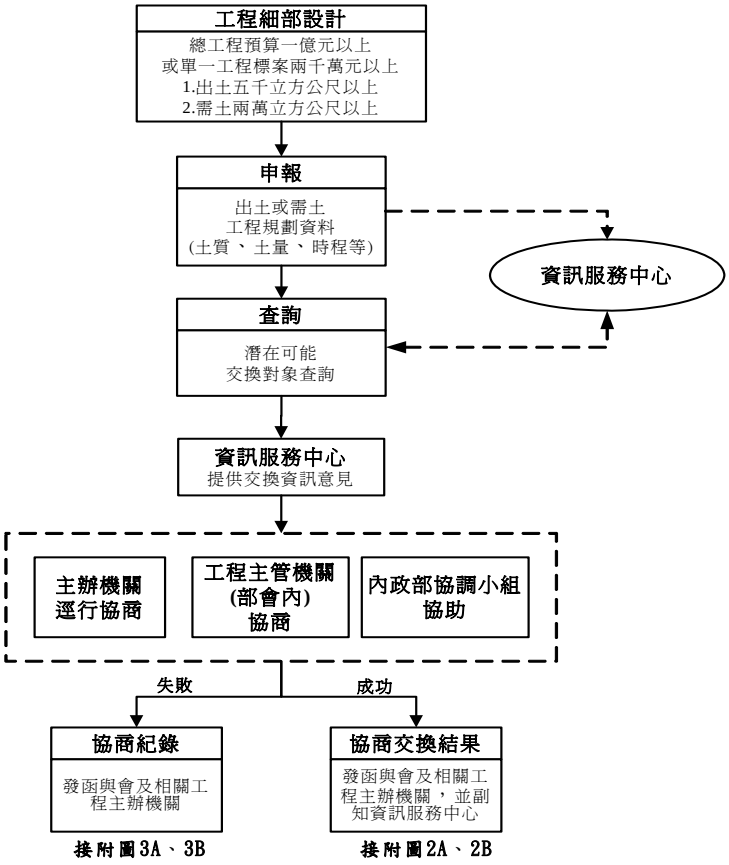

圖 25、工程土石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壹、 申報網址

申報網址如下：http://140.96.175.34/echange/

可由首頁左側功能表單點選「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要點及上網申報」進入，如圖26。土方交換作業之登錄畫面如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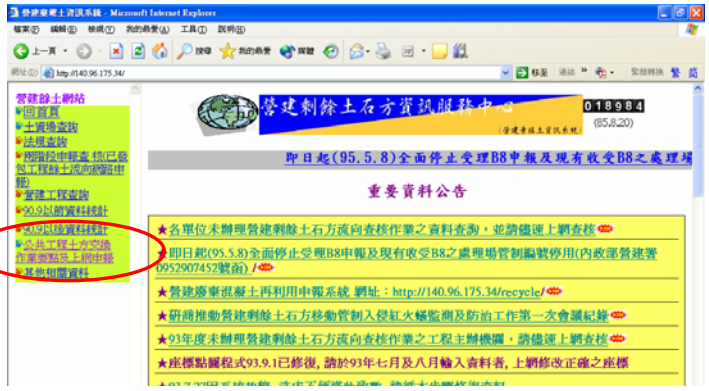

圖 26、土方交換上網申報進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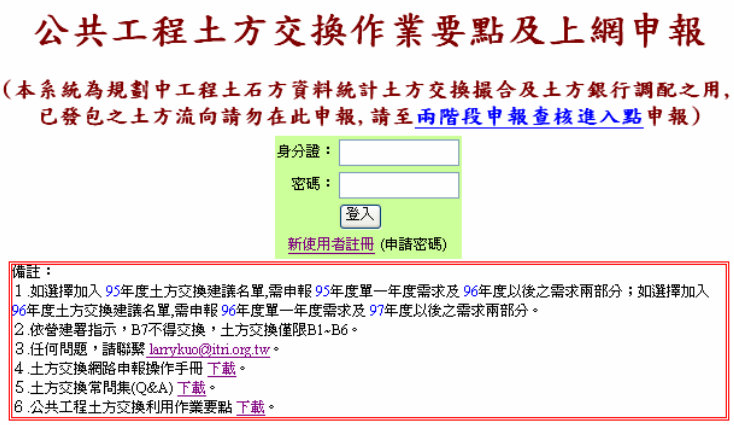

圖 27、登入頁面

貳、 申請密碼

土方交換系統與二階段申報系統不同，須重新申請及啟用密碼，為便於記憶，申請人可在兩個系統中使用相同之密碼。

一、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圖 28、基本資料輸入

二、傳真已用印之密碼申請單

填妥回函表後傳真至資訊中心，驗證身份後即可啟用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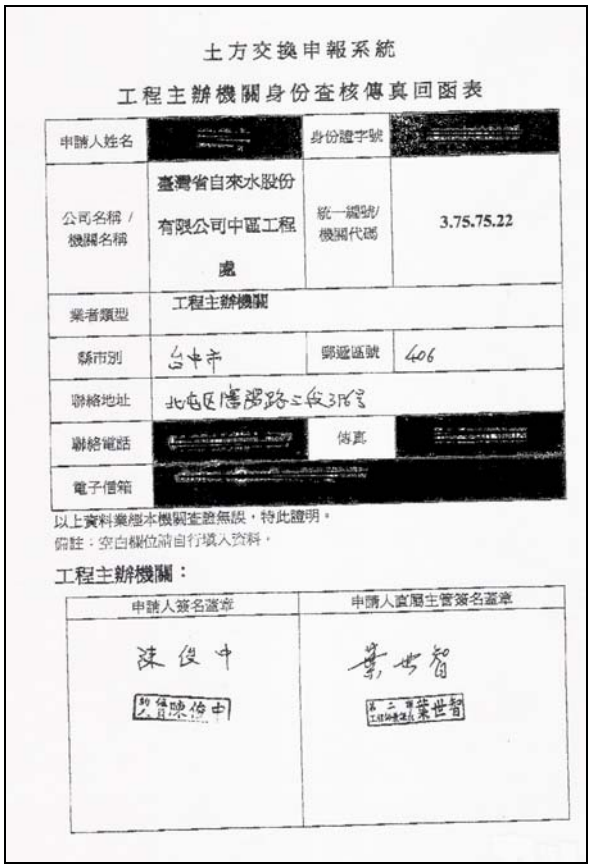

土方交換申報系統

工程主辦機關身份查核傳真回函表

申請人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
公司名稱/機關名稱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統一編號/機關代碼	3.75.75.22
業者類型	工程主辦機關		
縣市別	台中市	郵遞區號	406
聯絡地址	北屯區博館路二段3號		
聯絡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		

以上資料業經本機關查證無誤，特此證明。

備註：空白欄位請自行填入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人直屬主管簽名蓋章
陳俊中	葉世智

圖 29、傳真密碼申請單

參、 申請決定申報年度（加入土方交換撮合名單之年度）

通常在今(95)年度規劃設計之工程，其工程預定於明(96)年度發包，故選擇土方交換撮合之年度為明(96)年度（即選擇加入96年度土方交換名單），如果在今(95)年度已有工程土方資料也想要參加今(95)年度土方交換名單，則選擇加入今(95)年度土方交換名單。

選擇加入今(95)年度土方交換撮合名單，需申報今(95)年單一年度土方供需及明(96)年度以後土方供需資料。選擇加入明(96)年度土方交換撮合名單，需申報明(96)年單一年度土方供需及後(97)年度以後土方供需資料。

工程規劃時對於下一年度（例如96年度）的供需土方數量較為確定，對於下下年度以後（97年度以後）則較不確定，上網申

報前，可將供需土方數量分為96年度單一年間及97年以後可能產出或需求的土方數量，對於96年度的供需土方數量、土質、時程、位置、價格等資訊較為確定，於土方交換撮合作業時較能找到適合的對象，避免浪費雙方寶貴的協調時間。

上網申報時要申報下年度單一年度的土方資料及下下年度以後全部剩餘的土方資料。例如工程施工期間為96至98年度，在95年度時要申報96年度供需土方資訊及97至98兩年間可能的供需土方資訊。

每一個工程在土方交換系統申報後都會有一個固定的工程編號，例如C9GJB15298，申報單位應記住該編號，以便於下列作業：

（一） 土方交換撮合後上網申報撮合結果

（二） 規劃設計內容變更時，上網修改土方資訊

（三） 每一年度上網申報下年度及下下年度土方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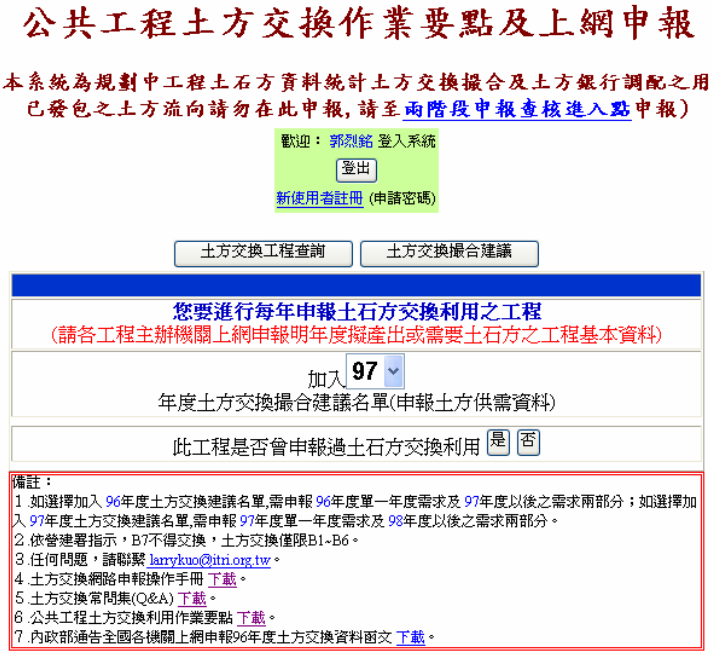

圖 30、選擇申報年度

肆、 申報土方交換資訊

一、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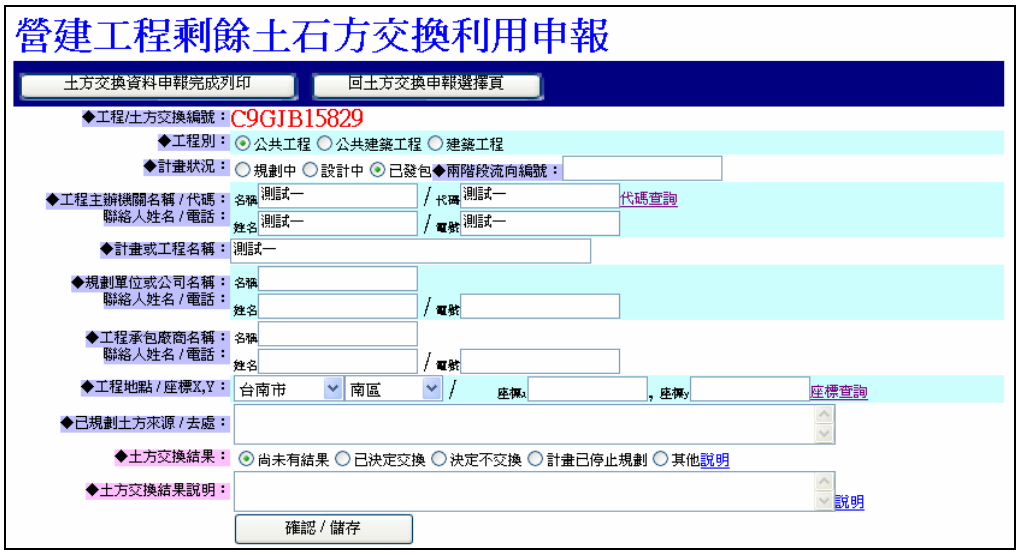

圖 31、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新申報之工程系統會產生一個工程編號（此例為C9GJB15829），新申報工程須先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如圖31），經確認儲存後才可申報下年度及下下年度之土方資料。工程基本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1. 工程別：分別為「公共工程」、「公共建築工程」及「建築工程」。

2. 計畫狀況：分為「規劃中」、「設計中」及「已發包」，勾選已發包者，須填報「兩階段流向編號」，已發包工程在兩階段申報系統 http://140.96.175.34/spoil/ 取得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此編號可作為土方交換系統與二階段流向管制系統之整合界面。（已發包工程之二階段流向編號一定要填）

3. 工程主辦機關資訊：包括「機關名稱」、「機關代碼」、「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機關代碼為行政院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相同的機關代碼，可經由查詢得知。工程主辦機關資訊為土方交換協商撮合聯絡及召開會議重要聯絡資訊，為必須填報資

料。

4. 計畫或工程名稱：本欄為必須填報資料。

5. 工程地點/座標X,Y：工程地點之縣市、鄉鎮市與座標X,Y為必須填報資料。座標輸入方法請參考第四章。

6. 工程土方來源/去處：如已有工程土方之來源（需土工程）或去處（出土工程）請填相關資料，如無來源或去處則可不填。

7. 土方交換結果

二、申報下年度與下下年度以後之土方供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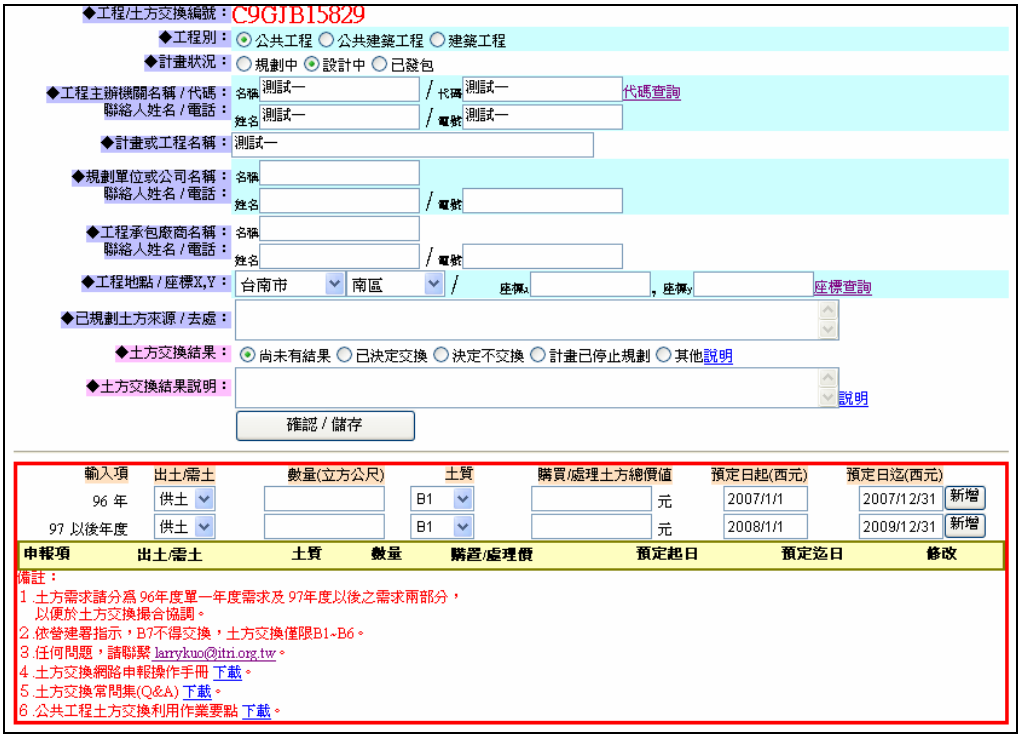

圖 32、申報下年度與下下年度以後之土方供需資料

工程基本資料經確認儲存後便可開始申報下年度（96年度）及下下年度（97以後年度）之土方資料。各欄位說明如下：

1. 輸入項：「96年度」意指下年度供需土方資料（資料較精準）。「97以後年度」意指下下年度以後供需土方總合資料（資料較不精準）。

2. 出土/需土：出土即供土指土方從工地運出，需土即借土指土

方從外地運入工地。

3. 數量（立方公尺）：供/需土方數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4. 土質：土質代碼，營建署指示，土方交換土質限定為B1至B6，B7不得交換。

(1)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2) 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
(3) 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
(4) 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
(5) 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6) B4為黏土質土壤。
(7) 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8) 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9) 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5. 購買/處理土方總價值：出土工程處理土方所需費用總值（含挖、運及土資場費用），或是需土工程購買土方費用（含購買費、運費、填埋及夯實費用）。單位為新台幣元。

6. 預定日（起/迄）（西元）：土方預定出土/借土之起迄日期，請輸入西元日期（例如2007/5/12）

7. 新增：即該筆資料之確認存檔，存檔後會顯示於下方。

伍、 土方交換撮合查詢

一、土方交換撮合建議查詢

登錄土方交換系統後，選擇「土方交換撮合建議」(如圖33)，由系統自動建議最適合與你土方交換的工程。步驟如下：

（一）輸入你已申報的土方交換工程編號（例如C9FAB12099），選擇系統尋找最適當工程所在位置區域別（北

部、中部、南部或東部區域），並由系統自動尋找最適土方交換之工程。如圖34。

（二）在系統建議的名單中，顯示最適合跟你土方交換的工程編號、供需土別、序號、土質、所在縣市、土方數量、可能規劃的來源或去處、及工程名稱等資料。如圖35。

系統除了建議最適土方交換工程，同時也顯示區域內各縣市土資場可處理量，提供規劃單位選擇工程間土方交換之外的另一種解決土方需求方式：利用土資場做調配或處理。

如果需要更詳細的資料（如主辦機關與聯絡人電話等），點選頁面上該工程編號（例如C9GLB06525），可顯示該工程詳細申報資料。如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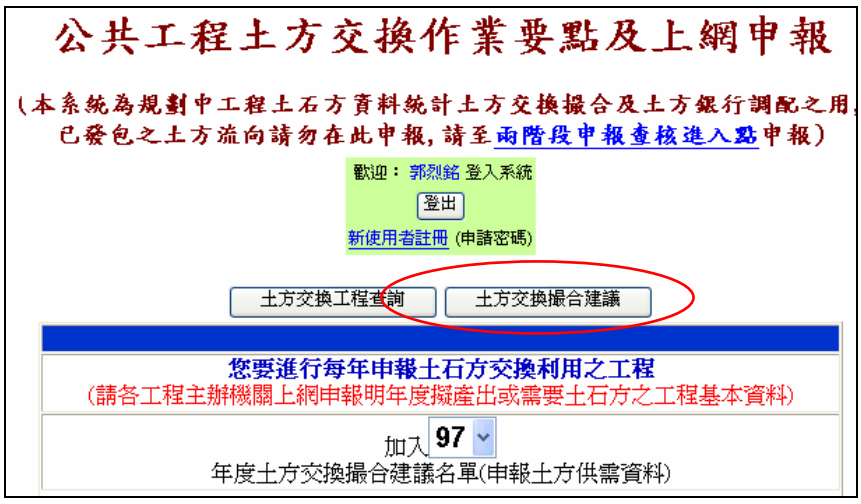

圖 33、選擇「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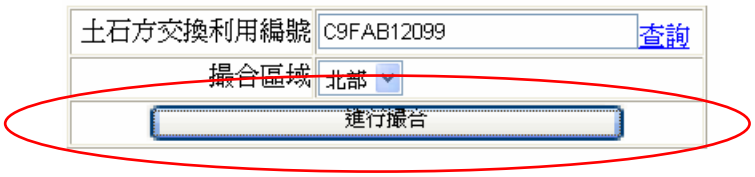

圖 34、系統自動尋找最適土方交換之工程

回上一頁

C9FAB12099【出土】(95)/【B2-1】/「台北市」【749114 立方公尺】《未填》【臺北捷運松山線CG590C區段標(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GLB06525【需土】(234)/【B1】/「新竹市」【13400 立方公尺】《尚未有結果》【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竹市政府)】

土資場清單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土資場名稱	月處理量	限制條件
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99458	僅限B1~B7
嘉駿土石方(泥漿)資源分類處理場(94年6月13日台北市政府核准展期)	870000	本場營運項目爲餘土（含泥漿）之暫屯、轉運、再生處理；本場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B1、B2-1、B2-2、B2-3、B3、B4、B5、B6、B7、兼收營建混合物)。營運時間爲上午七點至下午六點，其他時間或國定例假日進場事宜，請先以電話通知，以方便進場作業安排。
博烽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0	本場營運項目爲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B1、B2-1、B2-2、B2-3、B3、B4、B5)，不含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營運時間爲24小時收容營業。過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休。
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依台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09574413100號函所示，展期准予延長自95年11月6日起至99年1月18日止)	99072	本場營運項目爲:餘土之暫屯轉運或再生處理及混合物之暫屯.轉運.分類處理
好名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0400	餘土及營建混合物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39920	本場營運項目爲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B2-1、B2-2、B2-3、B3、B4、B5)及營建混合物。營運時間爲上午七點至下午六點，夜間及國定例假日進場事宜，請先以電話通知，以方便進場作業安排。

圖 35、系統顯示建議交換的名單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年度申報

申報日期：95年11月6日

◆工程/土方交換編號：C9GLB06525

◆工程別：公共工程

◆計畫狀況：規劃中　◆兩階段流向編號：無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代碼：名稱：新竹市政府　代碼：3.76.58

聯絡人姓名/電話：姓名-電話：劉金谷—03-5216121轉327

◆計畫或工程名稱：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規劃單位或公司名稱：名稱：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電話：姓名-電話：郭信東—04-22631212轉122

◆工程承包廠商名稱：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姓名-電話：—

◆工程地點/座標X,Y：縣市：新竹市　分區：新竹市

座標X：242050　座標Y：2745900

◆已規劃土方來源/去處：需整地填土約13500立方。

◆土方交換結果：尚未有結果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

◆備註：

項目	出土/需土	數量(立方公尺)	土質	購買/處理土方總價值	預定日起	預定日止
96整年度	需土	13400	B1	1152000	2007/1/1	2007/12/31

圖 36、顯示該工程詳細申報資料

二、土方交換工程查詢

如果要自行設定條件查詢工程申報內容，可以選擇「土方交換工程查詢」，並依據你設定的查詢條件，得到更精確的土方交換對象。如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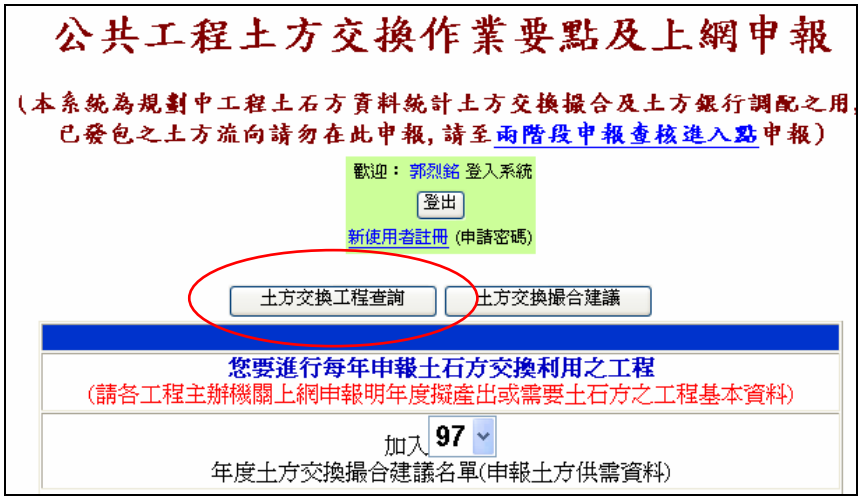

圖 37、點選土方交換工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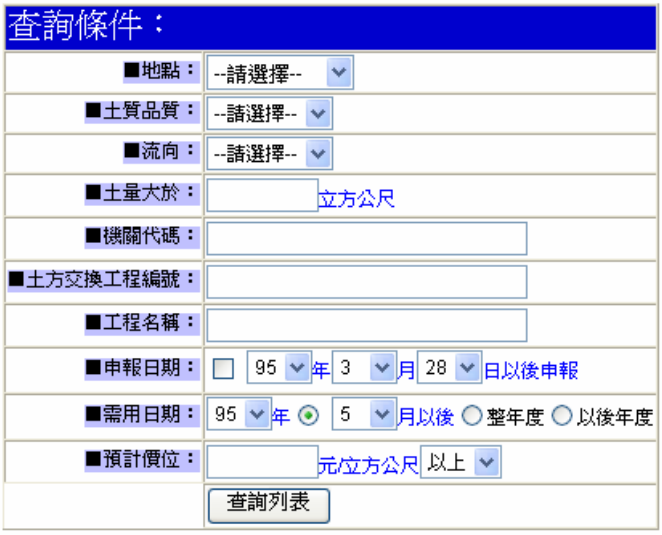

圖 38、輸入查詢條件

輸入土方交換撮合查詢條件設定，如圖38，各項查詢條件說明如下：

1. 地點：選擇土方交換縣市，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2. 土質品質：選擇B1、B2-1、B2-2、B2-3、B3、B4、B5、B6、B1&B2-1、B1~B4，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1) B1、B2-1、B2-2、B2-3、B3、B4、B5、B6表示確定為單項土質。

(2) B1&B2-1表示此兩類土質皆可。

(3) B1~B4表示土質在B1至B4範圍內皆可。

3. 流向：需土、供土。為土方交換對象（以下簡稱為「對方工程」），產出土石方之工程請選擇對象為「需土」；需求（借土）土石方之工程請選擇對象為「供土」。

4. 土量大於（立方公尺）：土方交換對象土方量之下限，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5. 機關代碼：輸入行政院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機關代碼，可以查詢該機關所有申報的工程資訊，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6. 土方交換工程編號：可以查詢單一工程的申報內容，本欄為土方交換工程編號（C開頭之編號），請勿查詢二階段申報系統之工程編號（E或B開頭之編號），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7. 工程名稱：輸入部分之工程名稱，可以查詢含有輸入文字的所有工程名稱及其土方資訊，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8. 申報日期：可以查詢設定之申報日期以後所有的工程資訊，一旦設定本欄，則下欄的需用日期將無作用。

9. 需用日期：土石方之需用（供土或需土）日期。分為三種查詢方法：如不選擇則以年月為準。

(1) 95年9月：請自行設定年月，即本工程將於95年9月產出土石方或需求土石方，對方工程供土或需土期程有達到設定之年月，皆為符合之工程。

(2) 整年度：為對方工程期程於95年度整年度之供需土方資料。（即資料只申報於95年度之供需資料，資料之準確度較高）

(3) 以後年度：為對方工程期程於95年以後年度之供需土方資料。（即跨95年度資料，資料之準確度較低）

10. 預計價位：預計之土方處理或購土費，為土方經費單價，單位為元/立方公尺，可以選擇此價位「以上」或「以下」之條件。如不確定則不用選擇。

第四章 座標點圖系統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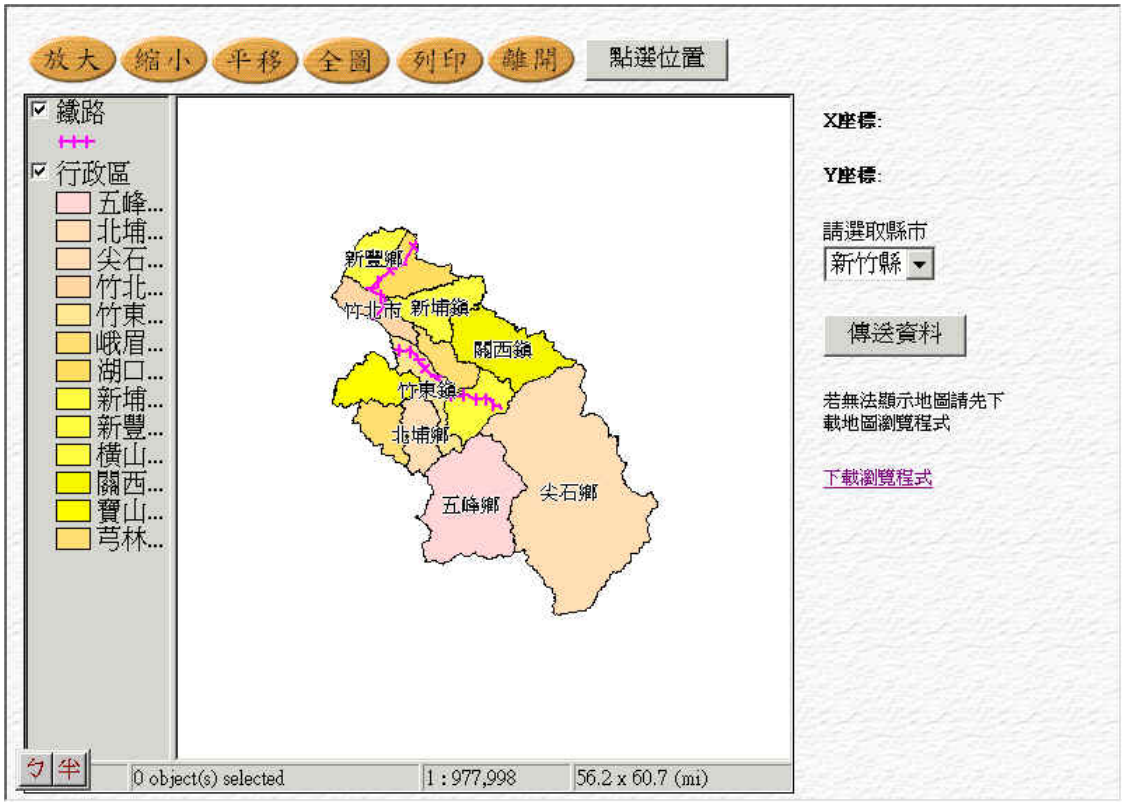

圖 39、進入座標點圖系統

1. 第一次使用座標點圖系統：須先「下載瀏覽程式」並安裝之，一部電腦只須安裝一次即可永久使用。

2. 下載地圖：經由「選取縣市」下載工程所在地之縣市地圖（如選取新竹縣，則隔一段時間後會下載新竹縣地圖）。

3. 放大與平移地圖：點取「放大」鍵一次再點取所要放大之處，即可將地圖放大一次，重覆上述步驟可逐步放大地圖，亦可用滑鼠左鍵直接在地圖上「拖曳」出一個方框(即拉出一個方框)並將該框內地圖一次放大。「縮小」的步驟與「放大」相同。平移地圖則是按「平移」鍵一次，再用滑鼠拖曳平移距離即可。

4. 點取工程座標並存檔：一旦放大平移至可清楚點取工程位置時，按「點選位置」鍵，並點選地圖上的工程位置，即可顯示座

標位置X及Y，經由「傳送資料」鍵即可將座標傳送至土方交換申報表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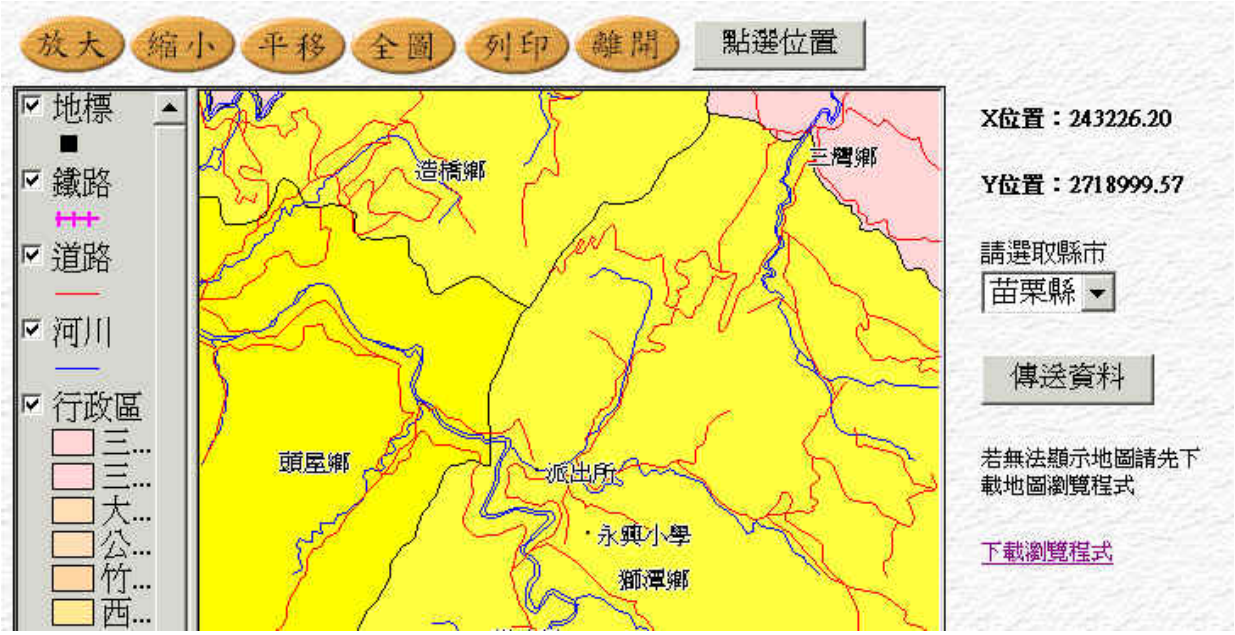

圖 40、放大、平移並點取工程所在位置之座標

附錄九

期末審查會會議紀錄

「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之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期中末審查簽到紀錄

一、時　　間：九十六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府三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南竿鄉公所

北竿鄉公所

莒光鄉公所

東引鄉公所

連江縣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聯絡處

本府工務局（土木課）

本府工務局（水利課）

五、出席人員：

本府工務局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WELL BOR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